

字而遂廢其音也。 (類音卷二，頁一至二。)

[潘耒論四呼]。 —— 凡音皆自內而外。 初出於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禪之間，謂之齊齒；斂脣而齒之，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脣而成聲，謂之撮口。 撮口與齊齒相應，合口與開口相應。此四呼者，本一音展轉而成；有一必四，非四無一，未有此全彼缺者。 無如各韻之字，全者少，缺者多：惟「真文」一類，「元先」一類四呼之字皆全；「規闕」則缺開齊，「尤侯」「蕭豪」則缺合撮，「遮車」則缺開合，「灰回」則缺開齊撮。 其他或缺一，或缺二，參差不等。 然第缺其字耳，非缺其音也；以四呼讀之，則其音俱在，即其字亦未必皆缺也。 如「東冬鍾」韻中：「攻恭公弓，隆龍籠」各分四切；「衝充仲，鬆淞嵩，宗縱櫟，琮從叢」各分三切，安知古時不有開口齊齒二呼而今亡之乎？ 况今吳人讀「東鍾」韻正作開口齊齒，此雖方言，亦足見此韻之本有開齊二呼。 向以「冬」爲撮口呼者亦誤；世未有讀「冬」爲「的稍切」，「逢」爲「拂融切」者，正當是開口呼耳。 推之他韻，莫不皆然。 (類音卷二，頁四至五。)

[潘耒論全分音]。 —— 何謂全？ 凡出於口而渾然圓全，含蓄有餘者，是爲全音。 何謂分？ 凡出於口而發越繚亮，若剖若裂者，是爲分音。 二者猶一榦也，枝則歧而爲二，不可得合矣。 而世人或讀其全，則不知有分；

或讀其分，則不知有全，此亦方隅習俗使然，莫能自覺者也。今釐天下之音爲二十四類，而相爲全分者十四類焉。「灰回」全也，「皆咍」分也。「歌戈」全也，「家麻」分也。「肴蕭」，全也，「豪宵」分也。「元先」全也，「刪山」分也。「東冬」全也，「庚青」分也。「江唐」全也。「陽姜」分也。「覃鹽」全也，「咸凡」分也。南人讀「麻」如「磨」，讀「瓜」如「戈」，口啓而半含；北人讀「麻」爲「馬遐切」，「瓜」爲「古窪切」，脣敝而盡放。含者全也，放者分也。北人讀「湍」如「灘」，讀「潘」如「攀」，讀「肱」如「公」，讀「傾」如「穹」，讀「江」如「姜」，讀「腔」如「羌」，讀「嫌」如「咸」，讀「兼」如「減」；南音則判然爲二。其讀「傀」如「乖」，讀「恢」如「勑」，則南北音皆然。「湍潘」也，「公穹」也，「江腔」也，「嫌兼」也，「傀恢」也，全音也，啓而半含者也；「灘攀」也，「肱傾」也，「姜羌」也，「咸減」也，「乖勑」也，分音也，敝而盡放者也。是二者，欲以爲一，則各有四呼，各有陰陽平仄，不容相混；欲以爲二，則氣分相似，聲吻相似，非如「支微」與「真文」之迥別懸殊，故命之曰全分。平上去皆然，而入聲尤爲明顯。「月屑」全也，「黠躄」分也。「屋燭」全也，「陌職」分也。「覺鐸」全也，「藥灼」分也。「合葉」全也，「洽乏」分也。昔人惟不明全分之故，

或欲併兩類爲一類，或以刪山添捲舌一呼，或以「陽姜」「肱扁」爲混呼，離合之間，苦難位置，豈知其從奇生偶，各成一類哉？然則他類無若此者乎？曰：有之，而全類無其字，故全類亡其音。「遮車」全也，尙有分音，如「元先」之有「刪山」。「敷模」全也，尙有分音，如「東冬」之有「庚青」。「尤侯」全也，尙有分音，如「江唐」之有「陽姜」。唯「支微」「規闕」「真文」「侵尋」四類無分音。其轉爲入聲，則「遮車」「灰回」「元先」，此三類轉爲「目屑」；「皆咍」「刪山」與「遮車」之分音，此三類轉爲「黠鐸」；「敷模」「尤侯」「東冬」，此三類轉爲「屋燭」；「庚青」與「敷模」「尤侯」之分音，此三類轉爲「陌職」；「歌戈」「希蕭」「江唐」，此三類轉爲「覺鐸」；「家麻」「豪宵」「陽姜」，此三類轉爲「藥灼」。其「支微」「規闕」「真文」三類轉爲「質物」，則無分音。至閉口三類；「侵尋」轉爲「緝習」，亦無全分；「覃鹽」轉爲「合葉」，「咸凡」轉爲「洽乏」，亦有全分。二十二類有字，二類無字，共成二十四類。以平上去之二十四類收歸入聲之十類，脈絡相承，一絲不亂。審音至此，微矣，密矣，無餘蘊矣。
(類音卷一，頁十二至十四。)

[潘耒平聲轉入圖說]。——

正轉 從轉 旁轉

○衣○於 ○○威○ 恩因溫氣 ○一搵鬱 全音

遇謁幹	牕	○○隈○	安煙婉鶯	遇謁幹	喚	全音
平平平						
闡軋空		○哀挨娃○	○殷鸞○	闡軋空○	○	分音
平平平						
○○烏紆	漚憂○○	○邕翁硝	沃○屋郁	全音		
尼益摸	○幽○○	嬰英泓縈	尼益摸○	○	分音	
平平平						
阿○倭○	坳么○○	俠映汪○	惡握牘○	全音		
阿鴉窪○	慶要○○	○央○○	○約○○	○	分音	

別轉

○音○○	○邑○○	全音
諳淹○○	始裏○○	全音
滔○○○	麤押○○	分音

右以平聲「影」母爲例，上去聲餘母倣此。

四聲者，一聲之轉；平上去三聲皆同，而入聲獨異。三聲韵多，入聲韵少。三聲一類一轉，入聲多類共轉。
 北音無入聲，強以南音韻之，易致淆訛。南音雖天然有入，而不得其條理，亦不明某類之確轉何類。謂「屋燭質物」爲「東冬真文」之轉，而「虞模支微」無入聲者，固非；謂「虞模支微」轉「屋燭質物」，而「東冬真文」無入聲者，亦非。謂「遮車歌麻」無入聲者，固非；謂「蕭肴尤侯」無入聲者亦非。必明各類之有全音分音，而全者轉全，分者轉分，井然不亂。旣明全分，則知有字之類二十二，無字之類二，共有二十四類；而十類之入聲分承之。用少攝多，乃有正轉，從轉，旁轉，別轉之

不同，非精心細審不能明也。今爲圖四層：第一層正轉之類七，第二層從轉之類七；第三層旁轉之類七，第四層則入聲之七類也。姑以第一行言之，「○衣○於」之轉「○一搵鬱」本屬一聲；長言之卽平，短言之卽入：一體天親也。是爲正轉。「○○威○」之轉「○一搵鬱」雖亦穩順，而長言短言非卽一聲：支流族屬也。是爲從轉。「恩因溫氣」之轉「○一搵鬱」，則變聲而成，本非一氣：外戚旁親也。是爲旁轉。餘六行者，皆以三轉一，類類相承，天然融合。故平聲之類二十一，入聲之類七，足以括天下之音矣。若閉口三類，則以一轉一，無正從旁，故名別轉。其實此三類者，舉天下之人讀之，「侵尋」無異於「真文」，「覃鹽」無異於「元先」，「咸凡」無異於「刪山」；惟浙東甌閩之人閉口讀之，別成一種。而不均之他類，不參於四呼，幾於可廢；而仍存之者，以世既有此音，不容泯滅，且有字有韵。自昔相承，不可革也。惟明乎轉入之故，而入聲之部分定，三聲之部分亦定，諸類之部分亦定。此審音之要樞，前人所未發，故備論之。若夫無字之音，能出之喉舌而不能形諸楮墨；非口傳耳受，則必俟之心通神悟者矣。（類音卷二，頁十四至十六。）

第十八節 明清的等韻學家

明清的等韻學家，除上述的潘耒與江永（詳

一) 之外，還有金尼閣(註二)，方以智，樊騰鳳，吳遐齡，鄒漢勛，李元，李汝珍，胡垣，勞乃宣等。爲篇幅所限，勢不能將諸家學說一一敘述；今但述金尼閣，李汝珍，勞乃宣三家。

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字四表，是明季的一個耶穌會士(Jesuit)，著有西儒耳目資一書(註三)。書中共分二十九個元音，就是二十九個音素。二十九個音素之中，再分爲「自鳴者」五，「同鳴者」二十，「不鳴者」四。自鳴者就是元音，同鳴者就是輔音，不鳴者就是「他國用，中華不用」的輔音。

自鳴者，爲丫，額，衣，阿，午五個，現在假定的音值是[*a*]，[*ɛ*]，[*i*]，[*ɔ*]，[*u*]。同鳴者，爲則，測，者，擦，格，克，百，魄，德，忒，日，物，弗，額，勒，麥，揭，色，石，黑二十個，現在假定的音值是[*ts*]，[*ts'*]，[*tʃ*]，[*tʃ'*]，[*k*]，[*k'*]，[*p*]，[*p'*]，[*t*]，[*t'*]，[*ʒ*]，[*v*]，[*f*]，[*y*]，[*i*]，[*m*]，[*n*]，[*s*]，[*ʃ*]，[*x*]。不鳴者，就是b,d,r,z四母(註四)。

書中又分字父二十六，字母四十四，「字父」就是聲母，「字母」就是韻母。因為聲母與韻母配合而生出一個字音來，所以金尼閣定爲「父」「母」的名稱。

此外還有「子母」「孫母」「曾孫母」等名稱。「子母」就是複合元音，及單元音之帶鼻音韻尾者；「孫母」就是三合元音，及複合元音之帶鼻音韻尾者；「曾孫母」就是三合元音再加鼻音韻尾(註五)。

西儒耳目資以天啓六年印行，即西曆一六二六年。當時的士大夫正在歡迎利瑪竇諸人的西學的時候，也就很歡迎這書。西洋的二十六字母本爲標音而設，當然是反切的好工具；西儒耳目資以西洋字母註漢語的語音，就把歷代認爲神秘的等韻學弄得淺顯多了(註六)。

李汝珍，字松石，大興人，著李氏音鑑(註七)。書用問答體。字母共分爲三十三個，即用他自己撰的行香子詞三十三個字爲代表字：

「春滿堯天，溪水清漣。嫩紅飄粉蝶驚眠；松巒空翠，鷗鳥盤翻；對酒陶然，便博箇醉中

仙」。

今推想其音值如下(註八)：

p (粗音)= <u>博</u>		f = <u>粉</u>	m (粗音)= <u>滿</u>
p (細音)= <u>便</u>			m (細音)= <u>眠</u>
p' (粗音)= <u>盤</u>			
p' (細音)= <u>飄</u>			
t (粗音)= <u>對</u>	ts (粗音)= <u>醉</u>	s (粗音)= <u>松</u>	n (粗音)= <u>嫩</u>
t (細音)= <u>蝶</u>	ts (細音)= <u>酒</u>	s (細音)= <u>仙</u>	n (細音)= <u>鳥</u>
t' (粗音)= <u>陶</u>	ts' (粗音)= <u>翠</u>		
t' (細音)= <u>天</u>	ts' (細音)= <u>清</u>		
		l (粗音)= <u>巒</u>	
		l (細音)= <u>漣</u>	
	ts = <u>中</u>	s = <u>水</u>	
	ts' = <u>春</u>	z = <u>然</u>	
	tc (細音)= <u>驚</u>		
	tc' (細音)= <u>溪</u>	c (細音)= <u>翹</u>	
k (粗音)= <u>箇</u>		x (粗音)= <u>紅</u>	
k' (粗音)= <u>空</u>			
		元音(粗音)= <u>鷗</u>	
		元音(細音)= <u>堯</u>	

依上表看來，三十三個字母當中，有許多是只靠開合或齊撮而與另一字母分別的。博與便，盤與飄，對與蝶，陶與天，醉與酒，翠與清，松與仙，巒與漣，鷗與堯，滿與眠，嫩與鳥，若不論開合與齊撮的分別，就完全沒有分別。所以三十三字母實際上只有二十二個聲母。(註九)

關於韵母，李汝珍不立代表字；因為他的字譜是以聲母分類的，所以韻母反居於次要地位了。他的字譜叫做「字母五聲圖」，以字母爲綱，每一字母包括二十二音，叫做「同母二十二音」；加上了五聲就得一百多個字；凡遇有聲無字的地方就畫一個圈。他所謂「二十二音」就是二十二個韻母，現在我們推想牠們的音值如下：

第一 韵	aj iaŋ	第二 韵	ən in
第三 韵	uŋ yŋ	第四 韵	u y
第五 韵	au iau	第六 韵	ai iai
第七 韵	l, ɿ, i	第八 韵	ə ie
第九 韵	aŋ iaŋ	第十 韵	əŋ iŋ
第十一 韵	uŋ yŋ	第十二 韵	əŋ ɿŋ

第十三韵	o io	第十四韵	a ia
第十五韵	uei yei	第十六韵	uən yən
第十七韵	əŋ iŋ	第十八韵	uan yan
第十九韵	uo yo	第二十韵	ua ya
第二十一韵	uai yai	第二十二韵	uaŋ yan

李氏雖聲明「此編悉以南北音並明」，但依我們看來，僅有字母中的仙與翾，酒與驚，清與溪的分別，及第九韵與第十韵，第十一韵與第十八韵的分別是兼採南音的，然而南音的最大特色却被他放棄了。例如南音能分心與邪，曉與匣，見與羣，端與定等，他都不管了。所以李氏音鑑只是以清代的大興語音爲根據而作的書；兼採了吳音，適足以減少這書的價值。

勞乃宣，清末桐鄉人，著有等韻一得(1883)大約可以說是最後出的一部等韻書。書中分字母爲五十八，但除有音無字的二十二個之外，實際上只有三十六個，與宋元等韻學家三十六字母相當。今照錄其字母譜而加音標如下圖(註十)：

	清 聲				濁 聲			
喉 音	阿(元 音)				(阿)(元音)			
鼻 音	k k' x ɿ				g g' x ɿ			
	嘎 喀 哈 ○				噶 ○ (哈)迎阿			
重 舌 音	t t' l n				d d' l n			
	答 塔 ○ ○				達 ○ 拉 納			
輕 舌 音	tʃ tʃ' ſ nʒ				dʒ dʒ' ʒ nʒ			
	咤 侘 ○ ○				茶 ○ ○ 拏阿			
重 齒 音	tʂ tʂ' ſ nʐ				dʐ dʐ' ʐ nʐ			
	查 义 沙 ○				楂 ○ (沙 齒)			
輕 齒 音	ts ts' s nz				dz' dz' z nz			
	帀 摻 薩 ○				雜 ○ (薩) ○			
重 脣 音	p p' φ m				b b' β m			
	巴 菴 ○ ○				拔 ○ ○ 嘴			
輕 脣 音	p p' f m				b b' v m			
	○ 孚 阿 夫 阿 ○				○ ○ 符 阿 無 阿			
	戛 透 蠕 捺 音 音 音 音				戛 透 蠕 捺 音 音 音 音			

勞乃宣所謂清聲濁聲，除 η , n , l , $\eta\theta$, nz , nz , m , $m\theta$ 僅指陰調類陽調類而言（註十一）外，其餘兼指幽響音的分別。 所謂喉音，即元音；鼻音，即舌根音；重舌，即舌尖破裂與其同部位的邊音，鼻音；輕舌，即舌邊音；重齒，即舌尖後音；輕齒，即舌尖塞擦，摩擦，及鼻音；重脣，即雙脣；輕脣，即脣齒。 因此可見勞氏所定名稱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

勞氏所謂戛音，即不吐氣的破裂與塞擦音；透音，即吐氣的破裂與塞擦；擦音，即摩擦音；捺音，即鼻音。 這種分類是很有系統的。

書中又分五十二韻攝，今照錄其韻攝譜而加註音標如下圖。（圖見一六六面）

勞氏又把四呼除去不算，以五十二攝歸納爲十三攝。

勞氏所謂陽聲，即最開口的元音；所謂陰聲，即較閉口的元音；所謂下聲，即最閉口的元音。 命名雖未妥，其系統也很清楚。 又所謂喉音一部，即簡單的元音（註十二）；所謂喉音二部，即複合元音之以「前元音」收者；所謂喉音三部，即複合元音之以「後元音」收者。

		陽		陰		聲		下		聲	
		a	ia	ua	ya	o	io	uo	yo	e	ø
喉	音	阿	鴉	壅	阿	厄	伊	厄	約	餕	愈
喉	音	二	部	ai	iai	uai	yai	ei	iei	uei	yei
喉	音	三	部	au	iau	uai	yau	ou	iou	uuu	you
鼻	音		部	au	iau	uai	yau	en	in	uŋ	yŋ
舌	齒		音	əŋ	laŋ	uaŋ	yŋ	ɛŋ	iŋ	ɛŋ	ŋ
唇	齒		音	əŋ	laŋ	uaŋ	yŋ	ɛŋ	iŋ	ɛŋ	ŋ
				əŋ	laŋ	uaŋ	yŋ	ɛŋ	iŋ	ɛŋ	ŋ

三部，即複合元音之以「後元音」收者；所謂鼻音部，即以舌根鼻音收者；所謂舌齒音部，即以舌尖鼻音收者，所謂脣音部，即以雙脣鼻音收者。這也很合於音理。

在等韻學的書籍當中，說理最清晰，而又可為古音學的門徑者，除了江永的音學辨微之外，要算勞乃宣的等韻一得。專就音理而論，勞氏似乎還有勝過江氏的地方。

(註一) 江永為古韻學家而兼等韻學家。

(註二) 金尼閣雖不是中國人，但他研究漢語音韻學，所以應該敍述他。若要研究羅馬字註漢語音的歷史，更不能不研究他的書。

(註三) 參看羅常培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

(註四) 音值大致根據羅說。

(註五) 元音[y]，金尼閣寫作[iu]，認為複合元音；所以[yɛn]音在西儒耳目資寫作[iuen]，認為三合元音再加鼻音。

(註六) 王徵西儒耳目資釋疑云：「今觀西號，自鳴之母，號不過五；同鳴之父，號不過二十；及傳生諸母之攝統計之，才五十號耳。肯一記憶，一日可熟；視彼習等韻者，三年尚不能熟；即熟矣，尋音尋

字，尙多不得便遇者，誰難誰易？而甘自遜爲？且余獨非此中人乎？閻愚特甚，一見西號，亦盡了了：又况聰明特達之士，高出萬萬者乎？」

(註七)在鏡花緣七十九回以後，李汝珍往往借一班女才子的口中賣弄自己的音韻學，但也是根據李氏音鑑的說法的。

(註八)李氏所謂粗音，就是開口與合口；所謂細音，就是齊齒與撮口。若以開合對稱時，則開口爲細，合口爲粗；若以齊撮對稱時，則齊齒爲細，撮口爲粗。開齊合撮僅具其一時，則謂之粗細不分。

(註九)李氏以驚爲箇之細，溪爲空之細，翫爲紅之細。

也許在李氏心目中，驚與箇，溪與空，翫與紅的關係也像蝶與對或仙與松的關係。那麼，實際上又只有十九個聲母了。

(註十)勞氏云：「知徹澄娘四母，閩廣外皆無此音」(等韵一得外篇，頁三十五)。圖中知系的音值是從這句話推測出來的。

(註十一)因為他把邊音與鼻音都分清濁，而事實上中國人口裏的邊音或鼻音很少唸成清音的。

(註十二)齊齒，合口，撮口所用的 i,u,y，在這裏只認爲半元音。

參 考 資 料

[羅常培論西儒耳目資的流傳]。—— 金尼閣的西儒耳目

資作於明天啓五年乙丑(1625)夏月，成於六年丙寅(1626)春月(王徵序)。凡五閱月(自序)，三易稿始成(韓雲序)。這部書流傳甚少。四庫全書總目所著錄的，已經「殘闕頗多，並非完書」(參閱經部小學類存目二)。現在上海東方圖書館所藏明天啓六年關中涇陽張問達的原刻本還存有譯引首譜二冊，一百十一頁；列音正譜二冊，一百五十五頁；列邊正譜二冊，一百三十五頁；卷首載張問達，王徵，韓雲，張鍾芳幾個人所作的序跟金尼閣的自序，共六篇，二十四頁；全書一共有六冊四百二十五頁。其中雖然也不免有殘闕的地方，可是比四庫著錄本略為完備。此外順德溫氏(汝适)藏有譯引首譜一冊(見鈔本順德溫氏藏書目)；倫敦王家圖書館，羅馬教皇圖書館(Vaticane Library)跟巴黎國家圖書館也都藏有牠的殘本。(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頁二七四)。

[胡樸安評李氏音鑑]。——李氏此書，頗少精密之理，儘多敷衍之詞，在切音學上無重要之價值。字母編為詞句，習氣太重；蓋字母之次序應繩之以音理，不當著之為文詞。擊鼓射字，乃遊戲之具，李氏不惜論之再三！惟其書可以引起未學切音者之趣味，為研究音理者所不取也。(文字學研究法，頁一〇九。)

[勞乃宣論等韻諸家]。——古今言等韻諸書，四庫著錄者有宋司馬光切韻指掌圖，無名氏四聲等子，元劉鑑經

史正音切韵指南。此三書乃等韻家之正宗也。見於四庫存目者，有元楊桓書學正韻，明趙撝謙聲音文字通，章黼韻學集成，蘭廷秀韻略易通，濮陽淶韻學大成，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無名氏併音連聲字學集要，袁子讓字學元元，葉秉敬韻表，呂維祺音韻日月燈，陳蕙謨皇極圖韻，元音統韻，桑紹良青郊雜著，文韻考衷，六書會編，馬自援馬氏等音外集內集；國朝楊慶佐同錄，耿人龍韻統圖說，徐世溥韻表；潘耒類音，熊士伯等切元聲，仇廷模古今韻表新編，顧陳垿八矢注字圖說，錢人麟聲韻圖譜，王植韻學臆說，樊騰鳳五方元音，江永四聲切韻表，龍爲霖本韻一得，潘咸音韻源流，王祚禎音韻清濁鑑，潘遂聲音發源圖解諸書。其書或存或佚，未能全見。其是非得失，則四庫提要已有定論。後出之書，愚所見者，有戴震聲韻考，聲類表，洪榜四聲韻和表，示兒切語，皆精核可據。又有李元音切譜，亦頗正當。惟皆以古音爲重，未能兼及時音。其言時音者，世俗盛傳空谷傳聲，李氏音鑑二書。空谷傳聲爲全椒吳杉亭江雲樵舊譜，汪氏（力按，汪氏名鑒）增損之者。其書定母爲二十，妄爲刪併，與蘭廷秀東風破早梅二十母同。定韻爲三十二，兼開合正副列之，尙與韻部相合；惟名之曰「字母」，稱謂舛誤。定陰陽平，上，去，入爲五音，不知仄聲清濁，與中原音韻同。李氏音鑑爲大興李汝珍撰，定春滿堯天等三十三母，其刪併略同蘭氏，而以一母之正韻副韻

分列兩母。定韵爲二十二，而列開合，不列正副；並俗音之車遮塞桓諸韻亦併列之。定陰陽上去入爲五音，亦不知仄聲清濁。其書文辭辯博，徵引浩繁，類有學者所爲，故淺人多爲所震；其實未窺等韻門徑。夫不知仄聲清濁，已爲言等韻者之通病；若不知韻有四等而強分其半於母，則諸家尚不至疏謬至此。而李氏方且矜爲獨得，深証古人不知音有粗細，可謂陋矣！（力按，李汝珍的音學實在不見得高明，本節敍述他的學說，並非因他的作品有勝諸家之處，却是想把他作爲「自矜獨得」的作家的代表。又因李氏音鑑是「世俗盛傳」的東西，無論好壞，也值得一述。）吾友李聽彝言在湖北書局有據李氏音鑑之說以駁陸德明經典釋文者，其人之淺妄固可笑，而亦爲李氏大言之所誤也。（等韵一得外篇，頁五十一至五十三）。

[勞乃宣論戛透擗捺]。——字母分爲「戛」「透」「擗」「捺」四類，古所未有，爲余創獲。自有此法，而字母之綱目畢張，條理益密矣。惟舌之擗音與鼻齒脣之擗音微覺不類（力按，即謂 l 與 s, f 等音不相似），吾友邵子班卿謂當分爲「拂」「擗」二類，來爲舌之「擗」，而別有其「拂」；曉爲鼻之「拂」，審爲齒之「拂」，非爲脣之「拂」，而別有其「擗」。其所定字母譜，列「猱」「擗」「拂」「透」「戛」爲五類。「猱」即吾譜之「捺」也，「拂」與「擗」則吾譜「擗」之所析也。鼻

音併入喉音，影喻爲其「揉」，疑爲其「轢」，曉匣爲其「拂」，溪爲其「透」，見羣爲其「戛」。兩舌音泥娘爲其「揉」，來爲其「轢」，以舌音比類齒音之審禪爲其「拂」，透徹爲其「透」，端定知澄爲其「戛」。兩齒音日爲其「揉」，以齒音比類舌音之來爲其「轢」，審禪心邪爲其「拂」，穿清爲其「透」，照狀精從爲其「戛」。兩脣音微爲其「揉」，明爲其「轢」，非奉爲其「拂」，滂敷爲其「透」，幫並爲其「戛」。剖入毫芒，至爲精密。（力按，以今語音學的眼光看來，這種五分法尚不及勞氏的四分法爲合理。）是字母確可有此五類；吾譜四類之說猶未能爲定論也。（力按。若以 l 音另立一類，當然比較合理；但若於脣喉諸部都想找出一個與 l 相當的音來，那就糊塗了。）然其分析過於微妙，不易領會；所增之母又爲四方鄉音所無。故吾嘗與班卿論之，謂其所增舌音之拂類與國書及泰西文之滾舌音相近；所增齒音之轢類則不知何國語有此音，而中國則均無之（力按，邵班卿所謂齒音之轢類，當係指 [t l] 一音而言，我們現在可以叫牠做「破裂邊音」，而這種音在江蘇泰興的語言中是有）。如欲包括四海之音，自可存五類之說，以待博考；如專爲中國同文之音而設，則四類似已足矣。且以明母爲脣音之「轢」，亦尙與他音之「轢」不類；細推之，當於「揉」「轢」之間別爲一類，與「揉」「轢」「拂」「透」「戛」而爲六，其他音亦當以此類推。如

此，則每音當爲六類矣。是五類又不得爲定論也。求之愈深，辨之愈難，愈紛紜而不能定；不如吾四類之說，雖似稍疏，而明白簡易，人人能解也。故列譜仍用四類，而著其說於此，以待後之君子擇焉。（等韵一得外篇，頁三十七至三十八。）

[莫有芝論明清之等韻學]。——明蘭廷秀韻略易通併字母爲二十，攝以「東風破早梅，向暖一枝開，冰雪無人見，春從天上来」二十字，變古法以就方音。濮陽淶韻學大成亦不用見溪羣疑等門法，而以「新鮮仁然」等立法，稍增益之，爲三十母。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竟去知徹澄娘非五母，又改並母爲平母，定母爲廷母，而平聲則三十一母，仄聲僅二十一母。無名氏併音連聲字學集要又刪羣疑透牀禪知徹澄娘邪非微匣十二母，又增入勤逸歎三母爲二十七母。葉秉敬韻表又刪知徹澄娘敷疑六母，存三十母。呂維琪音韻日月燈又錯易三十六母之序。喬中和元韻譜又刪三十六母爲十九。桑紹良青郊雜著，文韻考衷等書又以「國開王向德，天乃賚禎昌，仁壽增千歲，苞盤民弗忘」分爲二十母，又衍爲三十六母，七十二母之說。馬氏等音外集增四聲爲五聲，曰平上去入全，又併三十六母爲見溪端透泥邦滂明精清心照穿審曉影非微來日二十一母。卽字母一端，而諸家如此紛紜；其他之糾繞瞀亂，亦不可究詰。聽其自生息，亦難與定是非矣。至元朱文宗蒙古字韻三合四合之音，明金尼閣

西儒耳目資二十字父，五十字母之說，亦資聞見，無異經典。學者但精求之雙聲疊韻，于徐言疾言中通其意，理明事簡，勿爲煩紜，以求古人之正讀，審今韻之變遷，則古韻，今韻，反切，一以貫之矣。（韻學源流，羅氏鉛印本，頁二十八。）

第二編 本論上(廣韻研究)

第四章 廣韻

第十九節 廣韻的歷史

中國現存的韻書，以廣韻爲最古。所以我們研究古音，該從廣韻向上推求；研究今音，該從廣韻向下推求。

廣韻是根據唐韻而作的，唐韻又是根據切韻而作的。所以要敘述廣韻的歷史，必須先敘述切韻與唐韻。

切韻爲隋陸法言所作，書成於六〇一年（隋文帝仁壽二年）原本已佚。英國司坦因氏（A. Stein）在敦煌得唐寫本切韵凡三種，皆殘缺不完，現存倫敦大英博物院。第一種存上聲海至銑共十一韻；第二種存卷首至魚韻，共九韻，前有陸法言長孫訥言二序，第三種存平聲上，二卷，上聲一卷，入聲一卷，而平聲首闕東冬二韻，入聲未闕二十八鐸以下五韻，中間復稍有闕

佚。

切韻傳至唐代，經孫愐重爲刊定，改名唐韵。唐韵原本亦佚。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吳縣蔣斧（註一）得唐韵殘卷於北京，只有入聲一卷，及去聲的一部份。

唐韵到了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陳彭年邱雍等奉詔重修，乃賜名大宋重修廣韻。此書至今還完整地存在；並有繁本與簡本兩種。所謂繁簡，除注之多少較爲易見外，其每韻所收之字數亦不盡相同。繁本與簡本，現在流行的有下列七種：

- 一 古逸叢書覆宋本重修廣韻（繁本）
- 二 古逸叢書覆元泰定本（簡本）
- 三 張氏澤存堂重刊宋本（繁本）
- 四 小學彙函張氏本（即澤存堂本）
- 五 小學彙函內府本（簡本）
- 六 新化鄧氏重刊張氏本（即澤存堂本）
- 七 商務印書館影印古逸本（繁本）

廣韻共分五卷，平聲分上下兩卷，上去入聲各爲一卷。平聲分兩卷，完全是因爲字多，並

沒有其他的原因。

依王國維的研究，廣韻的韻部次序是根據李舟切韻的（註二），所以與陸法言切韻的次序不盡相同。但我們把切韻殘卷裏的反切與廣韻裏的反切比較，相同之處甚多。可見廣韻的次序雖則根據李舟切韻，而其反切却是依照陸法言切韻的（註三）。因此，我們在廣韻裏可以大致地考出陸法言切韻的反切。

廣韻卷首有陸法言切韻自序云：

「昔開皇初，有儀同劉臻等八人，同諸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俟，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

由此看來，切韻未必根據一時一地之音。

例如「支」與「脂」，「魚」與「虞」，也許當時普通人已不能分別，而陸法言要依照古音，定

出一個分別來。所以我們如果把切韻當做隋朝的語音實錄去研究，不免有幾分危險。

(註一)王國維觀堂集林作蔣伯斧。

(註二)唐書藝文志有李舟切韻十卷。李舟之名，屢見於唐人說部，而新舊唐書無傳。依王國維考據，舟當在孫愬之後。

(註三)除非李舟切韻的反切與陸法言切韻的反切也相同。

參 考 資 料

[王國維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所出唐寫本切韻凡三種。（按此處所指唐寫本切韻三種實藏倫敦大英博物院）第一種存上聲海至銑十一韻，四十五行，復有斷爛，計存全行十有九，不全行二十有六。以第三種校之，韻字較少，注亦較簡。如軫韻「軫」字注云：「之忍反，八」；第三種「八」作「九」，紐末增一「𦵹」字。「蠢」字注云：「尺尹反，二」；第三種以「𦵹」字爲紐首，注云：「尺尹反，三」，次「蠢」字，末又增一「𦵹」字。「引」字注云：「余軫反，二」；第三種「二」作「三」，末增一「鉤」字，混韻「剗」字注云：「慈損反，三」；彼本「三」作「四」，末增一「樽」字。「獵」字注云：「盈本反，二」；彼本「二」作「三」，末增一「體」字。「旱韻」「宣」字注云「多旱反，一」；「彼本」「一」作「二」，末增一「瘡」字。「散」字注云：「蘇旱反，

二；」彼本「二」作「三」，末增一「繖」字。「罕」字下注：「呼旱反，二；」彼本「二」作「三」，末增一「罕」字。濱韻「板」字下注云：「布綰反。一；」彼本「一」作「二」，下增一「版」字。「覓」字下注云：「胡板反，一；」彼本「一」作「二」，下增一「僩」字。又此韻末，彼本別增一紐云：「斷，五板反，一」。第三種，余考定爲長孫訥言注節本，則此本韻字較少，當是法言原本。第二種存卷首至九魚，凡九韻，前有陸法言長孫訥言二序。陸序前有一行云：「伯加千一字」；長孫序云：「又加六百字，用補闕遺」，故韻中有新加字。如東韻「蒙」紐下云：「十一加二」；「洪」紐下云：「十一加一」；「橐」紐下云：「二加一」；「忿」紐下云：「八加一」；「夔」紐云：「十二加一」。餘韻仿此。又長孫序云：「其雜口並爲訓解；但稱案者，俱非舊說。」（今廣韻所載長孫序刪此二條。）是法言原書本自有注，故訥言稱「案」以別之。今此九韻注中，稱「案」者八十二條，大抵據說文以正字形，又引說文者數十條，雖無「案」字，亦與稱「案」者文例相同，與陸氏原書注例異，是亦長孫氏注。則長孫訥言箋注本也。第三種存平聲上下二卷，上聲一卷。入聲一卷。而平聲首闕東冬二韻，入聲末闕廿八鐸以下五韻，中間復稍有闕佚。有長孫訥言本所加字，而紐首下但著幾字，不著幾加幾。然如平聲下，仙韻「卷」紐

下「𩫑」字。豪韻「高」紐下「𩫑」字，青韻「寧」紐下「寔」字，鹽韻「銛」紐下「𢂔」字，上聲靜韻「靜」紐下「彭靖竫」三字，入聲月韻「伐」紐下「𧈧」字，沒韻末「歛」字，薛韻「列」紐下「𩫑」字，「輒」紐下「𩫑」字，盍韻末「𡇵」字，皆注云：「新加」。又注文亦間有稱「案」者，如平聲下，仙韻「鮮」字注云：「案文作「𩫑」，麻韻「蛇」字注云：「案文作蛇」，陽韻「暘」字注云：「案文暘」，「萇」字注云：「案文羊桃」，「莊」字注云：「案文作莊」，尤韻「枕」字注云：「案說文原無點」，「裘」字注云：「案文求無點」，「勑」字注云：「案文病寒鼻塞」，侵韻「針」字注云：「案文作「鍼」，蒸韻「興」字注云：「案文作興」，上聲旨韻「兕」字注云：「案文野牛而青」，語韻「所」字注云：「案文戶斤爲正」，「姥」韻「虎」字注云：「案文山獸之君，足似人足，故足下安人，此儿卽是古人字」，潛韻「版」字注云：「案文判」，馬韻「馬」字注云：「案文有四點，象四足」，感韻「薺」字注云：「案文作蘭」，養韻「兩」字下注云：「案文廿四銖爲兩」，有韻「羨」文注云：「案文從久」，入聲質韻「膝」字注云：「案文作鄰」，黠韻「納」字注云：「說文作鴟」，屑韻「截」字注云：「案文作𩫑」，「𩫑」字注云：「案文作𦥑」，「𡇵」字注云：「案文從圭作𡇵」，薛韻「竭」字注云：「說文作渴」，「揅」字注云：「案文思頰反，闊持」，

「剗」字注云：「案文刊，新加」，錫韻「柘」字注云：
「案文百廿斤」，「役」字注云：「案文作役」，麥韻
「麥」字注云：「案文從來作麥」，陌韻「載」字注云：
「案文作載」，盍韻「鰥」字注云：「案文作鰥」，葉韻
「暉」字注云：「案文作暉」。此三十二條皆稱「案」
字，又皆據說文爲說，與長孫氏箋注體例正同。疑亦出
長孫氏注本而刪去其案語者。上所舉三十二條乃刪之未
盡者。蓋長孫訥言注節本也。又以書體言，則第一種
爲初唐寫本。第二種第三種並唐中葉寫本，亦足證前者爲
陸氏原本，後者爲長孫氏箋注本若其節本也。（觀堂集
林卷八，頁六至八。）

[王國維論陸法言切韻]。——陸法言切韻五卷，隋書及
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惟新舊志並有陸
慈切韻五卷，日本源順倭名類聚引陸詞切韻五十四條，又
日本僧瑞信三部經音義引陸詞切韻十六條，頗見於此三種
中，而未見者亦半。蓋源順瑞信所據或後人增注之本。
此三種亦或有刪節，不得謂非一書。集韻二冬「蓼」字
注，引陸詞曰：「苜蓼，冬生」，此本冬韻有「蓼」字，注
云「草」名，而無「苜蓼冬生」四字。蓋集韻所據亦增注
本。日本狩谷望之倭名鈔箋謂陸詞即法言，案詞與法
言名字相應，又以唐寫殘韻與彼土所引陸詞切韻校之，半
相符合，則狩谷之言殆信。兩唐志之陸慈亦即陸詞，隋

唐間人多以字行，故字著而名隱耳。法言之書，自宋以後，公私書目均未著錄，蓋自廣韻盛行，而隋唐諸韻家皆廢。此書之佚，已千有餘歲矣。法言事迹，史不概見。前人亦無考之者。案隋書陸爽傳：「爽字開明，魏郡臨漳人，自齊入周，隋時爲太子洗馬，開皇十一年卒官，年五十三。子法言，敏學有家風，釋褐承奉郎」。據此，則開皇初法言與蕭顏諸公論韻時，年纔弱冠，而諸公皆顯於梁魏齊周之世，於法言均爲丈人行。其受成書之託，亦即以此。隋書又云：「初，爽之爲洗馬，嘗奏高祖云：『皇太子諸子未有嘉名，請依春秋之義，更立名字』。上從之。及太子廢，上追怒爽曰：『我孫製名，寧不自解？陸爽乃爾多事！扇惑於勇，亦由此人；其身雖故，子孫並宜廢黜，終身不齒』。法言竟坐除名」。案，太子勇之廢，在開皇二十年九月，次年改元仁壽，法言除名，當在是冬。切韻序作於仁壽二年，云：「今反初服，私訓諸弟，凡有文藻，卽須音韻，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定之爲切韻五卷」。是法言撰此書，著手於開皇仁壽間，而成於仁壽二年也。（節錄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見觀堂集林，卷八，頁八至九。）

[莫友芝論廣韻]。——今韵書存之最古者，唯廣韻詳略二本，及夏竦古文四聲韻。此略本廣韻五卷，前有孫愬唐韻序，註文比重修本頗減。朱彝尊作重修本序，謂明

代內府刊版，中涓欲均其字數，取而刪之。然永樂大典引此本，皆曰陸法言廣韻；引重修本，皆曰宋重修廣韻。世尚有麻沙小字一本，與明內府版同。內「匡」字紐下十三字皆缺一筆，避太祖諱。其他宋諱則不避。邵長蘅古今韻略指爲宋繫。而平聲「東」字注中，引東不訾事，重修本作「舜七友」，此本譌作「舜之後」。熊忠韻會舉要已引此本，則當爲元刻矣，非明中涓所刪也。又宋人諱「殷」，故重修本改二十一殷爲欣；此尚作殷，知非作於宋代。且唐人諸集以殷韵字少，難于成詩，間或附入真諱臻韵，如杜甫東山草堂詩，李商隱五松驛詩，不一而足。說文所載唐韵翻切，「殷」字作「於身切」，「欣」字作「許巾切」，亦借真韵中字取音，並無一字通文。此本註殷獨用，重修本始著欣與文通，尤確非宋韵之一徵。考宋志載陸法言廣韻五卷，玉海引崇文目有唐廣韵五卷，當卽一書。蓋旣經唐人增益，故陸書亦兼廣韵之名。迨後陳彭年等所定曰重修，景德勅牒又稱舊本註解未備，明先有此註文簡略之廣韻也。彝尊乃以此本在後，非也。重修本亦五卷。卷首題云：「陸法言撰本，長孫訥言箋註，郭知玄拾遺緒正，朱箋三百字，關亮，薛峋，王仁煦，祝尚邱，孫惲，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增加字，更有諸家增字及義理釋訓，悉纂略備載卷中，勒成一部。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注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王應麟玉海曰：「景德四年十一月

戊寅，崇文院上校定切韵五卷，依九經例頒行。祥符元年六月五日，改爲大宋重修广韵。三年五月庚子，賜輔臣人一部。」即是書也。舊本不題撰人，以丁度集韵考之，知其爲陈彭年邱雍等奉勅撰註。文雖較舊本爲詳，而冗漫頗甚。如「公」字之下載姓氏至千餘言，殊乏翦裁。「東」字之下稱東宮得臣爲齐大夫，亦多紕繆。孙愬序稱異聞奇事等，已極蔓引。彭年等又從而益之，宜爲丁度之所譏也。此書之先又有雍熙广韵。王應麟玉海曰：『太平興國二年六月，詔太子中舍陈鄂等五人同詳定玉篇切韵。太宗于便殿召直史館句中正，訪字學，令集凡有聲無文者。翌日，中正上其書。上曰：「朕亦得二十一字，當附其末」。因命中正及吴铉楊文舉等考古今同異，究隸篆根源，補缺刊謬，爲新定雍熙广韵一百卷。端拱二年六月丁丑，上之。詔付史館。』是宋有三廣韵，不得相混；亦如王应麟困學紀聞所謂：「隋陆法言爲切韵，唐孙愬有唐韵，今之广韵，景德祥符重修。今人以三書爲一，或謂广韵爲唐韵者非，」皆不可不知者也。雍熙書今亡。（韻學源流，羅氏鉛印本，頁十五至十六。）

[陈澧論广韵版本]。——顧千里思適齋集有書宋槩元槩广韵後各一篇。其書元槩後云：「今世之广韵凡三：一，澤存堂詳本；一，明内府略本；一，局刻平上去詳而入略本，三本迥異，而各有所祖傳。是樓所藏宋槩者，澤

存堂刻之祖也；曹棟亭所藏宋槧第五卷配元槧者，局刻之祖也。此元槧者明內府及家亭林重刻之祖也。局刻曾借得祖本校一過，知其多失真；澤存堂刻各書每每改竄，當更不免失真。亭林重刻，自言悉依元本，不敢添改一字，而所譌皆與明內府板同；是其稱元本者，元來之本，而亭林仍未見元槧也。至朱竹垞誤謂明中涓刪注始成略本，不審何出，但非得見祖本早在元代，固未由定其不然矣。又局刻所配入聲與此本亦迥異；疑宋代別有略本流傳如此也。」其書宋槧後云：「有曹棟亭圖記第五冊，乃別配又一宋本，正揚州局刻本之所自出。局刻多失宋槧佳處。刻成之後，依張氏轉改，將去聲目錄釅陷鑑三大字鑿補，而小字任其抵牾。戴東原撰聲韻考，目之爲景祐塗改，而不知其出於曹氏手也。」澧案，近人考廣韻諸刻本，未有如顧氏此篇之詳明者，故備錄之。紀文達公遺集有書明人重刻廣韻後，書張氏重刻廣韻後各一篇，考之亦詳；然謂略本在前，詳本在後，則未確也。以詳本校略本，其刪削之跡，觸目皆是，可不辨而自明矣。（切韵考卷六，頁十一。）

[顧炎武論韻書之始]。——宋王應麟曰：「隋陸法言爲切韻五卷，後有郭知玄等九人增加。廣孫惲有唐韻。今之廣韻則本朝景德祥符中重修。今人以三書爲一，或謂廣韻爲唐韻者，非也」。李齋曰：「隋陸法言撰，唐郭知玄附益之者，時號切韵。天寶末，陳州司馬孫惲以

切韵爲謬，略復加刊正，別爲唐韵之名。大中祥符元年，改賜新名曰廣韵（據此，廣韵即唐韵，但改其名耳）。玉海曰：「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崇文院上校定切韵五卷，依九經例頒行（本陸法言撰）。大中祥符元年六月五日，改爲大宋重修廣韵。三年五月庚子，賜輔臣人一部」。宋史艺文志：「陳彭年等重修廣韵五卷」。今切韵唐韵二書元本無傳，所傳者廣韵五卷，不著重修人姓名，而冠以孫愐唐韵之序。其書雖出於宋時，而唐人二百六韵之部分具在。又宋時人著書多言廣韵。陸游云：「南渡初，因討論御名，禮部申省，言未尋得廣韵」。則知見存於今者，惟廣韵最古，今取以爲據云。學者皆言韻書始於沈約。隋书艺文志有沈约四聲一卷。今不但約書亡，而唐人之書亦亡。（宋许观东斋記事曰：「自孙愐集爲唐韵，諸書遂廢」。）然自隋至宋初，用韻不異，是知廣韵一書固唐之遺；而唐人所承，則約之譜也。又按前此則魏有左校令李登，晉有安復令呂靜，齊有中書郎周顥。魏書江式傳言呂忱弟靜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徵羽各爲一篇。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後魏崔光依宮商角徵羽本音爲五韻詩，以贈李彪。）高氏小史云：「齊中書郎周顥字彥倫始作四聲切韵行於時。」隋志舊唐志亦載聲類等凡十餘家。隋潘徽爲秦王俊作韻纂序曰：「三蒼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唯別體形。」

至於尋聲推韵，良爲疑混。未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又知約之前已有此書，約特總而譜之，或小有更定耳。而謂自約剏始者，亦流俗人之見也。（音論卷上，頁二至五。）

[陳澧論廣韻同音之字]。——廣韻同音之字，雖多至數十字，皆合爲一條，惟於第一字注切語及同音字數，亦必陸氏舊例。此不但類聚羣分，不相雜廁；且使人易於識字（隋書經籍志有異字同音一卷，亦此意也。）如「葉鵠僕僕鍊恮」諸字皆不常見，以其與「東」字同音，皆置之「東」字之下，則一展卷而盡識其音。故凡同一切語之字，必以常見之字爲首也。後世韻書改其例，以不常見之字置於韻末。其書非爲識字而作，但爲作詩賦之用，故今人直名之爲「詩韻」也。（切韻考，卷六，頁十至十一。）

[高本漢轉述馬伯樂論切韻唐韻廣韻]。——關於用反切之字典，馬伯樂先生(Maspéro)根據伯希和先生(Pelliot)的說法，有下面的解釋：「在這些舊字典當中，有一部名叫玉篇，書成於五四三年，不幸而在一〇一三年陳彭年重刊時大加修改，以致不可根據……。另有一部名叫切韻，原本已佚。但現存有些切韻殘本，附有六七六年的序（力按即長孫訥言序，但此序作於唐儀鳳二年丁丑，當是西曆六七七年）；其中一部僅有去聲後半，及入聲全卷，於一九〇八年印行（力按，此指蔣斧所得本。蔣氏

以爲此即切韻原本，惟先師王靜安先生考定爲孫惲書。
又按蔣本去聲闕一送，二宋，三用，四絳，五寘，六至，
七志及八未之半，中間又闕十九代之小半，二十廢，二十
一震，二十二淳，二十三問，二十四歛及二十五願之大
半。馬伯樂謂僅闕去聲之前半，未確)……；另一部爲
伯希和先生在敦煌所得：未印行。此外有廣韻，爲七五
一年孫惲增修本，已佚；但伯希和先生亦在敦煌得唐韻殘
本。末了說到一〇〇七年再增修的一部就完全存在，名
爲廣韻，也有兩種版本，一繁一簡。簡本在古逸叢書卷
十三，刊於一三三七年。繁本今存兩部皆北宋本：一在
張士俊澤存堂叢書內，一在古逸叢書卷十二。……以
諸殘本與廣韻比較，知切韻中之反切與廣韻之反切完全相
同」。(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29
—30.)

第二十節 廣韻的聲母

廣韻的紐，須從其反切上字去尋求。

上文說過，紐與聲母不同；紐是不計純粹聲
母與顎化聲母的分別的。若連顎化聲母也計算
起來，廣韻共有四十七個聲母。

清陳澧（註二）作切韵考，首先考求廣韻的聲類，換句話說就是研究廣韻裏有若干聲母。陳澧的研究，是根據着下面的原則的。

(一)正例：凡反切上字同用，互用，遞用的，必屬同一聲類。

1. 同用例：「冬」，「都宗」切；「當」，「都郎」切；皆用「都」字爲切，所以「冬」與「當」必同類。

2. 互用例：「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可以切「當」，「當」又可以切「都」，所以「當」與「都」必同類。

3. 遷用例：「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又用「當」字，所以「冬」「都」「當」三字，同類。

(二)變例：不能直接聯系，但從別的字上可以求出相同之迹的，陳澧謂之變例。

例如「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這四個字只是兩兩互用着，

本沒有聯系的可能。然而在東韵裏「凍」有「德紅」與「都貢」兩切，又在送韵裏，「凍」却又是「多貢」切，由此可見「多」與「都」是同類，而「多」「得」「都」「當」有此線索可尋，也就可以證明爲同類了。

根據上面的原則，陳澧考得廣韵共有四十聲類，其中清聲二十一，濁聲十九。在他的切韵考裏，四十聲類沒有名稱，而且以廣韵裏所見之先後爲序，故與守溫三十六字母的次第不同。

陳澧雖則立下了很好的原則，可惜他自己往往不能遵守。若完全依照正例，那麼不止四十聲類；若兼據變例，那麼一定不到四十。例如語韻「褚」，丑呂切，又張呂切；同韻「褚」，丁呂切：可見「張」與「丁」是同類。又陽韻「長」，直良切，又丁丈切；養韻「長」，知丈切：可見「丁」「知」二字是同類。這些陳澧都沒有顧到。依後人的研究，如果兼據變例，只有三十三類；如照他的正例，就有四十七類（註三）。這四十七類，現在一般人都承認了。

茲將廣韻四十七聲類及其反切上字列表如下：

古類見一二四等

古 136 公 3 過 1 各 1 格 1 兼 1 姑 1
佳 1 詭 1

居類見三等

居 79 舉 7 九 6 俱 4 紀 3 几 2 規 1
吉 1

苦類溪一二四等

苦 86 口 13 康 4 枯 3 空 2 恪 2 牽 1
謙 1 楷 1 客 1

去類溪三等

去 42 丘 37 區 4 墟 3 起 3 驅 2 羌 2
綺 2 欽 1 傾 1 窺 1 詰 1 祛 1 岳 1
曲 1

渠類羣三等

渠 36 其 25 巨 24 求 7 奇 2 豐 2 白 1
衢 1 強 1 具 1

五類疑一二四等

五 80 吾 5 硏 2 俄 1

已居據
九居九
九並切

舉居九
居九並切
舉有姑

魚類 疑三等

魚₄₀ 語₁₄ 牛₁₀ 宜₄ 虞₂ 疑₁ 擬₁
愚₁ 遇₁ 危₁ 玉₁

呼類 曉一二四等

呼₇₀ 火₁₆ 荒₄ 虎₄ 海₁ 呵₁ 馨₁
花₁

許類 曉三等

許₇₃ 虛₁₆ 香₉ 況₇ 興₂ 休₂ 喜₂
朽₁ 義₁

胡類 匣一二四等

胡₉₁ 戶₃₂ 下₁₄ 侯₆ 何₂ 黃₂ 乎₁
護₁ 懷₁

烏類 影一二四等

烏₈₂ 伊₃ 一₃ 安₃ 煙₁ 鶯₁ 愛₁
挹₁ 哀₁ 握₁

於類 影三等

於₁₀₉ 乙₈ 衣₃ 央₂ 紅₂ 憶₁ 依₁
憂₁ 謁₁ 委₁

以類 喻四等

以₂₄ 羊₁₄ 余₁₂ 餘₈ 與₇ 弋₃ 夷₂

予₁ 翼₁ 營₁ 移₁ 悅₁

于類喻三等

于₂₀ 王₆ 雨₄ 爲₃ 羽₃ 云₂ 永₁
有₁ 雲₁ 笛₁ 遠₁ 輩₁ 洸₁ 榮₁

陟類知二三等

陟₄₁ 竹₁₃ 知₉ 張₈ 中₂ 猪₁ 徵₁
追₁ 卓₁ 珍₁

丑類徹二三等

丑₆₇ 敕₉ 恥₁ 癡₁ 楷₁ 褚₁ 抽₁

直類澄二三等

直₅₅ 除₇ 丈₅ 宅₄ 持₃ 柱₂ 池₁
遲₁ 治₁ 場₁ 佇₁ 馳₁ 墜₁

側類照二等

側₃₆ 莊₇ 阻₆ 鄒₁ 簪₁ 仄₁ 爭₁

之類照三等

之₂₉ 職₁₂ 章₁₂ 諸₇ 旨₄ 止₃ 脂₁
征₁ 正₁ 占₁ 支₁ 窫₁

初類穿二等

初₂₆ 楚₂₃ 測₃ 叉₃ 翦₁ 廁₁ 創₁
瘡₁

昌類穿三等

昌₃₀ 尺₁₅ 充₇ 赤₃ 處₃ 叱₂ 春₁
姝₁

士類牀二等

士₃₅ 仕₉ 鋤₈ 鉏₃ 牀₃ 查₂ 雛₂
助₁ 犹₁ 崇₁ 崩₁ 俟₁

食類牀三等

食₁₁ 神₆ 實₁ 乘₁

所類審二等

所₄₄ 山₁₅ 疎₆ 色₅ 數₃ 砂₂ 沙₁
疏₁ 生₁ 史₁

式類審三等

式₂₃ 書₁₀ 失₆ 舒₆ 施₃ 傷₂ 識₂
賞₂ 詩₂ 始₁ 試₁ 矢₁ 釋₁ 商₁

時類禪三等

時₁₅ 常₁₁ 市₁₁ 是₆ 承₅ 視₃ 署₂
氏₁ 殊₁ 寔₁ 臣₁ 殖₁ 植₁ 嘗₁
蜀₁ 成₁

而類日三等

而₂₃ 如₁₇ 人₁₆ 汝₄ 仍₁ 兒₁ 耳₁

儒 1

奴類泥一四等

奴 54 乃 16 那 3 諾 2 內 2 婢 1

女類娘二三等

女 35 尼 9 拏 1 穰 1

盧類來一二四等

盧 29 郎 16 落 11 魯 9 來 3 洛 2 勒 2

賴 1 練 1

力類來三等

力 57 良 13 呂 7 里 2 林 1 離 1 連 1

縷 1

都類端一四等

都 37 丁 23 多 11 當 9 得 2 德 1 冬 1

他類透一四等

他 54 吐 10 土 8 託 2 湯 2 天 1 通 1

台 1

徒類定一四等

徒 64 杜 3 特 2 度 2 唐 2 同 1 陀 1

堂 1 田 1 地 1

子類精一四等

子₆₂ 卽₁₆ 作₁₄ 則₁₂ 將₇ 祖₅ 臧₄

賚₃ 姊₃ 遼₂ 茲₂ 借₁ 醉₁

七類清一四等

七₆₁ 倉₂₄ 千₁₁ 此₄ 親₂ 采₂ 蒼₂

麌₂ 麾₁ 靑₁ 醋₁ 遷₁ 取₁ 雌₁

昨類從一四等

昨₂₈ 徒₁₉ 疾₁₆ 才₁₂ 在₁₀ 慈₉ 秦₅

藏₄ 自₁ 匚₁ 漸₁ 情₁ 前₁ 酢₁

蘇類心一四等

蘇₄₁ 息₃₀ 先₁₈ 相₁₁ 私₈ 思₇ 桑₅

素₄ 斯₃ 辛₁ 司₁ 速₁ 雖₁ 悉₁

寫₁ 脊₁ 須₁

徐類邪四等

徐₁₁ 似₁₁ 祥₄ 辭₃ 詳₂ 寺₁ 辭₁

隨₁ 旬₁ 夕₁

博類幫一二四等

博₂₃ 北₂₃ 布₉ 補₇ 邊₂ 伯₁ 百₁

巴₁ 哺₁

方類幫三等

方₃₂ 甫₁₂ 府₁₁ 必₇ 彼₆ 卑₄ 兵₂

陂₂ 并₂ 分₂ 筆₂ 界₁ 鄙₁ 封₁

曾類滂一二四等

曾₃₈ 匹₃₂ 滂₃ 譬₁

芳類滂三等

芳₁₅ 敷₁₂ 撫₄ 孚₄ 披₃ 不₁ 妃₁

峯₁ 拂₁

蒲類並一二四等

蒲₂₉ 薄₂₃ 傍₅ 步₄ 部₂ 白₂ 裴₁

捕₁

符類並三等

符₂₄ 扶₁₃ 房₁₁ 皮₇ 毗₇ 防₄ 平₃

婢₁ 便₁ 附₁ 縛₁ 浮₁ 馮₁ 父₁

彌₁ 荷₁

莫類明一二四等

莫₆₅ 模₂ 謨₂ 摸₁ 慕₁ 母₁

武類明三等

武₂₄ 亡₁₃ 彌₁₁ 無₇ 文₄ 眉₃ 麝₂

明₂ 美₁ 綿₁ 巫₁ 望₁ (註四)

在這四十七類之中，有寬有嚴。甚嚴者，重唇三四等不混，照穿牀審二三等不混，喻母三

四等亦不相混。其餘各類，互有出入。

(註一)在切韻時代，也許舌頭與舌上亦未分開；今姑從高本漢的假定。

(註二)陳澧，字蘭甫（1810—1882），廣東番禺人。

(註三)三十三類之說見張煊求進步齋音論（載北京大學國故月刊）。四十七類之說見白濂洲廣韻聲紐韵類之統計（載北京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一期）；又黃淬伯先生亦與白濂洲不謀而合，考定廣韻聲類爲四十七，說見其所作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卷二，頁三十二。

(註四)表中數目字表示反切上字見於書中之次數。

參 考 資 料

[羅常培論廣韻的聲類]。——右所錄廣韻切語上字四百五十二，陳氏自許爲「隋以前雙聲之區域」。以今考之，其爲例猶未能盡純也。蓋因變例以求其合，則爲類當不滿四十；舍變例而求其分，則爲類當逾乎四十。陳氏於其所欲合者，則用變例以聯之；於其所欲分者，則用正例以別之，未免自亂其例矣！今先就變例以證其合之未盡者：

語韻 褒，丑呂切，又張呂切；同韻，禕，丁呂切。丁呂切卽張呂切之音，故丁張聲同一類。

線韻 傳，直戀切，又丁戀切；同韻，傳，知戀切。

陽韻 長，直良切，又丁丈切。養韻，長，知丈切。

知戀切卽丁戀切之音，知丈切卽丁丈切之音，故丁知聲同一類。

候韵 喙，都豆切，又丁救切。 宥韵，噭，陟救切。

祭韵 緘，陟衛切，又丁劣切。 薛韵，緘，陟劣切。

陟救切卽丁救切之音，陟劣切卽丁劣切之音，故丁陟聲同一類。

是陳氏所分多（卽端母）張（卽知母）兩類，雖不系聯，實同一類也。

魚韵 涂，直魚切，又直胡切；模韵，涂，同都切。 同都切卽直胡切之音，故同直聲同一類。

覺韵 掉，女角切，又杖弔切；嘯韵，掉，徒弔切。 徒弔切卽杖弔切之音，故徒杖聲同一類。

是陳氏所分徒（卽定母）除（卽澄母）兩類，雖不系聯，實同一類也。

虞韵 羁，人朱切，又女侯切；俟韵，羈，奴鈞切。

宵韵 橋，如招切，又女教切；效韵，橋，奴教切。 奴鈞切卽女侯切之音，奴教切卽女教切之音，故奴女聲同一類。

黠韵 肉，女滑切，又女骨切；沒韵，肉，內骨切。 內骨切卽女骨切之音，故內女聲同一類。

是陳氏所分奴（卽泥母）尼（卽娘母）兩類，雖不系聯，實同一類也。 以此例之，則他（卽透母）抽（卽徹母）兩類雖無系聯之直證，當亦與錢大昕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所

論相合（註三），不能單獨分立。至於脣音各類非特輕重未分，卽洪細之別，亦不甚顯。

董韵 莘，蒲蠟切，又方孔切；同韵，莘，邊孔切。邊孔切卽方孔切之音，故邊方聲同一類。

麌韵 茂，符麌切，又方大切；泰韵，茂，博蓋切。博蓋切卽方大切之音，故博方聲同一類。

諄韵 硃，普巾切，又布巾切；眞韵，硃，府巾切，府巾切卽布巾切之音，故府布聲同一類。

先韵 菦，布玄切，又北陔切；仙韻，萹，芳連切，又補殄切。銑韻，萹，方典切。方典切卽北陔補殄兩切之音，故方北補聲同一類。

庚韻 榜，薄庚切，又甫孟切；映韻，榜，北孟切。北孟切卽甫孟切之音，故北甫聲同一類。

覺韻 爰，蒲角切，又甫沃切；沃韻，爰，博沃切。博沃切卽甫沃切之音，故博甫聲同一類。

是陳氏所分方（卽幫非兩母之三等）邊（卽幫母之一二四等）兩類，雖不系聯，實同一類也。

齊韻 緇，邊兮切，又芳脂切；脂韻，緇，匹夷切。

尤韻 絮，匹尤切，又芳鄙切；旨韻，絮，匹鄙切。

隊韻 妃，滂佩切，又匹非切；微韻，妃，芳非切。匹夷與芳脂，匹鄙與芳鄙，匹非與芳非皆切一音，故匹芳聲同一類。

吻韻 忿，敷粉切，又敷問切；問韻，忿，匹問切。匹

問切卽敷問切之音，故匹敷聲同一類。

尤韻 胚，匹尤切，又普回切；灰韻，胚，芳杯切。芳杯切卽普回切之音，故普芳聲同一類。

德韻 趨，蒲北切，又孚豆切；候韻，趨，匹候切。匹候切卽孚豆切之音，故匹孚聲同一類。

薛韻 詈，芳滅切，又芳結切；屑韻，詈，普篾切。普篾切卽芳結切之音，故普芳聲同一類。

是陳氏所分敷（卽滂敷兩母之三等）滂（卽滂母之一二四等）兩類，雖不系聯，實同一類也。

東韻 颭，薄紅切，又步留切；幽韻，颺，皮彪切。皮彪切卽步留切之音，故皮步聲同一類。

先韻 耘，部田切，又房丁切；青韻，耘，薄經切。薄經切卽房丁切之音，故薄房聲同一類。

是陳氏所分房（卽並奉兩母之三等）蒲（卽並母之一二四等）兩類，雖不系聯，實同一類也。然則，若據上舉佐證，援陳氏合併「古」「居」，「苦」「丘」之例而系聯之，則所餘者，實祇三十三類而已。茲更從切韻廣韻反切之異同證之：

絳韻 憲 切韻丁降反（端） 廣韻陟降切（知）

陷韻 鮎 切韻都陷反（端） 廣韻陟陷切（知）

覺韻 斫 切韻丁角反（端） 廣韻竹角切（知）

寘韻 絰 切韻馳僞反（澄） 廣韻地僞切（定）

祭韻 濡 切韻直例反（澄） 廣韻徒例切（定）

<u>語韻</u>	<u>女</u>	<u>切韻乃據反</u> (泥)	<u>廣韻尼據切</u> (娘)
<u>潛語</u>	<u>報</u>	<u>切韻怒版反</u> (泥)	<u>廣韻女版切</u> (娘)
<u>侯韻</u>	<u>襦</u>	<u>切韻女講反</u> (娘)	<u>廣韻奴講切</u> (泥)
<u>齊韻</u>	<u>婢</u>	<u>切韻方今反</u> (邦必)	<u>廣韻邊今切</u> (邦博)
<u>董韻</u>	<u>琫</u>	<u>切韻方孔反</u> (邦必)	<u>廣韻邊孔切</u> (邦博)
<u>問韻</u>	<u>溢</u>	<u>切韻紛問反</u> (滂披)	<u>廣韻四問切</u> (滂普)
<u>月韻</u>	<u>怖</u>	<u>切韻匹伐反</u> (滂普)	<u>廣韻拂伐切</u> (滂披)
<u>支韻</u>	<u>鉏</u>	<u>切頤普羈反</u> (滂普)	<u>廣韻敷羈切</u> (滂披)
<u>脂韻</u>	<u>丕</u>	<u>切韻普悲反</u> (滂普)	<u>廣韻敷悲切</u> (滂披)
<u>眞韻</u>	<u>續</u>	<u>切韻敷賓反</u> (滂披)	<u>廣韻匹賓切</u> (滂普)
<u>禡韻</u>	<u>帗</u>	<u>切韻芳霸反</u> (滂披)	<u>廣韻普駕切</u> (滂普)
<u>脂韻</u>	<u>邳</u>	<u>切韻蒲悲反</u> (並蒲)	<u>廣韻符悲切</u> (並皮)
<u>尤韻</u>	<u>浮</u>	<u>切韻薄謀反</u> (並蒲)	<u>廣韻薄謀切</u> (並皮)
<u>耕韻</u>	<u>輞</u>	<u>切韻扶萌反</u> (並皮)	<u>廣韻薄萌切</u> (並蒲)
<u>寒韻</u>	<u>喃</u>	<u>切韻武安反</u> (明彌)	<u>廣韻母官切</u> (明莫)
<u>禡韻</u>	<u>簡</u>	<u>切韻莫覓反</u> (明莫)	<u>廣韻武覓切</u> (明彌)
<u>果韻</u>	<u>麼</u>	<u>切韻莫可反</u> (明莫)	<u>廣韻亡果切</u> (明彌)
綜此諸例，亦足徵 <u>切韻聲類</u> 於唇舌洪細尚未深辨。故據變例以求其合，則上列三十三聲類殆與 <u>陸詞舊法</u> 爲近。			
<u>陳氏</u> 所考猶有未盡也。（三十三類之說采自 <u>亡友張煊</u> 求進步齋音論見 <u>北京大學國故月刊</u> 。舊作 <u>切韻探贖定切韻聲類</u> 爲二十八，今已廢棄之。）			
然此三十三，雖可窺見 <u>陸詞舊法</u> ，實未能據以斷定 <u>廣韻聲</u>			

系。廣韻反切大體沿用法言以下諸家，而於聲音遞變者，間亦改從時音，以求和協。其有改之未盡者，即所謂「類隔」切也。廣韻一字互注之切語，多用類隔，以明古聲之本同。考古音者，系聯類隔切語，參證切韻佚音，正足窺見隨音消息，探討法言舊法。惟據正例求之，一二四等之反切上字每與三等殊異，其不相聯系，殆非偶然。驗之音理，蓋純粹聲母 (Pure initial) 與軟化聲母 (Yodised initial) 之異耳。茲準此現象重定廣韻切語上字爲四十七類，以覩切韻廣韻聲類蟠蛻之迹。（清華大學中國音韻沿革講義，頁二十八至三十二）。

第二十一節 高本漢所假定廣韻的聲母的音值

從前漢語音韻學家對古音的研究，只不過是歸納分類的工作；至於音值方面，就沒有人能推求出詳細的結果。所以自陳澧以後，廣韻聲母的數目雖已大致考定；可是牠們究竟應該怎樣讀法，一般人都難以回答。直到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的中國音韻學研究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出版，我們才得到一個比較可信的假定。

高本漢是瑞典的音韻學家。他住在中國很久，利用語言學的知識與科學的方法，把漢語古

今的語音加以新的檢討，著成中國音韻學研究一書。他所研究的結果，大致為學者所承認。廣韻的聲母的音值，是他根據切韵指掌圖與反切上字推求出來的，下表就是他的結論(註一)。

說明：

(一)表中「舊名」是舊音韻學家一向沿用的名詞；「新名」是現在音韻學家所用的標準名詞。

(二)表中的括號表示不是守溫字母；星點*表示切韻時代沒有的聲母。

(三)輔音後有 j 者，並非表示半元音，乃表示聲母之顎化性。如 k j 是 k 的顎化音(亦稱濕音)。讀音時，只有一次的讀音作用，並非先讀 k，後讀 j。

(四)ŋ 代表微母；是脣齒性的鼻閉塞音，例如英語的 Nymph。

(五)音標 t, t', d' 表示舌面與前顎接觸所發的音，其接觸之地位甚寬，但不是普通 t, d 的濕音。

紐表

發音部位(新名)				雙	脣	脣齒	舌尖與齦	舌尖與齒	舌尖後	舌面前	舌面中	舌根	喉	
發音部位(舊名)				重	脣	輕脣	舌頭			舌上	喉	牙	喉	
發音方法(舊名)														
破 非 鼻 音	不 帶 音	不吐氣	清	幫 p	(非) pj		端 t				知 t		見 k (居) kj	影 ? (於) ? j
			次清	滂 p'	(敷) p'j		透 t'				徹 t'		溪 k' (去) k'j	
	帶 鼻 音	吐氣	濁	並 b'	(便) bj		定 d'				澄 d'		羣 g'j	
			次濁	(莫) m	明 mj	*微 m	泥 n	娘 nj				(吾) n	疑 ljj	
擦 摩	不 帶 音		部位 方法						齒頭	正齒	舌齒			
		不吐氣	清						精 ts	(莊) ts	照 tɕ'			
	帶 音		次清						清 ts'	(初) ts'	穿 tɕ'			
		吐氣	濁						從 dz'	床 d'ʐ	(神) dz'			
擦	不 帶 音		清			*非 f			心 s	(山) s	審 c			
			次清			*敷 f'							曉 x (許) xj	
	帶 音		濁			*奉 v							匣 y	
			次濁						邪 z		禪 ʈ	(ㄐ) j		(元 喻 音)
邊音			部位 方法				半	舌			半齒			
			次濁				來 l	(力) lj						
											日 ɿ			
鼻十摩			次濁											

(六) ts , ts' , dz' 代表精清從，是普通的塞擦音。

(七) $t\emptyset$ $t\emptyset'$ dz' s 四個音： s 是舌尖與軟齶的摩擦音（即捲舌音）； $t\emptyset$ 是 s 的塞擦； $t\emptyset'$ 是 $t\emptyset$ 的吐氣， dz' 是 $t\emptyset$ 的濁音；發音部位都一樣。

(八) c 是與 t 相同部位的摩擦， tc , tc' dz 是同部位的塞擦。

(九) x 是與 k 同部位的摩擦音。 v 是牠的濁音。

(十) n z 代表日母，即鼻音加摩擦。

(註一)表中的音值依高本漢所假定，音標則採趙元任式，
厘微兩類又採國際音標。

參 考 資 料

[高本漢論反切中聲母的音值]。 —— 沙昂克先生(Schank)對於聲母的意見(力按，沙氏曾做了一篇文章，叫做 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 載於一九〇〇年的通報)，可以概括地敘述如下：二三等的聲母是與一四等的聲母相同，但二三等是濁音，一四等不是濁音，這結論是怎样得來的呢？他以每欄有兩組的字為根據，以為第

三類知系字及第七類照系字是濕音，與第二類端系字及第六類精系字的聲母相當。他的理論，一部份是根據着韻圖的註釋（其實這些註釋是沒有什麼價值的），但他又以為「依照比較的方法，我們發見第三類與第七類具有濕音的成分。」

根據了這種觀察，他又得到了兩個結論：

(一) 如果這兩欄是如此的，其餘各欄也該如此。因此，如果端（一四等）是 t ，知（二三等）是 ty （沙昂克先生以 y 表示濕音），那麼，見的一四等就表示 k ，二三等就表示 ky 。

(二) 唐朝的聲母系統中，惟齒音(dental)特為純粹輔音與顎化輔音而分立兩種不同的字母，唇喉等音則不然，這因為唐朝遠在韻圖之前數百年，當時唇喉等音還不會有顎化性。

這種理論，似乎頗為可信。但如果我再仔細審察，就看見牠的基礎是極薄弱的了。我以為用「比較的方法」，對於知系與照系的音素，很難得到一個可靠結果。有許多方言裏的知照系字的聲母是與顎化性能相容的，例如福州；同時牠們在許多方言裏却是與顎化音不能相容的，例如北京的 tg tg' z 使元音 i 變了 χ （力按，音標由力改為趙元任式，以歸一律。）在這相反的兩種啓示當中，縱使我們選擇了與顎化性能相容的音（我在下文再說有些理由是容許我們這樣選擇

的），而這些音也不一定就該是齒音 d , t 的顎化音。難道除此之外，就沒有別的音了嗎？知系雖則排在端系之下（切韻指掌圖尚不如此），但是這完全因為方便起見；退一步說，也只能證明韻圖的作者覺得二者之間有些什麼關係而已。沙昂克的結論當然是很武斷的。但是，起初只是武斷的假定，後來却變了很嚴重的謬誤，因為從這假定生出上述的兩個很重大的結論來了。在下文我們就可知道：為了這兩個結論，他的解釋的整個系統都變為不可靠的了。不過，沙昂克生的最大功勞乃在乎把顎化的觀念放進他的議論裏；無疑地，顎化音在古中國語有很大的作用。在這一點上，顯得他是一位感覺很靈敏的語言學家。

現在我們要以反切為根據，去討論另一方面的問題。

我們先在每欄僅有一紐的欄（例如見溪等）當中，把一等與三等互相比較。我們就看見這兩等的反切上字完全兩樣，永不相混。這個分別是從哪裏來的呢？同類聲母中要再有分別，其中的途徑是有限的。吐氣不吐氣的分別，既有 k k' 等紐表示，那麼，我們自然傾向於猜想是顎化與非顎化的分別了。這個假設，在下列的兩個時候變為確論：

(一) 當我們發見（如下文所述）三等的主要元音之前必定有一個「i 介音」（力按，即韻頭的 i）的時候；

(二) 當我們把一等與三等的反切上字的性質都拿來分析了之後。

例如：

k 一等 古公工… 三等 居舉九…

k' 一等 苦口康… 三等 去丘豈…

h 一等 呼荒… 三等 許虛

一等字的音素，在現代官話裏是很「硬」的；三等字的音素已經進化爲前齶的塞擦了。

由此看來，我們可以毫無危險地假定：在古代的中國語與中世紀的中國語裏（力接，高本漢所謂古代，指切韻時代而言；所謂中世紀，指等韻時代而言），一等字有的是純粹聲母，三等字有的是顎化聲母。

顎化音非但存在，而且曾佔很重要的位置，在古代中國語的見曉等紐的三等字中是很有規則的。這一層已經證明了，現在我們回到沙昂克的第二結論，而推翻了牠：

純粹聲母與顎化聲母的分別雖則曾經存在，但到了唐朝的聲母系統裏，已經沒有這種分別了。

唐代的聲母系統裏，端與知，精與照，是有分別的。

因此，端與知，精與照之間的分別，要比純粹聲母與顎化聲母的分別更大了。

關於這些聲母的真價值是什麼，待下文再說。

在上文我們承認過：沙昂克先生的前提雖則錯誤，但他恰巧說中了一個真理，因為他說見溪等紐的三等字是顎化音。非但沙昂克先生所要想解釋的中世紀的中國語裏有這事實，就是他所想要證明沒有顎化音的古代中國語裏也恰是有顎化音的。

在這一個觀點上看來，二等字與四等字的性質又是什麼呢？

關於四等字，沙昂克先生也有同樣的成績。他證明四等字與三等字的韻相同（其實牠們的真韻母 finale réelle 也相同，見下文），而這兩等的分別在聲母不在韻。這話是很對的。（力按，後高氏在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文中認為兩等分別在聲母亦在韻母。）沙昂克先生假定四等字有的是純粹聲母，這由反切上可以證明；因為四等的反切上字與一等的反切上字相同。固然，如果根據切韻指南，我們看見有少數的字在「反切」裏是用三等的反切上字的，在指南却屬於四等（力按，在韵鏡裏也如此）；但是，這種不符合乃是很容易解釋的。司馬光正把這些字歸入三等；因此可見顎化性的喪失乃是較近代的事實，以至指南就把三等字搬到四等裏去了（例如「便免辯厭豔」等字）。（力按，韵鏡裏「便厭豔」都在四等，又該怎樣解釋呢？）

至於二等字，「反切」絲毫不能證明沙昂克先生的意見。牠很有力量地證明：後世韻圖中的二等字所有

的聲母，是與一等字的聲母一樣地純粹的，因為二等與一等的反切上字完全相同。我們須知，古代中國語裏的二等字既沒有顎化性，那麼，若要說到了中世紀反而顎化，除非我們有了很強有力的證據。沙昂克先生的證據——端與知的類比——既被推翻，那麼，附屬於那證據的理由——「爲使諸等各有語音上的差別」——也就成了費話，觀下文自明。諸等的分別另有所在；如果我們對於宋代的韻圖有了滿意的解釋，也就儘可以證明二等字沒有顎化性了。

在這些情形之下，我應該以反切爲根據，斷定二等沒有顎化性。於是我們得到：

I II III IV

k	k	kj	k
---	---	----	---

當我們要證明顎化音存在與否的時候，對於影紐，我們還遇着一個難關。在這紐中，三等的反切上字不能像別的紐裏能與一二三四等絕不相混。這因爲影紐裏最普通的反切上字是「於」，而一二三四等字都可以用「於」爲切。如果我們假定這紐沒有顎化與非顎化的分別，也未免近於武斷。韻圖裏的三四等字既是同韻母的（見下文），而影紐的字時而在三等，時而在四等，時而三四等都有；假使聲母裏沒有分別，怎能如此呢？

關於這一點，別有解釋。在古代中國語裏，「於」字有兩種讀音：（一）哀都切；（二）央居切。無疑地，當「於」字用於純粹聲母的時候，乃是哀都切的「於」；當「於」字用於顎化聲母的時候，乃是央居切的「於」。在反切裏，這種兩可性的反切上字是很可惜的，因為這麼一來，有些字顎化與否，我們就不能證明了。

說到要證明知徹澄與照穿狀審禪諸紐在古代中國語裏的音值，那就要比單靠「比較方法」所得的結果更難得多了。不過，關於闡明這問題，我們還不完全缺乏根據點。

第一，由否定的方法，我們已經得到一個頗重要的結果，因為我們已經證明這些事實決不僅僅是齒音裏的小分別了。脣音，齒音，舌根音，喉音都除開了，我們就沒有許多的選擇。依照最近情理的說法，這些聲母該是齦的後部至顎的前部所發的音。這是大多數支那學家所承認的假定（例如 Edkins 寫作 ch，馬伯樂寫作 č），而在現代諸方言中，第一類的音系還可以證明。暫時，我們可以把這部位的破裂音，摩擦音，塞擦音（半閉塞音）寫作 t_2 , d_2 , s_2 , z_2 , ts_2 , dz_2 等音標。

第二，沙昂克先生說過，——而我認這是很重要的一種觀察，——依韻圖的排列法，我們可得下列的公程

式：

t (端) : 知 = ts (精) : 照

又可得另一公程式：

知 : 照 = $t : ts$

我們須知， ts 既是 t 加同部位的摩擦，照也該是知加同部位的摩擦。因此，我們可以找一個出發點，而說知（像端）是沒有摩擦音跟着的一種破裂音，即 t_2 照是這種破裂音加同部位的摩擦，即塞擦音 ts_2 。音標 \check{c} 在印歐語言學裏總表示一種塞擦音（半閉塞），所以照可用牠，但我們絕對不能像馬伯樂先生把牠用於知。

第三，齦至前顎可以有種種不同的音。牠們可以分爲兩大類，每類又可以分爲許多小類。第一類是硬音，普通用舌尖，往往稱爲上齒音 (supradental)，例如英文的 bird, shoot, hurt, try。第二類是軟音，用舌面，往往稱爲顎音 (palatal)，例如英文的 church, judge 與意大利的 c(i), g(i), 安南的 ch。上齒的硬音（舌尖）因爲舌的部位之故，與顎化性是很難相容的。反過來說，顎的軟音（舌面）乃是與顎化性的性質相類似的。因此，我們可以暫時把上齒音寫作 $t_2 d_2 s_2 ts_2$ 等，而顎音寫作 $t_{2j} d_{2j} s_{2j} ts_{2j}$ 等。最重要的是要看知系與照系在古代中國語裏是上齒音呢還是顎音。照樣，我們仍希望在反切中得到關於這問題的解答。

現在先從知徹澄一系說起。

在反切裏審察知的切音的時候，我們發見了一件有趣的事實：二等與三等的反切上字相同，換句話就是，在與純粹聲母（ k 等）相當的二等裏，及與顎化聲母相當的三等裏，知徹澄各只有一個真聲母。因此，我們就斷定這些紐不像普通的紐那樣地由等列去分別純粹與顎化。知，要嚙全是 t_2 （上齒），要嚙全は t_{2j} （顎）。

在這兩種音值當中，古代中國語的知系該屬於哪一種呢？這是頗難確實地證明的。在現代方言裏，兩種都有；北京是第一種，福州是第二種（力按，勞乃宣以爲知系是第二種），別的方言裏或是第一種，或是第二種。但是，古代中國語有些啓示，令我傾向於把牠解釋作顎音的 t_{2j} 。先說，知系字僅在韻頭有 i 的韻母之前出現（見下文）。假使是上齒的 t_2 ，牠的讀音作用與 i 是不能相容的，偏要在這種韻母之前出現，豈非奇事？我們甚至於看見拿上齒音代表知系的方言裏（例如北京的 tch ），古代中國語的 i 竟被喪失了，以致「張」字（知加 $iang$ ）變了 $tchang$ 。因此，我似乎覺得北京方言的上齒音乃是較近代的音。再說，在韻圖的三等裏（即以顎化聲母配韻頭爲 i 的韻母）所沒有的紐只是齒音 t 與 ts 。實際上，這是很可疑的，因爲以別的族語爲例（例如斯孔狄那夫語系與斯拉夫語系），我

們就知道，當齒音在 i 的前頭時，很容易變爲濕音，而這些齒音裏的濕音又很容易變爲顎音（就在北京語裏也有例子，例如：tsi>tsji>ts₂ji）。所以我很相信沙昂克先生的假定有真理，因爲他說：在歷史的觀點上，知系該認爲些顎化的齒音。不過，到了唐代的聲母系統裏（唐代的字母沒有純粹與顎化的分別），顎化齒音 t, d 的階段早已過去了，而變爲顎音的聲母。人們感覺到這些聲母對於齒音 t, d 是獨立的，所以才用知徹澄等字爲標識。知系確是從端系裏進化來的，在反切有很可信的證據：在有些情形之下，這種進化還沒有完成。例如「椿」字，在廣韻是都江切，在集韻與韻會是株江切。由此看來，從各方面觀察都可證明破裂音知徹澄在古代中國語裏是顎音。沙昂克先生是誤會了：他誤擇了一個出發點，以致離去真理的路途頗遠，這還不大要緊；至於他胡亂推出一個結論，就更糟了。

第四，上文說過，照該是一個破裂音加同部位的摩擦，換句話說就是一種塞擦。我們試在反切裏觀察照與其同系穿牀等紐，我們就發見了一種有趣的事實（而且這是極重要的事實，藉此可以解釋古代中國語，見下文）：在某一些關係之下，照與知不是完全並行的。知系無論二等或三等，總用同樣的反切上字；至於照系，二等與三等是絕對不相混的。例如照紐二等的反切上字是「阻」「側」等，三等却是「諸」「章」

「止」「之」等；穿紐二等是「初」「楚」等，三等却是「處」「昌」「尺」等；審紐的二等是「疏」「所」「色」等，三等却是「書」「失」「商」等。

這既然是絕對嚴格的分別，我自然因此可以斷定二等是純粹聲母。即上齒音；三等是顎化聲母，即顎音，恰與其餘的聲母（k與kj等）成爲類比。由此看來，知系大約自始就是顎化音，所以不容許有純粹與顎化的分別；而與破裂音相當的摩擦音如照等，却可以像其餘的聲母，有純粹與顎化之分。

由反切幫助着，我們可以把古代中國語的聲母系統畫成下面的一個圖：

一	l	h	ts	p	t	k
二	l	h	ts ₂	p	t ₂ j	k
三	lj	hj	ts ₂ j	pj	t ₂ j	kj
四	l	h	ts	p	t	k

（見 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44—54.）

第二十二節 廣韵的韵母

廣韵的二百零六個韵目中，包括了平声五十七韵，上声五十五韵，去声六十韵，入声三十四韵。戴东原依據一音四声相轉的道理，著成廣

韵獨用同用四聲表，表明各韵關係如下（註一）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東獨用 一	董獨用 一	送獨用 一	屋獨用 一
冬鍾同用 二	漚鶴等字附 見腫韻	宋用同用 二	沃燭同用 二
鍾三	腫獨用 二	用三	燭三
江獨用 四	講獨用 三	絳獨用 四	覺獨用 四
支脂之同用 五	紙旨止同用 四	寘至志同用 五	
脂六	旨五	至六	
之七	止六	志七	
微獨用 八	尾獨用 七	未獨用 八	
魚獨用 九	語獨用 八	御獨用 九	
虞模同用 十	麌姥同用 九	遇暮同用 十	
模十一	姥十	暮十一	
齊獨用 十二	薺獨用 十一	霽祭同用 十二	

			祭	十三	
			泰	獨用 十四	
佳	皆同用 十三	蟹	駭同用 十二	卦	怪夬同用 十五
皆	十四	駭	十三	怪	十六
灰	哈同用 十五	海	賄海同用 十四	夬	十七
哈	十六	海	十五	隊	代同用 十八
眞	諄臻同用 十七			代	十九
諄	十八	軫	準同用 十六	廢	獨用 二十
臻	十九	準	十七	震	樽同用 二十一
文	欣同用 二十		臻齟等字附 見隱韻	樽	十二
欣	二十一	吻	隱同用 十八	齟	附 見焮韻
元	魂痕同用 二十二	隱	十九	問	獨用 二十三
		阮	混很同用 二十	焮	獨用 二十四
				願	恩恨同用 二十五
				月	沒同用 十

魂	混	恩	沒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六	十一
痕	很	恨	乾 純字等 附見沒韻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七	
寒 桓同用 二十五	旱 緩同用 二十三	輸 換同用 二十八	曷 末同用 十二
桓	緩	換	末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九	十三
刪 山同用 二十七	灣 產同用 二十五	諫 緝同用 三十	黠 鐸同用 十四
山	產	禡	鐸
二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一	十五
平聲下	上聲	去聲	入聲
先 仙同用 一	銑 獄同用 二十七	霰 線同用 三十二	屑 薛同用 十六
仙 二	獮	線	薛
蕭 齋同用 三	條 小同用 二十九	嘯 笑同用 三十四	十七
宵 四	小	笑	
肴 獨用 五	三十一	三十五	
豪 獨用 六	巧 獨用 三十一	效 獨用 三十六	
歌 戈同用 七	皓 獨用 三十二	號 獨用 三十七	
	哿 崇同用 三十三	箇 過同用 三十八	

戈	果	過	
八	三十四	三十九	
麻獨用	馬獨用	禡獨用	
九	三十五	四十	
陽唐同用	養蕩同用	漾宕同用	藥鐸同用
十	三十六	四十一	十八
唐	蕩	宕	鐸
十一	三十七	四十二	十九
庚耕清同用	梗耿靜同用	映諍勁同用	陌麥昔同用
十二	三十八	四十三	二十
耕	耿	諍	麥
十三	三十九	四十四	二十一
清	靜	勁	昔
十四	四十	四十五	二十二
青獨用	迥獨用	徑獨用	錫獨用
十五	四十一	四十六	二十三
蒸登同用	拯等同用	證嶝同用	職德同用
十六	四十二	四十七	二十四
登	等	嶝	德
十七	四十三	四十八	二十五
尤侯幽同用	有厚黝同用	宥候幼同用	
十八	四十四	四十九	
侯	厚	候	
十九	四十五	五十	
幽	黝	幼	
二十	四十六	五十一	
侵獨用	寢獨用	沁獨用	緝獨用
二十一	四十七	五十二	二十六

覃談同用 二十二	感敢同用 四十八	勘闕同用 五十三	合盍同用 二十七
談 二十三	敢 四十九	闕 五十四	盍 二十八
鹽添同用 二十四	琰忝同用 五十	豔忝同用 五十五	葉帖同用 二十九
添 二十五	忝 五十一	掭 五十六	帖 三十
咸銜同用 二十六	謙檻同用 五十二	陷鑑同用 五十七	洽狎同用 三十一
銜 二十七	檻 五十三	鑑 五十八	狎 三十二
嚴凡同用 二十八	儼范同用 五十四	釅梵同用 五十九	業乏同用 三十三
凡 二十九	范 五十五	梵 六十	乏 三十四

表中與平聲冬韵相配的上聲只有「渾」（都鷄切）「鳩」（莫渾切）「脰」（莫渾切）三字，因此就不另立一韵而併入腫韵；與臻韵相配的又只有「臻」（仄謹切）「亲」（仄謹切）「毗」（初謹切）三字，因此也就併入隱韵；如果兩者不歸併的話，上聲韵應當和平聲一樣的同是五十七個。去聲本來應當有六十一韵，因為配平聲臻韵的只有櫟漸喚覲櫟儼毗七個字（皆初觀切）而被

併入震韵，所以變六十韵；六十韵中，「祭」「泰」「夬」「廢」四者沒有相當的平上入聲可以配合，所以自成爲一個系統。入声韵完全與陽聲的平上去韵相配，陰聲沒有入声，所以數目特別少；其實三十四韵還可以添加一個，沒韵（與平聲魂韵配）的「麤」「乾」「巔」「紇」「漏」（都是下沒切）五字本是與平聲痕韵相配的，也因字少被歸併了。

廣韵上去入声各一卷，惟平声韵分上下兩卷，而有上平声一東二冬，下平声一先二仙等字樣。普通人很容易誤解其意以爲上平與下平不同。但錢大昕引宋魏了翁云：「唐韵原本爲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三十先，三十一仙」，可知平声本只一類，不過因卷帙頗多而分爲二卷罷了。

上文說過，「韻」與「韻母」不同。「韻」，但指「韻腹」以下而言；「韻母」，則兼指韻頭而言，若照近代的說法，就是兼指呼而言。所以廣韻的韻雖僅二百零六，廣韻的韻母却大約有二百九十之多（註一）。如果除了聲調不算，就

只有九十類。茲將廣韻的韻母九十類及其反切下字列表如下：

第一紅類 平聲 紅 12 東 2 公 2 上聲 孔 8 董 2

動 2 捏 1 蠟 1 去聲 貢 8 弄 5 送 2

凍 1 入聲 木 8 谷 7 卜 1 祿 1

第二弓類 平聲 弓 6 戎 5 中 3 融 1 宮 1 終 1

去聲 仲 7 凤 3 衆 1 入聲 六 19 竹 4

逐 1 福 1 菊 1 菊 1 宿 1

第三冬類 平聲 冬 7 宗 1 上聲 鷄 1 淹 1 去聲 緯 2

宋 2 統 1 入聲 沃 9 毒 3 酷 2 篤 1

第四容類 平聲 容 17 恭 3 封 1 鍾 1 凶 1 庸 1

上聲 隘 10 勇 2 拱 2 踰 1 奉 1 穴 1

悚 1 冢 1 去聲 用 16 頌 1 入聲 玉 14

蜀 3 欲 2 足 1 曲 1 錄 1

第五江類 平聲 江 16 雙 1 上聲 項 4 講 2 懈 1 去聲

絳 7 降 1 巷 1 入聲 角 17 岳 1 覺 1

第六支類 平聲 支 10 移 8 宜 6 犬 5 離 3 奇 1

知 1 上聲 氏 7 綺 4 紙 4 婢 3 倚 2

爾 2 此 1 羯 1 多 1 俾 1 (被) 1

去聲 義 14 智 5 寄 3 賜 2 伎 2 企 1

第七爲類 平聲 爲 10 垂 5 危 1 規 1 隋 1 吹 1

上聲 委 8 婢 3 弼 3 彼 2 累 2 捶 2

詭 1 毀 1 隨 1 俾 1 靡 1 去聲 偽 9

恚 4 睡 2 瑞 2 避 1 累 1

第八夷類 平聲 夷 17 脂 6 尼 2 賚 1 飢 1 肌 1

私 1 (之) 1 上聲 几 7 履 4 姊 3

雉 1 視 1 矢 1 去聲 利 10 至 6 四 3

冀 3 季 3 二 2 器 2 痞 1 悸 1

自 1

第九追類 平追 7 悲 4 佳 4 遺 1 眉 1 綏 1
聲

維 1 上軌 4 鄙 3 癸 2 美 2 誅 2

水 2 洊 1 壘 1 (累) 1 去聲 類 4

位 3 遂 3 醉 3 懈 3 秘 2 媚 1

備 1 萃 1

第十之類 平之 14 其 5 茲 2 持 2 而 1 蕃 1

上聲 里 11 止 3 紀 3 士 2 史 2 市 1

理 1 已 1 擬 1 去聲 吏 17 記 4 置 2

志 1

第十一希類 平聲 希 2 衣 2 依 1 上聲 豈 3 猶 2

去聲 既 5 家 1

第十二非類 平聲 非 5 章 2 微 1 歸 1 上聲 鬼 3

偉 2 尾 2 匪 1 去聲 貴 2 胃 2 沸

₂ 味 ₁ 未 ₁ 畏 ₁

第十三魚類 平聲 魚 ₁₂ 居 ₁ 諸 ₂ 余 ₂ 蔴 ₁ 上聲

呂 ₁₃ 與 ₆ 舉 ₄ 許 ₂ 巨 ₁ 濟 ₁

去聲 據 ₇ 倔 ₅ 恕 ₂ 御 ₂ 慮 ₂ 預

₂ 署 ₁ 淑 ₁ 助 ₁ 去 ₁

第十四俱類 平聲 俱 ₈ 朱 ₈ 無 ₃ 于 ₃ 輸 ₁ 瘦

₁ 夫 ₁ 逾 ₁ 誅 ₁ 隅 ₁ 翳 ₁ 上聲

矩 ₅ 庚 ₅ 主 ₄ 雨 ₃ 武 ₂ 甫 ₁

禹 ₁ 羽 ₁ 去聲 遇 ₁₂ 句 ₈ 戌 ₂

注 ₂ 具 ₁

第十五胡類 平聲 胡 ₉ 都 ₃ 孤 ₂ 乎 ₁ 吳 ₁

吾 ₁ 姑 ₁ 烏 ₁ 上聲 古 ₁₄ 戶 ₁

魯 ₁ 補 ₁ 杜 ₁ 去聲 故 ₁₅ 誤 ₂

祚 ₁ 暮 ₁

- 第十六奚類** 平聲 奚₆ 雞₄ 稽₃ 夂₃ 迷₂
 鬻₁ 上聲 禮₁₂ 啟₂ 米₂ 弟₁
 去聲 計₁₆ 詣₃
- 第十七攜類** 平聲 攜₃ 圭₁ 去聲 惠₂ 桂₁
- 第十八例類** 去聲 例₉ 制₅ 祭₂ 憇₁ 弊₁
 衢₁ 蔽₁
- 第十九芮類** 去聲 芮₇ 銳₂ 歲₂ 稅₂ 衛₂
- 第二十蓋類** 去聲 蓋₁₁ 太₁ 帶₁ 大₁ 艾₁
 貝₁
- 第二十一外類** 去聲 外₁₁ 會₃ 最₁
- 第二十二佳類** 平聲 佳₁₀ 腻₁ 上聲 蟹₇ 買₄ 去聲
 懈₇ 賣₅ 隘₁
- 第二十三媯類** 平聲 媯₈ 蛙₁ 緺₁ 上聲 夥₂ 苗₁
 去聲 卦₅ 賣₁

第廿四皆類 平聲 皆₁₃ 諧₂ 上聲 駭₃ 楷₁ 去聲

拜₅ 介₄ 界₂ 戒₁

第廿五懷類 平聲 懷₅ 乖₁ 淮₁ 去聲 怪₅ 壞₁

第廿六犧類 去聲 犧₅ 喝₁

第廿七夬類 去聲 夬₅ 邁₄ 快₂ 話₁

第廿八回類 平聲 回₁₃ 恢₃ 杯₁ 灰₁ 胚₁ 上聲

罪₁₀ 猥₄ 賄₃ 去聲 對₈ 內₄

佩₂ 妹₁ 隊₁ 輩₁ 繢₁

第廿九來類 平聲 來₉ 哀₄ 才₃ 開₁ 哉₁ 上聲

亥₉ 改₂ 宰₂ 在₁ 乃₁ 紿₁

愷₁ 去聲 代₁₀ 漑₂ 耐₁ 愛₁

亥₁

第三十廢類 去聲 廢₃ 肺₂ 穢₂ (註三)

第卅一鄰類 平聲 鄰₁₁ 巾₆ 真₄ 珍₃ 人₃

銀₁ 賓₁ 上聲 忍₁₁ 引₂ 軫₁

盡₁ 去聲 刃₁₃ 觀₃ 晉₂ 邇₂

振₁ 印₁ 入聲 質₇ 吉₅ 悉₄

栗₄ 乙₄ 筆₃ 密₂ 必₂ 七₁

畢₁ 一₁ 日₁ 叱₁

第卅二贊類 平聲 (倫)₂ 贊₁ 上聲 殘₂ 敏₂

入聲 (律)₁

第卅三倫類 平聲 倫₉ 匀₂ 遵₁ 速₁ 脣₁

綸₁ 旬₁ 上聲 尹₇ 準₃ 允₁ 去聲

閨₅ 順₁ 峻₁ 入聲 聲₆ 律₆

卹₁

第卅四臻類 平聲 臻₂ 詫₁ 入聲 瑟₂ 檳₁

第卅五云類 平聲 云₃ 分₃ 文₂ 上聲 粉₅ 吻₃

去聲 問₄ 運₄ 入聲 勿₇ 物₂ 弗₂

第卅六斤類 平聲 斤₄ 欣₁ 上聲 謹₇ 隱₁ 去聲

斬₄ 炉₁ 入聲 訖₂ 迄₁ 乞₁

第卅七言類 平聲 言₅ 軒₁ 上聲 僂₆ 嘵₁ 去聲

建₃ 壇₁ (万)₁ 入聲 竭₂ 謁₁

歇₁ 許₁

第卅八袁類 平聲 袁₅ 元₂ 煩₁ 上聲 遠₃ 阮₃

晚₃ 去聲 願₆ 万₃ 販₁ 怨₁ 入聲

月₅ 伐₃ 越₁ 厥₁ 發₁

第卅九昆類 平聲 昆₁₀ 渾₄ 尊₂ 奔₂ 魂₁ 上聲

本₁₃ 損₂ 忤₁ 衰₁ 去聲 困₁₁

闔₆ 寸₁ 入聲 没₉ 骨₆ 忽₂

敦₁ 勃₁

第四十痕類 平聲 痕₂ 根₂ 恩₁ 上聲 很₂ 懇₁

去聲 恨₃ 艮₁

- 第四一千類 平聲 干 7 寒 5 安 2 上聲 旱 9 但 1
 帚 1 去聲 叶 8 案 4 贊 1 按 1
 旦 1 入聲 割 6 葛 4 達 3 昙 2
- 第四二官類 平聲 官 11 丸 4 潘 1 端 1 上聲 管 10
 伴 1 滿 1 簿 1 緩 1 (旱) 2
 去聲 貫 5 玩 4 半 3 亂 2 段 1
 換 1 喚 1 算 1 入聲 括 8 活 3
 擔 2 稔 1
- 第四三姦類 平聲 姦 3 顏 2 上聲 板 5 報 1 去聲
 晏 5 諫 1 潤 1 入聲 八 10 黯 3
- 第四四還類 平聲 還 6 關 2 班 1 穩 1 上聲 板 6
 繸 1 鮑 1 上聲 患 7 慣 1 入聲 滑 6
 拔 1 (八) 1
- 第四五閑類 平聲 閑 9 山 3 閒 1 瞞 1 上聲 限 6

簡 3 去聲 莫 5 緝 1 入聲 鐸 11 轄 1

瞎 1

第四六頑類 平聲 (頑) 5 爰 2 上聲 (綰) 1 去聲

幻 2 辨 1 入聲 刮 7 頤 1

第四七前類 平聲 前 4 賢 3 年 2 堅 2 田 2

先 2 巍 1 煙 1 上聲 典 7 珍 4

繭 2 峴 1 去聲 旬 13 練 2 佃 1

電 1 麪 1 入聲 結 17 屑 1 蔣 1

第四八玄類 平聲 玄 5 涓 1 上聲 泫 3 吠 1 去聲

縣 3 (練) 1 入聲 決 3 穴 1

第四九連類 平聲 連 9 延 8 然 3 乾 3 仙 2

焉 1 上聲 善 7 演 5 免 4 淺 3

蹇 3 肇 2 展 2 辨 1 剪 1 去聲

戇 5 箭 3 線 2 扇 2 間 2 賤 1

碾₁ 膳₁ 變₁ 彥₁ (見)₁ 入聲

列₂₂ 薛₁ 热₁ 滅₁ 別₁ 竭₁

第五十緣類 平聲 緣₁₁ 員₄ 權₂ 專₁ 圓₁

攀₁ 川₁ 宣₁ 全₁ 上聲 充₁₃

轉₂ 緬₁ 篆₁ 去聲 戀₅ 絹₅

眷₄ 倦₂ 卷₂ 樂₁ 飼₁ 轉₁

入聲 劣₈ 悅₅ 雪₄ 絶₃ 熱₁

轍₁

第五一聊類 平聲 聊₃ 堯₂ 么₂ 彫₂ 蕭₁

消₁ 上聲 了₆ 鳥₃ 皎₂ 猛₁

去聲 吊₉ 嘘₁ 叫₁

第五二遙類 平聲 遙₈ 招₄ 嬌₄ 昭₃ 喬₂

霄₂ 邀₁ 宵₁ 消₁ 焦₁ 囂₁

刀₁ 濾₁ 上聲 小₇ 沼₆ 兆₂

天₂ 表₂ 六₂ 篢₁ 去照₅

召₅ 笑₄ 妙₂ 肖₂ 要₂ 少₁

廟₁

第五三交類 平聲 交₁₆ 着₁ 茅₁ 嘲₁ 上聲 巧₇

絞₄ 爪₁ 飽₁ 去聲 教₁₅ 孝₁

兒₁ 稍₁

第五四刀類 平聲 刀₈ 勞₃ 袍₂ 毛₂ 曹₁

遭₁ 牢₁ 褒₁ 上聲 皓₇ 老₅

浩₃ 早₁ 抱₁ 道₁ 去聲 到₁₂

報₂ 導₁ 耗₁ 倒₁

第五五何類 平聲 何₁₁ 俄₁ 歌₁ 河₁ 上聲 可₁₁

我₃ 去聲 箇₆ 佐₃ 賀₁ 个₁

邇₁

第五六禾類 平聲 禾₁₁ 伽₃ 戈₂ 波₁ 婆₁

和₁ 迦₁ 上果₁₃ 火₁ 去聲 臥₁₃

過₅ 貨₂ 唾₁

第五七韃類 平聲 韃₃ 骷₂ 脣₁

第五八加類 平聲 加₁₄ 牙₂ 巴₂ 霞₁ 上聲 下₁₄

雅₁ 賈₁ 正₁ 去聲 駕₁₁ 訝₂

嫁₂ 亞₂ 罷₁

第五九遮類 平聲 遮₄ 邪₄ 車₁ 嗟₁ 奢₁

賒₁ 上聲 者₄ 也₃ 野₂ 冶₁

姐₁ 去聲 夜₈ 謝₂

第六十瓜類 平聲 瓜₅ 華₂ 花₁ 上聲 瓦₆ 寡₂

去聲 化₄ 吳₁ (霸)₁

第六一良類 平聲 良₁₄ 羊₇ 莊₂ 章₁ 陽₁

張₁ 上聲 兩₂₁ 丈₂ 獎₁ 掌₁

養₁ 网₁ 眇₁ 去聲 亮₂₂ 讓₁

向₁ 樣₁ 入聲 略₇ 約₄ 灼₃

若₂ 勺₁ 餚₁ 雀₁ 虐₁

第六二方類 平聲 方₄ 王₂ 上聲 往₄ 去聲 放₃

況₂ 妄₁ 訪₁ 入聲 繩₆ 鑊₁

蔓₁

第六三郎類 平聲 郎₁₂ 當₂ 岡₂ 剛₁ 上聲 郎₁₇

黨₁ 去聲 浪₁₆ 宕₁ 入聲 各₁₄ 落₃

第六四光類 平聲 光₅ 旁₁ 黃₁ 上聲 晃₄ 廣₁

去聲 曠₃ 謗₁ 入聲 郭₇ 博₁ (各)

1

第六五庚類 平聲 庚₁₂ 盲₁ 行₁ 上聲 梗₄ 杏₂

冷₁ 打₁ 去聲 孟₈ 更₂ 入聲 格₆

伯₅ 陌₄ 白₃

第六六京類 平聲 京₃ 卿₁ 驚₁ 上聲 影₁ 景₁

(丙) 1 去 敬 6 慶 1 入 載 5

逆 1 劇 1 卻 1

第六七橫類 平聲 橫 2 盲 2 上聲 (猛) 3 磨 1

營 1 (幸) 1 去聲 橫 2 (孟) 1 入聲

伯 2 獲 1 虧 1

第六八兵類 平聲 兵 3 明 1 榮 1 上聲 永 4 憬 1

去聲 痘 2 命 2

第六九耕類 平聲 耕 8 莖 6 上聲 幸 4 耿 1 去聲

迸 4 靜 2 入聲 革 8 核 1 厄 1

摘 1 責 1

第七十萌類 平聲 萌 3 宏 2 入聲 獲 5 麥 3 摘 1

第七一盈類 平聲 盈 9 貞 3 成 2 征 1 情 1

并 1 上聲 鄭 9 井 3 整 1 靜 1

去聲 正 10 政 4 盛 1 姓 1 令 1 入聲

益₄ 役₄ 石₂ 隻₂ 昔₂ 亦₂

積₁ 易₁ 辟₁ 迹₁ 炙₁

第七二營類 平聲 营₃ 傾₁ 上聲 頃₁ 頴₁

第七三經類 平聲 經₆ 丁₅ 靈₁ 刑₁ 上聲 挺₅

鼎₄ 項₁ 到₁ 醒₁ 淬₁ 去聲

定₁₀ 徑₁ 佞₁ 入聲 歷₁₁ 擊₄

激₂ 狄₂

第七四局類 平聲 局₁ 螢₁ 上聲 迦₇ 積₁ 入聲

闡₁ 臭₁ 賜₁

第七五陵類 平聲 陵₁₂ 氷₂ 競₂ 紿₂ 膽₁

蒸₁ 乘₁ 仍₁ 升₁ 上聲 拯₂

瘳₁ 去聲 證₉ 孕₂ 應₂ 餕₁

餌₁ 入聲 力₁₇ 職₃ 側₁ 卽₁

翼₁ 極₁ 直₁

第六七域類 入聲(逼) 5

第七七登類 平聲 登 6 滕 1 棱 1 增 1 崩 1
朋 1 恒 1 上聲 等 3 肯 1 去聲 鄧 7
亘 3 隘 1 贈 1 入聲 則 5 得 4
北 4 德 2 勒 1 墨 1 黑 1

第七八肱類 平聲 肱 2 弘 1 入聲 或 2 國 1

第七九鳩類 平聲 鳩 7 求 5 由 5 流 4 尤 3
周 2 秋 2 州 1 浮 1 謂 1 上聲
九 9 久 9 有 3 柳 3 西 2 否 1
婦 1 去聲 救 18 祐 5 又 1 咒 1
副 1 倦 1 溜 1 富 1 就 1

第八十侯類 平聲 侯 13 鈎 2 妻 1 上聲 后 6 口 6
厚 2 苟 2 垢 2 斗 1 去聲 候 10
奏 3 豆 2 邁 2 漏 1

第八一幽類 平聲 幽₅ 蚕₃ 彪₂ 休₁ 上聲 黝₂

糾₁ 去聲 幼₂ 謬₂

第八二林類 平聲 林₅ 金₄ 身₄ 深₂ 吟₂

淫₂ 心₂ 尋₁ 今₁ 簪₁ 任₁

上聲 苑₅ 錦₅ 甚₅ 稔₃ 飲₃

枕₂ 肱₂ 凜₁ 痒₁ 去聲 禁₉

鳩₆ 蔭₂ 任₁ 譖₁ 入聲 入₉

立₉ 及₄ 戢₂ 執₂ 急₂ 汲₁

汁₁

第八三含類 平聲 含₁₃ 南₁ 男₁ 上聲 感₁₃ 禫₁

唵₁ 去聲 紺₁₃ 暗₁ 入聲 合₁₁ 答₄

閻₁ 脊₁

第八四甘類 平聲 甘₇ 三₂ 酣₂ 談₁ 上聲 敢₁₀

覽₂ 去聲 濫₆ 瞰₁ 瞰₁ 暫₁

贊₁ 入聲 盡₁₂ 臘₁ 槩₁ 雜₁

第八五廉類 平聲 廉₁₄ 鹽₆ 占₂ 炎₂ 淪₁

上聲 燄₅ 冉₄ 檢₃ 染₂ 歎₁

漸₁ 奄₁ 險₁ 儉₁ 去聲 豔₁₀

贍₂ 驗₂ 窮₁ 入聲 涉₇ 輒₇

葉₅ 攝₁ 接₁

第八六兼類 平聲 兼₈ 甜₁ 上聲 引₆ 站₃ 簇₁

去聲 念₉ 店₂ 入聲 協₉ 頰₂ 悶₁

牒₁

第八七咸類 平聲 咸₉ 謂₁ 上聲 減₉ 斬₄ 賴₁

去聲 陷₈ 編₈ 賺₁ 入聲 治₁₀ 夾₂

囝₁

第八八銜類 平聲 銜₇ 監₁ 上聲 檻₆ 豔₁ 去聲

鑑₅ 懈₃ 入聲 甲₅ 狹₁

第八九嚴類 平聲 嚴₃ 翰₁ 上聲 广₂ 掩₁ 去聲

敵₁ (欠)₂ (劔) ₁ 入聲 業₄

怯₂ 劫₁

第九十凡類 平凡₁ 芝₁ 上聲 犯₄ 錢₁ 去聲 劍₂

梵₁ 泛₁ 欠₁ 入聲 法₅ 乏₁

(註一)痕韵入聲係依七音略增加。

(註二)這裏完全依照高本漢的說法。黃侃依李元音切譜所注開合正副四等，以併析廣韻，共分三百三十九類，乃是絕對不可依從的。例如凡韻，廣韻中僅有「凡」「芝」二音，而「芝」又爲匹凡切，可見二音實同一類；衡韻，僅有「衡巘巒巒衫監羣嵌」八音，「衡」爲戶監切，餘字則皆以「衡」爲切，可見二音實同一類。今黃氏於衡凡各分齊撮二類，殊不可信。李元生於切韻後一千年，我們決不能拿他的分類去窺測切韻的韻類。

(註三)錢玄同先生以爲廢韵的「刈」字爲齊齒呼（文字學音篇，頁二七）；高氏最近也認「刈」字的切韵音值爲[iəi]（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p. 15）。由此看來，廢韵該有開合兩呼；但因只有一個「刈」字屬於開口三等，故不另立一類，附註於此。

參考資料

[錢大昕論韻書次第不同]。——顏元孫于祿字書依韻之先後爲次，而與廣韻頗異。如覃談在陽唐之前，蒸在鹽

之後是也。夏竦古文四聲韻，其次第與干祿字書同。

鄭樵七音略內外轉四十三圖，以覃談咸銜鹽添嚴凡列陽唐之前，蒸登列侵之後，與干祿字書又小異。徐鍇說文篆韻譜，上平聲痕部并入魂部，下平聲一先二仙後別出三宣一部。夏竦古文四聲韻亦有宣部與徐鍇同。魏了翁序吳彩鸞唐韻云：「其部敍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又云：「今韻降覃談于侵後，升蒸登於清後，升藥鐸于麥陌麥昔之前，置職德於錫輯之間」；且彩鸞本亦同顏本次第也。吳彩鸞韻別出「移」「鸞」二字爲一部，注云陸與齊同，今別（見鶴山集），夏氏古文四聲韻亦有此部。吳彩鸞韻於一東下注云：「德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乏皆然（見鶴山集）。（十駕齋養新錄卷五，頁七至八。）

[錢大昕論唐宋韻同用獨用不同]。——許觀東齋記事：景祐四年，詔國子監以翰林學士丁度所修禮部韻略頒行；其韻窄者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王應麟玉海謂：「景祐中，直講賈昌朝請修禮部韻略，其窄韻凡十有三，聽學者通用之。」兩書皆不言所併何部。今以廣韻集韻目錄參考，乃知昌朝所請改者，殷與文同用也，隱與吻同用也，焮與問同用也，迄與物同用也，廢與隊代同用也，嚴與鹽添同用也，凡與咸銜同用也，儼與琰忝同用也，范與謙檻同用也，釅與豔掭同用也，梵與陷鑑同用也，業與葉帖同用也，乏與洽狎同用也。廣韻殷隱焮迄

廢五部皆獨用（力按，古逸叢書本廣韻目錄，嚴與文，隱與吻，皆注云同用，惟焮迄注云獨用。錢氏云云，當別有所本。戴東原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亦與錢同，當以錢說爲較可信），嚴與凡同用，儼與范同用，釅與梵同用，業與乏同用（力按，古逸本注云鹽添同用，咸銜同用，嚴凡同用，儼琰忝同用，范謙檻同用，釅豔掭同用，梵陷鑑同用，葉帖同用，洽狎同用，業乏同用，與錢氏所據亦有不同）。此唐時相承之韻，而昌朝輒請改之；鹽添咸銜嚴凡本三部而輒併爲二（上去入皆準此）宋韻異於唐韻，蓋自此始。後來平水韻特因其同用之部而合之，非有改作也。周益公云：「廣韻入聲三十一治與三十二狎通用，三十三業與三十四乏通用，自唐迄天祐皆然，此舊韻也。仁廟初，詔丁度等撰定集韻，於是移業爲三十二而以狎乏附之，此今韻也。（周上卷五，頁八。）

[王國維論廣韻部目次序]。——先儒以廣韻出於陸韻，遂謂陸韻部目及其次序與廣韻不殊，此大誤也。以余曩日所考，則廣韻部目次序並出李舟，而切韻唐韻則自爲一系。今見陸氏書，乃得證成前說。案陸氏書雖闕有間，然平上入三聲分目具存。平聲上廿六韻，其次爲一東，二冬，三鍾，四江，五支，六脂，七之，八微，九魚，十虞，十一模，十二齊，十三佳，十四皆，十五灰，十六咍，十七眞，十八臻，十九文，廿般，廿一元，廿二魂，廿三痕，廿四寒，廿五刪，廿六山。平聲下廿八

韻，一先，二仙，三蕭，四宵，五肴，六豪，七歌，八
麻，九覃，十談，十一陽，十二唐，十三庚，十四耕，十
五清，十六青，十七尤，十八侯，十九幽，廿侵，廿一
鹽，廿二添，廿三蒸，廿四登，廿五咸，廿六銜，廿七
嚴，廿八凡。 視廣韻無諱寒戈三韻（力按，寒疑當作
桓），而次第亦異。 上聲準之，凡五十一韻，視廣韻無
準緩果三韻，次序亦與平聲同。 入聲三十二韻，視廣韻
無術曷二韻，其次爲一屋，二沃，三燭，四覺，五質，六
物，七櫛，八迄，九月，十沒，十一未，十二黠，十三
鐸，十四屑，十五薛，十六錫，十七昔，十八麥，十九
陌，廿合，廿一盍，廿二洽，廿三狎，廿四葉，廿五帖，
廿六緝，廿七藥，廿八鐸，廿九職，卅德，卅一葉，卅二
乏，與廣韻次序固殊，即與本書平上聲之次序亦不相應。

自顏氏干祿字書至孫愬唐韻皆用其次。（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見觀堂集林卷八，頁九至十。）

[陳澧論四聲相承]。—— 平上去入四聲相承。 東以下
四韵，真以下十四韵（惟痕韻無入聲），陽以下八韵，侵以
下九韵皆有入聲。 支以下十二韵，蕭以下七韵，尤以下
三韵皆無入聲。鄭庠所分古韻如此，戴東原聲韻考亦如
此。 今列爲表，秩然不紊，蓋陸氏之意本如是也。 或
疑爲異平同入，然質韻爲真韻入聲，如亦爲支韻入聲，則
脂韻仍無入聲也。 月韵爲元韻入聲，四聲相承皆有字，
如亦爲魚韵入聲，則魚韵字多，月韻字少，不能相承也。

然則不必異平同入也。臻韵無上聲去聲，痕韵無入聲。戴東原聲韵考以隱韵「鱗」字「毗」字，焮韵「毗」字爲臻韵上聲去聲之字（廣韵二十四部無「毗」字）。通志七音路，切韵指南以沒韵「爻」字「麌」字爲痕韵入聲字，如此，則真以下十四韵皆有四聲；然未必陸氏書本如此，故今不從也。祭秦夫廢四韵有去聲而無平上入三聲，自來無知其說者。王懷祖云：「此非無所據而爲之；三百篇及羣經楚辭，此四部之字皆不與至未霽怪隊同用（詳見經義述聞，文多不錄）。此尤足見陸氏考古之精密，非後來所及矣。（切韵考卷六，頁十。）

第二十三節 高本漢所假定廣韵的韻母的音值

依戴震章炳麟諸人的研究，廣韵分韻繁多，可以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兼顧古音；第二，是兼顧各地方音（註一）。

關於兼顧古音，例如江韵在隋時已讀入陽唐，但在古音則讀入東冬鍾，所以陸法言另立一韻，排在東冬鍾之後，以存古音的痕迹。關於兼顧各地方音，可舉現代方言裏的實例。譬如陸法言生於現代而著切韵，他看見北京語真庚能分，吳語不能分，他就從北京語；廣州語真侵能分，北京語與吳語不能分，他就從廣州語。客

家話真痕能分，北京廣州與吳語都不能分，他就從客家話。這麼一來，韻類自然繁多了。

但是，依陳澧的研究，卻以爲當時語音實有二百零六韻的分別（註二）。高本漢的意見與陳澧的意見相同，所以他主張除了韻尾的鼻音可以決定韻的分別之外，每韻的主要元音也各不相同的。

兩說孰是孰非，未有定論。但高氏精心考據，引證甚博；在我們未能尋出一個新的韻母系統以前，自應暫用高說。茲將其所假定的音值列成下表（註三）：說明：

（一）音標下有[·]號的表示輕讀，帶有多少的輔音性，例如 e̥

（二）在音標上加[~]號或音標下加[•]號的表示短音，如 ē, a。無號的表示長音，如 a。

（三）w 提高寫，是表示元音略帶圓唇性，如 ^wei。

（四）在高氏原書中說：覃與談，咸與銜，

山與刪的分別是一個長音，一個短音，例如覃是 am 而談是 a'm；咸是 a'm 而銜是 am；山是 a'n 而刪是 a'n。但高氏聲明這一條僅有間接證據，不敢十分決定。

(五) ^a 是後元音；a 是前元音。 æ 的音值在 a 與 \varepsilon 之間，沒有 \varepsilon 那麼閉口，也沒有 a 那麼開口。 ^e 是與 æ 同高低的混合元音。e 是閉口的 e。 ^o 音是比 ^a 更高的混合元音。 ^o 是開口的 o，o 是閉口的 o。

(註一)戴震只以爲兼顧古音，見戴氏遺書聲韻考，頁七。

章炳麟則以爲「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

見章氏叢書國故論衡上，頁十八。

(註二)其理由見本節的參考資料。

(註三)高氏在中國音韻學研究中所用音標爲瑞典 Lundell 教授所擬，甚不通行。今改爲國際音標，但其音值仍求與高氏所假定的一致或相似。

韻表 (一)

韻數	平聲	上聲	去聲	開合	等列	韻母數	平上去音值	入聲	入聲音值
一	東	董	送	合	1	1	uŋ	屋	uk
					2,3,4	2	iŋŋ		
二	冬	(二腫)	宋	合	1	3	uoŋ	沃	uok
					3,4	4	iwoŋ		
三	鍾	腫	用	合	2	5	oŋ	燭	i'wok
					3,4	4	iwoŋ		
四	江	講	絳	開	2	5	ɔŋ	覺	ok
					2,3,4	6	iø		
五	支	紙	眞	開合	2,3,4	7	wiø		
					2,3,4	9	wi		
六	脂	旨	至	開合	2,3,4	8	i		
					2,3,4	9	wi		
七	之	止	志	開	2,3,4	10	i		
					2,3,4	10	i		
八	微	尾	未	開合	3	11	eŋ		
					3	12	wəŋ		
九	魚	語	御	合	2,3,4	13	i'wɔ		
					2,3,4	13	i'wɔ		
十	虞	麌	遇	合	2,3,4	14	iŋ		
					2,3,4	14	iŋ		
十一	模	姥	暮	合	1	15	uo		
					1	15	uo		
十二	齊	薺	齊	開合	4	16	ieŋ		
					4	17	i'wεŋ		
十三	三	三十	祭	開合	3,4	18	iɛŋ		
					3,4	19	i'wɛŋ		
十四	四	泰	泰	開合	1	20	ai		
					1	21	uai		
十五	佳	蟹	卦	開合	2	22	ai		
					2	23	wai		
十六	皆	駢	怪	開合	2	24	aŋ		
					2	25	wai		

韻表(二)

韻數	平聲	上聲	去聲	開合	等列	韻母數	平上去音值	入聲	入聲音值
十七			十七決	開	2	26	ai (?)		
						27	wai (?)		
十八	十五灰	十四賄	十八隊	合	1	28	uqi		
十九	十六咍	十五海	十九代	開	1	29	qi		
二十			二十廢	合	3	30	iwai		
二十一	十七眞	十六軫	廿一震	開	2,3,4	31	iɛn	五質	jet
						32	iwɛn		
二十二	十八覃	十七漣	廿二模	合	2,3,4	33	iuɛn	六術	juɛt
二十三	十九臻			開	2	34	iɛn		
二十四	二十文	十八吻	廿三問	合	3	35	iɛnɛn	七櫛八物九迄十	jɛt
二十五	廿一欣	十九隱	廿四欣	開	2,3	36	iɛn		
二十六	廿二阮	二十阮	廿五願	開合	3	37	iɛn	十一月	iat
						38	iwɛn		
二十七	廿三魂	廿一混	廿六恩	合	1	39	uɛn	十二曷十三末	uet
二十八	廿四痕	廿二很	廿七恨	開	1	40	ən		
二十九	廿五寒	廿三旱	廿八翰	開	1	41	aŋ	十四點	at
						42	uaŋ		
三十	廿六桓	廿四緩	廿九換	開	2	43	aŋ	十五鎧	at wat
						44	wɑŋ		
三十一	廿七刪	廿五潛	三十諫	開合	2	45	aŋ	十五鎧	at wat
						46	wɑŋ		
三十二	廿八山	廿六產	廿一禡	開合					

韻表(三)

韻 數	平 聲	上 聲	去 聲	開 合	等 列	韻 母 數	平 上去 音 值	入 聲	入 聲 音 值
三十三	一 先	廿七銚	廿二綏	開 合	4	47 48	ien i ^w en	十六層	iet i ^w et
三十四	二 仙	廿八獮	廿三線	開 合	3,4 2,3,4	49 50	iɛn i ^w en	十七薛	iɛt i ^w et
三十五	三 蕭	廿九簫	廿四嘯	開	4	51	ieu		
三十六	四 宵	卅五笑	卅五笑	開	3,4	52	iɛu		
三十七	五 肴	卅一巧	卅六效	開	2	53	au		
三十八	六 豪	卅二皓	卅七號	開	1	54	əu		
三十九	七 歌	卅三哿	卅八箇	開	1	55	ə		
四十	八 戈	卅四果	卅九過	合	1 3	56 57	ua iua		
四十一	九 麻	卅五馬	四十禡	開 合	2 3,4 2	58 59 60	a ja wə		
四十二	十 陽	卅六養	四十一漾	開 合	2,3,4 3	61 62	jan iwanj	十八藥 十九鐸	jak i ^w ak
四十三	十一 唐	卅七蕩	四十二宕	開 合	1	63 64	aŋ wəŋ	二十陌	ak wak
十四	十 二	卅八梗	四十三映	開 合	2 3 2 3	65 66 67 68	ta lə wə taŋ	廿一麥	ək wək i ^w k —
四十五	十三 耕	廿九耿	四十四靜	開 合	2	69 70	aŋ wəŋ	廿一麥	ək wək

韻 表 (四)

韻 數	平 聲	上 聲	去 聲	開 合	等 列	韻 母 數	平 上去 音 值	入 聲	入 聲 音 值
四 十六	十四清	四十靜	四五	開	3,4	71	iɛŋ	廿二昔	iɛk
			十勁	合		72	iwɛŋ	廿二昔	iwɛk
四十七	十五青	十迥	四一	開	4	73	iɛŋ	廿三錫	iek
			十徑	合		74	iwɛŋ	廿三錫	iwɛk
四十八	十六蒸	十拯	四二	開	2,3,4	75	iɛŋ	廿四職	iək
			十證	合	3	76	—	廿四職	iwək
四十九	十七登	十燈	四三	開	1	77	iɛŋ	廿五德	ək
			四八	合		78	iɛŋ	廿五德	uək
五十	十八尤	十宥	四四	開	2,3,4	79	iɛŋ	—	—
			十宥						
五十一	十九侯	十厚	四五	五	開	1	80	əŋ	—
			十候						
五十二	二十幽	十黝	四六	五一	開	4	81	iɛŋ	—
			十幼						
五十三	廿一侵	十寢	四七	五二	開	2,3,4	82	iɛm	廿六緝
			十沁						iɛp
五十四	廿二覃	十感	四八	五三	開	1	83	əm	廿七合
			十勘						əp
五十五	廿三談	十敢	四九	五四	開	1	84	əm	廿八盍
			十闕						əp
五十六	廿四鹽	十琰	五五	五五	開	3,4	85	iɛm	廿九葉
			十鑑						iɛp
五十七	廿五添	十忝	五一	五六	開	4	86	iem	三十帖
			五三	十掭					iɛp
五十八	廿六咸	十諫	五八	五八	開	2	87	əm	卅一洽
			十陷						əp
五十九	廿七銜	十檻	五四	五九	開	2	88	əm	卅二狎
			十鑑	十鑑					əp
六十	廿八嚴	十饑	五二	五七	開	3	89	maŋ	卅三業
			十饑	十饑					daŋ
六十一	廿九凡	十范	五五	六十梵	合	3	90	maŋ	卅四乏
			十范						daŋ

參考資料

[高本漢論韻母裏的 i 介音]。——現在我們撇開聲母。說到韻母。在韻母裏，我們首先遇着與上文所論的 u 音相似的一個現象；我的意思是說沙昂克先生所謂「介音 i」（“the mediali”，這是頗含糊的稱謂，但我還保留着牠），換句話說就是韻母的第一成分 i。艾約瑟 (Edkins) 在解釋古代中國語裏的韻母系統的時候，雖則隨便說說，也稍為說到了這一個成分。沙昂克先生的最大功勞乃在乎再三闡明一等字無 i，三等字有 i，而且沒有例外。縱使我們在韻圖裏作一個很隨便的觀察，也知道沙昂克先生一定有道理；我相信我們不必要求更可靠的證據，已經可以承認他的學說了。但是，關於二等字與四等字有無 i 介音，問題就完全兩樣了。顯然地，若要說明古代中國語音，這乃是最重要的一個現象。因此，當沙昂克先生提出意見，以為二等也像一等，沒有 i，四等也像三等有 i 的時候，我們就有權利要求他一些很有力的理由，來維持他的意見。然而我們所看見他的是什麼理由呢？沙昂克先生說：「在古韻圖中，等的意義，依我看來，是比較地難知。但我想可以拿 i 介音去解釋古韻圖，就是：一二等包含着無 i 介音的音，三四等包含着有 i 介音的音。這裏一二等與三四等是相對立的」。這就完了！竟沒有一點兒理由！竟沒有半個證據！這所謂「空中樓閣」。不過，關於四等字，他仍是絕對地有道理的。四等

字的反切下字與三等完全相同，由此可見牠們的真正韻母也相同，換句話說也就有了 i 介音。

但是，關於二等字，問題之複雜，乃是沙昂克先生所料不到的。在韻圖裏，我們可以把二等字分別出兩種模型。第一種是有獨立的韻的，而且在一切聲母之下出現——果，梗，蟹，山，咸，宕，効諸攝；第二種是沒有獨立的韻的，而且只在照系的聲母（照穿狀審）之下出現——曾，通，止，遇，深，臻，流諸攝。

如果我們先研究後一個模型，我們就在這模型僅在照系出現的一個事實上得到了問題的關鍵。我們先挑選了一個有 i 介音的韻母，例如 ieu 而假定古中國語裏，這韻母在一切聲母——純粹與顎化——之下都出現。我們把顎化的聲母填入三等（理應如此），又把純粹的聲母填入四等，這麼一來，一切的聲母都有了位置，只照系的純粹聲母（上齒音莊類）沒有位置，因為這裏的四等被 ts 佔去了。於是牠們就走入了二等，這是牠們平常的位置。

如下圖：

一							
二	○	○	○	ts ₂ ieu	○	○	
三	kieu	t ₂ ieu	pieu	ts ₂ jieu	hieu	lieu	
四	kieu	tieu	pieu	tsieu	hieu	lieu	

當然，在二等裏，除了照系之外，一切的欄都是空

的，因為在其餘的欄裏，純粹聲母已經被排在四等了。如果我們把這圖與曾通諸攝的圖相比較，我們就覺得二者的排列法很相符合了。看了韻圖的排列，就知道二等與三等的韻母相同，僅由其聲母照系（上齒）與三等分別。照例地，也是反切能把許多確證給予這種說明。非但這些圖中的二等字被排在與三等相同的韻裏：而且牠們的反切下字也與三等相同。由此看來，牠們的真正韻母與三等的韻母完全相同，也就同樣地有了 i 介音（力按，高本漢是主張一二四等的分別在主要元音的，獨在曾通止遇深臻流諸攝則自壞其例。又諸攝二等的反切下字與三等亦不盡相同，例如臻攝的二等爲臻韻，三等爲真欣韻）。分別之點乃在乎聲母：二等的反切上字（「阻」「側」等）是表示純粹整母的，三等的反切上字（「諸」「章」等）是表示顎化的。因此，如果不計四聲，就只有兩種真正的韻母，一等字佔其一，二三四等共佔其一。（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69—72.)

[高本漢論一等與三等字的主要元音]。——等與三等字的元音的分別，我們能不能證明？現在我們正要研究這一點。馬伯樂先生在他的安南語音學 (*Phonétique annamite*) 裏，曾對於中世紀的中國語的韻母定下了一個系統，但是，其所以定爲某元音的理由，却沒有說出來。這顯然只是一個臨時的系統，爲應付實用的需要而設的。在這系統裏，馬伯樂先生以 i 介音爲根據；因爲一等沒

有 i 介音，三等有 i 介音，所以他假定三等字有的是前元音（硬顎元音）。例如一等字的元音是 a 的時候，三等字的元音就是 ie (iε)。這理論與現代諸方言很相符，我們可以接受牠而不會有危險。

不過，馬伯樂先生根據沙昂克先生的意見，而不管沙昂克先生的結論謬誤。因為沙昂克先生以為古代的中國語一等字與三等字的元音相同（例如一等是 a，三等是 ia），所以馬伯樂先生只好假定一種變化（“i-umlaut”），i 音變說是後來由 ia 變了 ie，但他也沒有確說是什麼時候變了的。我在上文已經證明，古代中國語的元音數目是與中世紀的元音一樣地繁多的（甚至更多），所以我想我們有很有力的理由去假定：從古代起，三等字就有一個前元音與一等字的後元音相當了。如果說三等字的元音實在是從一等裏分出來的，說上古的中國語裏元音很少，與沙昂克先生的假定相符，——那又是另一問題。這麼說起來，我們該追溯到切韻以前；因為以我們所知道的史料而言（約在紀元後六百年），絕對看來不出那樣貧的一個元音系統。中古中國韻母是很豐富的（反切下字與二百零六韻可以證明）；到了宋初，韻母的系統簡單化得很厲害了，才能夠把許多韻母歸入一個韻攝裏。他們感覺得 a 與 ε, u 與 y 等，乃是性質相似的元音，所以把某元音的字羣與其相當的元音的字羣都歸入一個圖，把後元音 a, u 等排在一等，前元音 ε, y 等排在三等。（Ibd., pp. 80—82.）

〔高本漢論二等字的元音〕。—— 現在又有一個新而有趣的問題發生了：完全的二等（力按，指果梗蟹山咸宕効等攝的二等）的元音是什麼？牠怎樣與一等三等分別呢？

上文說過，二等也像三等有 i 介音（力按，高氏後來已加修正，二等沒有 i 介音）。那麼，二三等的原始異點在哪裏？洪武正韻的韻的簡單化，給了我們一個有用的啓示。在咸攝裏，也像在効攝裏，二等不被三等吸收，却是被一等吸收了。由此看來，牠的元音該是與三等距離遠些，而與一等相近：換句話說，這是一個後元音（軟顎元音），而不是像三等的前元音（硬顎元音）。我們臨時假定山攝的基本元音是 a，那麼，我們可以提出 ian 做二等、而 iän 做三等。

但是，上文已經反復申說過，i 介音在一個字裏，並不是一個能決定韻的成分；由此看來，我們還須知道一等的 a 與二等的 ia 由什麼異點去影響，以致牠們不同韻。就普通說，i 對於鄰近元音的影響，其結果是把鄰近元音變為較尖銳的音色（部位較前）；所以我們可以假定一等字有的是較鈍的 a（如法語的 pâte），二等字有的是較銳的 a（如法語的 il part）。如果我們把較鈍的 a 寫作 â，那麼，山攝的音值可如下圖（力按，高氏後來有修正案，見本書第十五節，取消了二等有 i 介音說，二等仍是前元音，但是因為它本來前而產生近古的 i 介音，不是因為先有 i 介音而把它帶前的，兩說因果正好掉換了一下。）

	開	口	合	口
一等	kān		kuān	
二等	kian		kuian (küan)	
三等	kjiān		kjuān (kjüän)	
四等	kiān		küian (küan)	

關於二等字的元音，當然只是一種假設。(Ibd., pp. 89—90.)

[陳澧論廣韻分韻繁多]。——陸氏分二百六韻，每韻又分二類三類四類者，非好爲繁密也，當時之音實有分別也。李涪刊誤云：『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以「東」「崇」爲切；上聲以「董」「勇」非韻，以「董」「動」爲切；去聲以「送」「種」非韻，以「送」「衆」爲切；入聲以「屋」「燭」非韻，以「屋」「宿」爲切。何須「東」「冬」「中」「終」，妄別聲律？戴東原答段若膺論韻書云：『涪去法言非遠，已讀「東」「冬」如一，「中」「終」如一，譏其妄別矣。韻書既出，視爲約定俗成，然如「東冬」「中終」之妄別，不必強爲之辭矣』。澧謂李氏戴氏皆未詳考古書，而輒誣陸氏爲妄。不知隋以前「東農」，「董勇」，「送種」，「屋燭」實不同韻，「東冬」「中終」實不同音。以玉篇證之：「東」，德紅切，「冬」，都農切，「農」，奴冬

切，「中」，致隆切，「終」，之戎切，「董」，德孔切，「勇」，余隴切，「送」，蘇貢切，「種」，之用切，「屋」，於鹿切，「燭」，之欲切，是「東」與「冬」，「中」與「終」皆不同音，「東」與「農」，「董」與「勇」，「送」與「種」，「屋」與「燭」皆不同韻。顧野王切語分別甚明，不獨陸氏爲然也。唐以後聲音漸變，不能分別，故李涪妄譏之。其後米元章畫史亦云：『陸德明（案此當作陸法言）傳其祖說，故以「東」「冬」爲異，「中」「鍾」爲別，因其吳音，以警後學。』直齋書錄解題亦云：『韻書肇於陸法言，於是音同韻異，若東冬鍾，魚虞模，庚耕，清青，登蒸之類。』此二說之誤，皆與李涪同。至元代平水韻而併鍾於冬，明洪武正韻又併冬於東，以此知隋以前之音細密，唐以後之音漸混。蓋古今聲氣不同，不知其所以然也。此猶古韻支脂之三部，三百篇分用，段懋堂考之甚明，而不能讀爲三種音。晚年以書問江晉三云：「足下能知其所以分爲三乎？僕老耄，倘得聞而死，豈非大幸？」此亦古人能分，今人不能分，時代所限，無可如何，不可妄譏古人也。（謂陸氏切韻爲吳音者尤誤。朱竹垞與魏善伯書嘗辯之云：「法言家魏郡臨漳，同時纂韻八人，惟蕭該家蘭陵，其餘皆北方之學者」。）既分二類三類四類而猶合爲一韻，此亦不欲過爲繁碎也。蓋審音則有分，而文辭用韻則不妨合；正如唐以後詩賦許數

韻同用耳。「東」「紅」等字與「中」「戎」等字合爲東韻，猶後來冬鍾二韻同用也。「顏」「姦」等字與「還」「關」等字合爲刪韻，猶後來寒桓二韻同用也。
(切韻考卷六，頁九至十)。

第二十四節 廣韻的反切

上文在第十四節裏已經講過反切的大概，現在專論廣韻的反切。廣韻的反切上字，非但與其所切之字同紐（包括同清濁而言），而且同聲母。若依高本漢的說法，純粹聲母與顎化聲母的分別是由反切上字表現的。例如：

「來」，洛哀切。「洛」「來」同屬來紐之純粹聲母。

「闔」，力居切。「力」「闔」同屬來紐之顎化聲母。

「海」，呼改切。「呼」「海」同屬曉紐之純粹聲母。

「虛」，朽居切。「朽」「虛」同屬曉紐之顎化聲母。

廣韻的反切下字，非但與其所切之字同韻（包括同聲調而言），而且同韻母（包括等呼而

言)(註一)。例如：

「太」，他蓋切。「蓋」「太」同屬去聲
泰韻之開口呼。(註二)

「會」，黃外切。「外」「會」同屬去聲
泰韻之合口呼。

「傑」，渠列切。「列」「傑」同屬入聲
薛韻之齊齒呼。

「雪」，相絕切。「絕」「雪」同屬入聲
薛韻之撮口呼。

然而上文說過，廣韻聲母共有四十七個，韻母大約共有二百九十個，那麼，反切上字該用四十七個就够了，反切下字該用二百九十個也就够了。事實上廣韻反切上字却有數百之多，反切下字多至一千以上。這大約有兩個原因：第一，如果每一聲母或每一韻母只用一字爲切，那麼，就會弄到反切上字或下字與其所切的字相同，例如「見」，見霰切，「東」端東切；第二，陸法言承用古代諸家的反切，未加劃一的工夫。

廣韻反切上字雖顧到清濁，却不一定顧到聲

及等呼。例如：

「東」，德紅切。「東」字平聲合口；

「德」字入聲開口。

「現」，胡旬切。「現」字去聲齊齒；

「胡」字平聲合口。

「落」，盧各切。「落」字入聲開口；

「盧」字平聲合口。

「婦」，房久切。「婦」字上聲齊齒；

「房」字平聲合口。

廣韻反切下字雖顧到聲調及等呼，却不一定顧到清濁。例如：

「東」，德紅切。「東」字清音；「紅」字濁音。

「周」，職流切。「周」字清音；「流」字濁音。

「我」，五可切。「我」字濁音；「可」字清音。

「日」，人質切。「日」字濁音；「質」字清音。

因此，後世的等韻家往往說陸法言的反切方

法不好。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有一個解釋。南北朝的人喜歡用「雙反語」(註三)：梁武帝創同泰寺，開大通門以對寺之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因為「同泰」爲「大」，「泰同」爲「通」。文惠太子立樓館於鍾山下，號曰東田，「東田」反語爲「顛童」，因為「顛童」爲「東」，「童顛」爲「田」。因此我們知道如果反切上字必須與所切之字同聲調及等呼，反切下字又必須與所切之字同清濁，就不能這樣自由地做「雙反語」了。

再說，反切下字不與所切之字同清濁，更不碍事。例如「周」，職流切，若依上文所述的數學公式，則

$$t\underset{q}{c} i\underset{e}{ə} k + l\underset{i}{i}\underset{ə}{ə} u = t\underset{q}{c} + i\underset{ə}{ə} u = t\underset{q}{c} i\underset{ə}{ə} u.$$

我們注意到：必先刪去反切下字的聲母方能成切，那麼，反切下字的聲母或清或濁都沒有關係，因牠已被刪去了。後世的人們嫌牠不便，並不是清濁的問題，而是聲調的問題。譬如現在北京人把古清紐的平聲字與古濁紐的平聲字唸成兩種聲調，所以就覺得濁紐字不能做清紐字的反切

下字，清紐字也就不能做濁紐字的反切下字了。其實古代的聲調未必與現代相同；南北朝隋唐的平聲大約只有一種聲調，所以反切下字的清濁可以不拘。後來濁紐字因為聲帶顫動影響聲調，漸漸與清紐字分家；再後，濁音漸漸消失，只剩有牠的特別的聲調與清紐字的聲調對立，我們才感覺廣韻的反切下字不妥當。這雖是一種假定，也是近乎情理的。

(註一)這只是原則上如此，實際上不能無例外，參看第十四節，註七。

(註二)「開」「齊」「合」「撮」爲後起的名詞，今爲陳說方便起見，姑且採用。

(註三)見顧炎武音論頁十四至十七。參看清華學報九卷一期劉盼遂六朝唐代反語考。

參 考 資 料

[陳澧論廣韻之反切]。——切語之法，以二字爲一字之音：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上字定其清濁，下字定其平上去入。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東」「德」皆清，「同」「徒」皆濁也；然「同」「徒」皆平可也，「東」平「德」入亦可也。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如「東」，德紅切，「同」，徒紅切，「中」陟弓切，「蟲」，直弓切；「東」「紅」，「同」「紅」，

「中」「弓」，「蟲」「弓」皆平也；然「同」「紅」皆濁，「中」「弓」皆清可也，「東」清「紅」濁，「蟲」濁「弓」清亦可也。「東」「同」「中」「蟲」四字在一東韻之首，此四字切語已盡備切語之法，其體例精約如此，蓋陸氏之舊也。今考切語之法，皆由此而明之。

(切韻考卷一，頁二。)

切語以上字定清濁，不知上去入各有清濁，則遇切語上字用上去入者不辨所切爲何音。如「東」字德紅切，不知「德」字爲清音，則疑德紅切爲「東」之濁音矣（「東」之濁音無字）；「隆」字力中切，不知「力」字爲濁音，則疑力中切爲「隆」之清音矣（「隆」之清音無字）；「洪」字戶公切，不知「戶」字爲濁音，則疑戶公切「烘」字矣；「衝」字尺容切，不知「尺」字爲清音，則疑尺容切「重」字矣。此上去入之清濁所以不可不知也。江慎修音學辨微云：『上一聲不論四聲，下一字不論清濁。清濁定於上一字，不論下一字也。如德紅切「東」字，「東」清而「紅」濁；戶公切「紅」字，「紅」濁而「公」清，俱可任取。後人韻書有嫌其清濁不類，難於轉紐者。下一字必須以清切清，以濁切濁，固爲親切；然明者觀之，正不必如此。倘譏古人之切爲誤，則不知切法者矣。』江氏此說最爲明確，讀者可以了然矣。切語之法，上字定清濁而不論平上去入；下字定平上去入而不論清濁。此出於自然，非勉強而爲之也。吳孫亮時童

謠云：「於何相求常子閣」，常子閣者，石子岡也，（三國志作「成子閣」，「成」與「岡」不合韻；此據晉書五行志。）「常閣」爲「石」（此「石」字古音，吳時未變者）：「石」「常」皆濁，而「石」入「常」平不論也。「石」「閣」皆入，而「石」濁「閣」清不論也。
「閣常」爲「岡」：「岡」「閣」皆清而「岡」平「閣」入不論也；「岡」「常」皆平，而「岡」清「常」濁不論也。此與切語之法一一密合。童孺歌謠，何知音學？豈非自然之天稟乎？（顧亭林音論所采南北朝反語十餘條，今考其清濁，無不密合者。文多不錄。）韻書分部用東冬鍾江諸字以爲標目；若雙聲之分類，則唐末僧家始有字母。字母未出之前，儒者傳習切語之學，以何者爲雙聲之標識乎？必以切語上字矣。切語上字，凡雙聲皆可用。今考廣韻切語上字四十類，每類之中，常用者數字耳；合四十類，常用者不過百餘字。此非獨廣韻切語常用之，凡隋唐以前諸書切語皆常用之。孫叔然爾雅音，今見於釋文者數十條。（釋詁：「胎」，大才反；「剗」，都耗反；「吸」，方滿反；「顚」，五果反；「圮」，房美反；「㝱」，七代反；「台」，羊而反；「擎」，子由反；「汔」，虛乞反；「妥」，他果反；「穀」，虛貴反；「咽」，許器反；「儻」，如羊反。釋言：「敷」，敷是反；「光」，今本爾雅作「桃」，古黃反；「遐」，徒答反；「连」，今本作

「透」，吾補反；「耋」，他結反；「恨」，今本作「很」，戶墾反。釋訓：「儻」，亡崩亡冰二反。釋器：「斲」，芳麥反；「絢」，九遇反；「凝」，牛蒸反，今本作「冰」；「辨」，蒲覓反。釋樂：「巢」，仕交莊交二反，又徂交反；釋天：「著」，直略反。釋地：「跨」，於于反；「底」，之視反，今本作「祁」；「蟹」，居衛反。釋丘：「沮」，辭與慈呂二反。釋水：「瀘」，許廢反；「溪」，苦穴反。釋草：「蕘」，他忽反；「葵」，於爲反；「萎」，人垂反；「蕎」，徒南反；「蕷」，居筠反；「攢」，居郡反；「蓼」苦圭反；「蘡」，去貧反，「蕩」，力朱反。釋木：「杼」，昌汝反；「械」，子郎反；「櫟」，七各七路二反；「蕡」，荷粉反。釋蟲：「蟹」，甫尾反；「螂」，子逸反；「蚋」，戶各反；「𧈧」，丈耕反。釋鳥：「鶠」，勑亂反。釋獸：「寓」，五胡魚旬二反。釋畜：「駢」；犬縣反；「惇」汝均反，今本作駸。）其切語上字即廣韻常用之字，可知此等字實孫叔然以來師師相傳，以爲雙聲之標目，無異後世之字母也。呂維祺音韻日月燈云：「古人作切有常用切脚者，若常記之，亦翻切捷徑也。」呂氏此說，與古法暗合；但以爲捷徑，而未悟爲坦途耳。（袁子讓字學元元亦有古人常切一條。江慎修音學辨微亦有之。澧嘗欲取孫叔然以後陸法言以前四部羣書之切語鈔集分韻爲一書而未成，附記於

此。) (切韻考卷六，頁六至八。)」

[高本漢論反切法]。——我應該附帶地說「反切」在注音時，還免不了「無方法的方法」的毛病。顯然地，三十餘字母當中，每母只須兩個字，一個代表純粹聲母（例如 k 等），另一個代表顎化聲母，「例如 kj 等」。同理，在每一個韻當中，也只用四個字就夠了，例如第一個字代表 a，第二個字代表 ia，第三個字代表 ua，第四個字代表 iua。著書的人沒有依照這辦法，大約因為躊躇地不能決定以原字即注其本身的音（力按，例如「東」東東切）。互相比較的結果，我們發見「郎」「當」「岡」「剛」是同樣的切，這四字與其餘許多字都表示唐韻的開口呼；同理，「光」「黃」「旁」也是同樣的切，都表示唐韻的合口呼。就普通說，靠着互相比較，我們可以頗可靠地決定哪一些反切的字代表哪一些聲類，哪一些字代表另一些顯然不相同的聲類。（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p. 27—28.）

[高本漢論二百六韻與反切]。——在切韻時代 (601)，實際的韻的系統包括了二百零六個韻。如果我們能證明：廣韻依照他的切，把語音分為自然的聲類，而成為二百零幾個韻的系統，那麼，我們就得到我們所希望的本證了。廣韻依照傳統的二百零六個韻劃分，這事實當然不能作一點兒證據。實際上的韻的系統儘可以簡單化了；而為了保存傳說的關係，著者儘可以把各字硬排在二百零

六個韻裏頭。但是，如果反切是代表這樣簡單化後的語音，那麼，同一個反切下字就該往往混入不相同的幾個韻裏，換句話說就是二百零六個韻當中，每韻已經不復有牠自己的「切」了。這一點，這是審查的一種方法。

我在這一點上，曾把廣韻很精細地審查過，爲的是要靠這方法去發見二百零六個韻是實際的呢還是表面的。結果，我證明牠們是實際的了。僅僅有幾個例外：在這很少的例外裏，我們才看見一個字的「切」是表示兩個韻相通的。（例如「凡」。這字本身就是韻目，注云「符咸切」。這是我所不能解釋的。一切等韻家都把凡韻排在三等。同樣，聲母「符」字也只在三等而在別的等列。但是，「咸」字本身也是韻目，却只在二等不在別的等列。我想這裏乃是誤切）。

縱使我們因爲一個字的牽連而把兩韻算爲一韻，總算起來，實際上的聲類雖不能代表二百零六個韻，至少還比二百更多些。在這許許多的餘字當中，很容易用了一個誤切，而甲韻與乙韻之間，往往只有極細微的分別，所以我們仍有權利把反切裏的韻母系統與切韻裏的系統認爲完全相同。聲母的系統也是同樣的道理。由此看來。反切的價值之高，已經得了本證。我們知道，廣韻的字數比切韻與唐韻增加了許多，但我只挑了數千個常用的字來分析，似乎我能担保我所研究的乃是切韻裏的真反切。
(Ibd., pp. 30—31.)

第三編 本論中（由廣韻上推古音）

第五章 古音

第二十五節 古音學略史

古音學最昌明的時代要算清朝，但在漢朝已經有人談到古音。例如劉熙釋名裏說：『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聲近「舍」』，也注意到古今音的異同。因此我們可以說古音之學在漢朝已有根源，只不曾作有系統的研究罷了。

南北朝以後，研究詩經的人有「叶韻」的說法。因為當時的人讀起詩經來，覺得許多地方的韻不諧和，於是他們以為某字該改為某音，以求諧和，這就是所謂「叶韻」，或稱「協句」。例如沈重毛詩音於邶風燕燕三章「遠送於南」(註一)之下註云：「協句，宜乃林反」(註二)。沈重的意思以為周朝的人平常唸起「南」字來，

也像南北朝的人一樣地唸作「那含切」，但在吟這一首詩的時候，爲着要與「音」「心」字協韻，就臨時改唸爲「乃林切」。此外有徐邈等人，也都是沈重一派。

到了唐朝，變本加厲，以致有改經的事。唐明皇讀書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義」，覺得「頗」字與「義」字不能協韻，就勅改爲「陂」字。這種改經的風氣，唐宋間是很盛行的。

唐朝只有一個陸德明頗能保存古音。陸德明經典釋文於邶風「南」字下雖錄沈重之說，但他自己又加注云：「今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又於召南「華」字下註云：「古讀華爲敷」。

宋朝的古音學家有吳棫，程迥，鄭庠三人。吳棫，字才老，武夷人，(註三)宣和六年(1124)進士，著有韻補一書。他的見解頗與陸德明古人韻緩的見解相同，所以有古韻通轉之說。如果把他所認爲相通的韻歸類，那麼，古韻可分爲九部如下：

一東 (冬鍾通，江或轉入)；

二支 (脂之微齊灰通，佳皆咍轉聲通)；

- 三魚 (虞模通)；
四真 (諱臻殷痕耕庚清青蒸登侵通，文元魂轉聲通)；
五先 (僂鹽沾嚴凡通，寒桓刪山覃談咸銜轉聲通)；
六蕭 (宵肴豪通)；
七歌 (戈通，麻轉聲通)；
八陽 (江唐通，庚耕清或轉入)；
九尤 (侯幽通)。

這只就表面看來如此，若細察其內容，上列九部的界限就完全被他自己打破了。例如東韻有「登」，「唐」，「分」，「朋」，「務」，「尊」，支韻有「加」，「魚」，「逃」，「陰」，「煌」，「春」，先韻有「宮」，「監」，「南」，「風」，「平」，「心」，「行」，「林」等字，非但不合他所自定的通轉的界限，而且就字論字，也不合於先秦的古音。他甚至援引歐陽修，蘇軾，蘇轍的詩爲證據，更爲後人所不滿意。但是，在古音學的路途上，總算他是一個開路先鋒，他的功勞是不能完全埋沒了的。

程迥著有音式，其書不傳；我們只知道他以三聲通用，雙聲互轉爲說（註四），其詳不可考。

了。

鄭庠所作的書也早已不傳，他的古音學說見於夏忻的詩古韻表廿二部集說。他分古韻爲六部：

- (一) 東，冬，江，陽，庚，青，蒸；
- (二) 支，微，齊，佳，灰；
- (三) 魚，虞，歌，麻；
- (四) 真，文，元，寒，刪，先；
- (五) 蕭，肴，豪，尤；
- (六) 侵，覃，鹽，咸。

其韻目完全爲平水韻的韻目，故後人或疑其非鄭氏原作。六部之分法，甚有系統，尤其是第一部，第四部，第六部，代表 -n -m 三種陽聲，秩然不紊。只可惜這是宋朝語音的系統，而不是古音的系統。所以分韻雖寬，而按之詩經，仍有出韻者。

明朝的古音學家有楊慎陳第二人。楊慎字用修，成都人。楊慎著有轉注古音略，古音叢目，古音略例，古音複字，古音駢字，古音餘，古音拾遺等書，其中以轉注古音略爲主要(1532)。

楊慎不贊成宋人的叶韻；他以爲古人的叶韻是有標準的，是從轉注而來的，宋人的叶韻是無標準的，是亂來的（註五）。

陳第，字季立，閩人。他著有毛詩古音考，讀詩拙言，屈宋古音義，其中以毛詩古音考爲較重要（1606）。楊慎雖不贊成宋人的叶韻，却仍相信詩經中有叶韻；到了陳第然後把叶韻之說根本推翻。他的意思是：詩經的韻是天然的，不是人造的，所以無所謂叶韻；後人所謂叶韻的音，恰是古人本有的語音。例如「母」字古音本讀如「米」（註六），所以常與「杞」「止」「祉」「喜」等字爲韻；假使說是偶然的叶音，爲什麼不叶音「買」，「姥」，「蠻」，「芒」等，而僅能叶音「米」，而且處處是音「米」，沒有一處讀如廣韻的莫厚切呢（註七）？

陳第的見解，比吳棫，楊慎的見解高了許多。因爲他能知道：「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時地的觀念，在音韻學上最爲重要；所以陳第的古音學非但超越前輩，而且給予後世一個很好的榜樣。

到了清朝，是古音學的全盛時代，他們往往是由廣韻上推古音。清朝最有名的古音學家是顧炎武，江永，戴震，錢大昕，段玉裁，孔廣森，江有誥，王念孫等。關於各家研究音韻的方法及其所著的書，將於以下各節中，每人作一個大略的介紹。

(註一)詩原文云：「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註二)見經典釋文卷五，頁十一。

(註三)參看四庫全書提要韻補條。

(註四)見四庫全書提要韻補條。

(註五)參看下面的參考資料中楊慎答李仁夫論轉注書。

(註六)嚴格地說，上古「母」「米」也不同音，當云「母」字古音屬之韻。

(註七)「母」字在廣韻爲莫厚切，今各地大約都讀爲莫補切，離古音更遠了。

參 考 資 料

[潘耒古今音論]。——天下無不可遷之物。聲音之出
於喉吻，宜若無古今之殊；而風會遷流，潛移默轉，有莫
知其然而然者。楚騷之音異於風雅，漢魏之音異於屈宋。古讀「服」爲「匍」，而今如「復」；古讀「下」
如「戶」，而今如「夏」；古讀「家」如「姑」，而今如

「嘉」；古讀「明」如「芒」，而今如「名」，此第就常用之字考其旁押而知之；其不見於風騷，不經於押用，而變音讀者，不知其幾也。古無韻書，某字某音，莫得而考。自周顥沈約著爲韻譜，繫之反切，而後字有定音，音有定韻。凡方隅之音，譌濫之讀，質於譜而知其非，立可改正，功不細矣。而無如代異時移，迄於今日，不獨唐虞三代之音渺不可追，即齊梁之音，亦已漸失其故。有一母全變者：如微母之字，今北人讀作喻母；疑母之字，南人半讀作喻母，北人全讀作喻母；邪母之字，南北人俱讀作從母（力按，今北平音之邪母字讀作心母，僅「詞」「辭」二字讀作從母耳）。有一母半變者：泥娘母下齊齒撮口之字，南北人俱讀作疑母（力按，此言非是）；照穿牀審四母下開口合口之字，南人讀作精清從心四母；禪母下字，北人半讀作澄母。有一韻全變者：江韻之字，舉世讀作唐韻（力按，此不盡然）；歌韻之字，吳音讀作模韻（力按，此恐亦不盡然）；麻韻之字，吳音讀作歌韻；灰韻之字，讀作規闕；肴韻之字，讀作宵豪；至侵覃鹽咸四韻閉口之音，自浙閩人而外，舉世讀作真寒山先。又上聲濁母之字，多讀作去聲；入聲之字，北人散入三聲；其餘隻字單音之變，又不可枚舉也。夫今之去齊梁，僅千餘年，而變遷已若是，更千百年又當何如？古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音聲，蓋早慮及此。今缺其職矣；無已，則仍以韻正之。韻不

有舊譜乎？而未盡善也。齊梁之時去古未遠，三代兩漢之音獨可考見；而作譜者一切不問，僅就當日通用之音編次成書，遂使古音蕩然無存，致煩千載而下，好古之士，多方考求，僅得十之三四（謂吳才老楊用修陳季立輩，及先師顧亭林）：此一失也。（類音頁十至十一）。

[徐歲韻補序]。——吳才老，棫，與歲爲同里，有連。其祖後家同安。才老登宣和六年進士第……平生多著書，若書裨傳，詩補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皆淵原精確，而歎然不敢自矜。曰「裨」，曰「補」，曰「續」云者，其謙可見矣。自補音之書成，然後三百篇始得爲詩。從而考古銘箴誦歌謠諺之類，莫不字順音叶。而腐儒之言曰：補音所據多出於詩後，殆後人因詩以爲韻，不當以是韻詩也。殊不知音韻之正，本諸字之諧聲，有不可易者。如「靈」爲亡皆切，而當爲陵之切者，由其以「狸」得聲；「浼」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辨切者，由其以「免」得聲；「有」爲云九切，而「賄」「煩」「洧」「鮪」皆以「有」得聲，則當爲羽軌切矣；「皮」爲蒲麌切，而「波」「坡」「頗」「跛」皆以「皮」得聲，則當爲蒲禾切矣。又如「服」之爲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六，皆當爲蒲北切，而無與「房六」叶者；「友」之爲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一，皆當作羽軌切，而無與「云九」叶者。以是類推之，雖毋以它書爲證可也，腐儒安用譏謔爲？補音引證初甚博，才老懼其繁重

不能行遠，於是稍削去，獨於最古者，中古者，近古者各存三二條；其間或略遠而舉近，非有所不知也。才老以壬申歲出閩，別時謂歲曰：「吾書後復增損，行遠，不暇出，獨藏舊書」。又三年，歲歸吳，而才老死久矣。

訪諸其家，不獲，僅得論語續解於延陵胡穎氏云。乾道四年四月壬子，武夷徐歲書。（韻補序，頁一至二。）

[四庫全書提要評韻補]。——韻補五卷，宋吳棫撰。

棫字才老。武夷徐歲爲是書序稱與歲本同里，而其祖後家同安；王明清揮麈三錄則以爲舒州人，疑明清誤也（力按，徐榦云：「考宋史地理志福建路泉州有同安縣，宜致後人之疑；而舒州有同安監，亦見宋史食貨志。才老上世蓋自武夷遷舒之同安耳，揮麈錄初不誤」）。宣和六年，第進士。召試館職，不就。紹興中，爲太常丞。

以爲孟仁仲草表忤秦檜，出爲泉州通判以終。歲序稱所著有書裨傳、詩補音，論語指掌攷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凡五種。陳振孫書錄解題詩類載棫毛詩補音十卷，

註曰：棫又別有韻補一書，不專爲詩作；小學類載棫韻補五卷，註曰：「棫又有毛詩補音一書，別見詩類。今補音已亡，惟此書存。」自振孫謂朱子注詩用棫之說，朱彝尊作經義考，未究此書僅五卷，於補音條下誤註「存」字，世遂謂朱子所據即此書，莫敢異議。考詩集傳：如行露篇二「家」字，一音「谷」，一音各空反；驥虞篇二「虞」字，一音「牙」，一音五紅反；漢廣篇「廣」音古

曠反，「泳」音子誼反；綠衣篇「風」音孚憎反之類，爲此書所無者不可殫舉。兔置篇「仇」音渠之反，以與「達」叶，此書乃據韓詩「達」作「馗」，音渠九反，以與「仇」叶，顯相背者亦不一。又朱子語錄稱棫音「務」爲「蒙」，音「嚴」爲「莊」，此書有「務」而無「嚴」。周密齊東野語稱朱子用棫之說，以「艱」音「巾」，「替」音「天」，此書有「艱」而無「替」，則朱子所據非此書明甚。蓋棫音詩，音楚辭，皆據其本文，推求古讀，尙能互相比較，粗得大凡，故朱子有取焉。此書則泛取旁搜，無所持擇，所引書五十種中，下逮歐陽修，蘇軾，蘇轍諸作，與張商英之僞三墳，旁及黃庭經道藏諸歌，故參錯冗雜，漫無體例。至於韻部之上平註：文殷元魂痕通真，寒桓刪山通先，下平忽註：侵通真，覃談咸銜通刪，鹽沾嚴凡通先；上聲又註：梗耿靜迴拯等六韻通軫，寢亦通軫，感敢琰忝謙檻儼范通銑；去聲又註：問焮通震而願恩恨自爲一部，諫禡通霰而翰換自爲一部，勘闕通翰，豔掭斂通霰，覽梵通諫，割爲三部；入聲又註：勿迄職德緝通質爲一部，曷末黠戛屑薛葉帖業乏通月爲一部，顛倒錯亂，皆亘古所無之臆說。世儒不察，乃執此書以誣朱子，其僨殊甚。然自宋以來，著一書以明古音者，實自棫始，而程迥之音式繼之。迥書以三聲通用，雙聲互轉爲說，所見較棫差的，今已不傳。棫書雖抵牾百端，而後來言古音者皆從此而推闡加密，故闢其謬而仍存之，以

不沒筆路藍縷之功焉。

[楊慎轉注古音略題辭]。——周官保氏六書，終於轉注。其訓曰「一字數音，必展轉注釋而後可知。」虞典謂之和聲，樂書謂之比音，小學家謂之動靜字音。訓詁以定之，曰「讀作某」，若「於戲」讀作「嗚呼」是也。引證以據之，曰「某讀」，若云「徐邈讀」，「王肅讀」是也。毛詩楚辭悉謂之叶韻，其實不越保氏轉注之義耳。易注疏云：『「貞」有七音』，實始發其例。宋吳才老作韻補，始有成編；旁通曲貫，上下千載。朱晦翁詩傳騷註，盡從其說。魏文靖論易經傳皆韻，詳著於師友雅言。學者雖稍知密誦，而猶謂叶韻自叶韻，轉注自轉注，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也。余自舞象之年，究竟六書，不敢貪古人成編爲不肖捷徑，尤復根盤節解，條入葉貫。間有晦於古而始發於今，繆於昔乃有正於後。故知思不厭精，索不厭深也。古人恆言音義，得其音斯得其義矣。以之讀與篇隱帙，渙若冰釋，炳若日燭。又以所粹參之古人成編，褫其煩重，補其遺漏，庶無蹈於雷同，兼有益於是正。乃作轉注古音略。大抵詳於經典而略於文集；詳於周漢而略於晉以下也。今之所采，必於經有裨，必於古有考，扶微廣異，是之取焉：靡徒以逞博廢，累卷帙而已。方今古學大昭，當有見而好之者，不必求子雲於後世也。壬辰九月二十九日博南山人楊慎書。（轉注古音略序，頁五至六）。

[楊慎答李仁夫論轉注書]。——遠枉書札，下問假借之字有限，轉注之法亦有限邪？凡字皆可轉邪？走近著轉注古音一書悉之矣。然遠近諸君子觀省者皆以尋常韻書視之，未有琢磨陶冶，洗髓伐毛至此者。執事其有意於啓誨之乎？敢無以復？蓋轉注，六書之變也。自沈約之韻一出，作詩者據以爲定，若法家之玉條金律，而古學遂失傳矣。故凡見於經傳子集與今韻殊者悉謂之古音。轉注也，古音也，一也，非有二也。韓昌黎多用之，方樊諸家注之曰「古音也」。至宋吳才老深究其本源，作韻補一書。程可久又爲之說曰：「才老之說雖多，不過四聲互用，切響通用而已」。朱子又因可久而衍其說云：「明乎此，古音雖不盡見，而可以類推」。恐謂可久互用通用之說近之，類推之說可疑也。凡字皆有四聲，皆有切響。如皆可通也，皆可互也，則爲字爲音，不勝其繁矣。原古人轉注之法，義可互則互，理可通則通，未必皆互皆通也。如「天」之字爲「天」「忝」「掭」「鐵」，是其四聲也；他年切之外有鐵因切，是其切響也。其音「忝」「掭」「鐵」三音皆無義而不可轉，「鐵因」之切則與方言叶，故止有切響可通，而四聲不互也。「日」之爲字有「人」「忍」「任」「日」（力按，「天」以n收，「忝」以m收，「忝」非「天」之上聲；「人」以n收，「任」以m收，「任」非「人」之去聲。楊慎爲成都人，故有此失），是其四聲；其音

「若」，音「熱」是其切響（力按，即普通所謂「一聲之轉」，同聲母不同韻母）。音「若」者，日生於若木，故毛詩之音叶之；音「熱」者，日本陽精而影炎，故楚辭之音叶之，今楚南方言猶呼日頭爲熱頭，是其証也。四聲之平上去皆無義，故不互也。又如「應」之爲字，「應」「影」「映」「役」（力按，「影」「映」非「應」之上~~去~~，「役」爲合口細音，更非「應」之入）有平去二互，而無上入；「中」之爲字，「中」「腫」「仲」「竹」亦如之（力按，此四字亦不應相配）。此類推之則窒矣。詩之叶音，如易之卦變：六十四卦可變爲九千四十六卦，而孔子彖傳取卦變之義者不過訛隨以下十餘卦。蓋變而有義則取之，無義則弗之取也。又考之易之彖象皆韻，而其所叶無異于詩；詩十五國不同言語，而叶音無異也；楚遠在江漢數千里外，而叶音無異於詩也（力按，楊慎與陳第同注意到這事實，但陳第善於推理，故據此以推翻叶韻之說；楊慎則僅以爲古人叶音不是亂叶而已）；漢人賦頌，史漢敘傳，楊雄太玄，焦貢易林，其取韻又何異於易詩楚辭哉？至于宋人則不然。歐陽，二蘇，王介甫皆深於音韻，而賢者過之自信，謂四聲皆可轉，切響皆可通，其所推衍枝葉，出於易詩楚辭之外，不啻十之五六。如其說也，則畫南山之竹不足爲其書，窮萬籟之音不足爲其韻矣……如其類而推之，則當呼「天」爲「鐵」，名「日」爲「忍」矣。可乎？不可乎？……私心竊

病才老之書多雜宋人之作，而子經典注疏子史雜家尙多遺逸。其顯而易見者，如左傳之「鞠」音「芎」，毛詩之「咥」音「戲」，古音有在於是，特未押於句杪爾。譬則縫綬之未裁，麴蘖之未釀也。謂刀尺之餘爲綺麗而遺機杼，杯勺之餘爲酒醴而遺甕盎，可乎？予之著詳經典，亦猶通鑑之前編，其汰宋人者，猶文章正宗韓柳，而下無取也。一得之愚，蓋在於是；亦使好古者勿惑於類推之說而自取不類也。其才老所取已備者不復載；間有復者，或因其謬音誤解，改而正之，單文孤證，補而廣之，故非勦說雷同也。（轉注古音略序，頁八至十四）。

[陳第毛詩古音考自序]。——夫詩，以聲教也；取其可歌，可咏，可長言嗟歎，至手足舞蹈而不自知，以感竦其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心，且將從容以紓釋夫鳥獸草木之名義，斯其所以爲詩也。若其意深長而韻不諧，則文而已矣。故士人篇章，必有音節；田野俚曲，亦各諧聲；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教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社」韻「喜」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福」必讀「僞」，非韻「食」韻「翼」則韻

「德」韻「億」矣。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即唐韻不啻，此其故何耶？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贊誦，往往韻與詩合，實古今之證也。或謂三百篇詩辭之祖，後有作者，規而韻之耳。不知魏晉之世，古音頗存；至隋唐漸盡矣。唐宋名儒，博學好古，間用古韻以炫異耀奇，則誠有之。若讀「姪」爲「姪」，以與「日」韻，堯誠也；讀「明」爲「芒」，以與「良」韻，臯陶歌也，是皆前于詩者，夫又何放？且讀「皮」爲「婆」，宋役人謳也；讀「邱」爲「欺」，齊嬰兒語也；讀「戶」爲「甫」，楚民間謠也；讀「裘」爲「基」，魯朱儒謠也；讀「作」爲「詛」，蜀百姓辭也；讀「口」爲「苦」，漢白渠誦也。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懷」，「回」讀也，魯聲伯之夢；「旂」，「斤」讀也，晉滅虢之徵；「瓜」，「孤」讀也，衛良夫之諼。彼其閭巷贊毀之間，夢寐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模擬，若後世吟詩者之限韻邪？愚少受詩家庭，竊嘗留心于此。晚年獨居海上，慶弔盡廢；律絕近體既不嫻，六朝古風，企之益遠，惟取三百篇日夕讀之。雖不能手舞足蹈契古人之意，然可欣，可喜，可感，可悲之懷，一于讀詩洩之。又懼子姪之學詩而不知古音也，于是稍爲考據，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証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錯以諧其韻，無非欲便于歌咏，可長

言嗟歎而已矣。蓋爲今之詩，古韻可不用也；讀古之詩，古韻可不察乎？嗟夫！古今一意，古今一聲；以吾之意而逆古人之意，其理不遠也；以吾之聲而調古人之聲，其韻不遠也。患在是今非古，執字泥音，則支離日甚，孔子所刪幾于不可讀矣。愚也聞見孤陋，考究未詳，姑藉之以請正明達君子。閩三山陳第季立題。（錄自學津討原本）。

[四庫全書提要評毛詩古音考]。——毛詩古音考四卷，明陳第撰。第有伏羲圖贊，已著錄。言古韻者自吳棫；然韻補一書，龐雜割裂，謬種流傳，古韻乃以益亂。國朝顧炎武作詩本音，江水作古韻標準，以經證經，始廓清妄論；而開除先路，則此書實爲首功。大旨以爲古人之音，原與今異；凡今所稱叶韻，皆卽古人之本音，非隨意改讀，輾轉牽就。如「母」必讀「米」，「馬」必讀「姥」，「京」必讀「疆」，「福」必讀「幅」之類，歷考諸篇，悉截然不紊。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謡、箴銘頌贊，往往多與詩合，可以互證。於是排比經文，參以羣籍，定爲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以探古音之源，旁證者，他經所載，以及秦漢以下，去風雅未遠者，以竟古音之委。鉤稽考驗，本末秩然，其用力可謂篤至。雖其中如「素」音爲「蘇」之類，不知古無四聲，不必又分平仄；「家」又音「歌」，「華」又音「和」之類，不知爲

漢魏以下之轉韻，不可以通三百篇，皆爲未密。然所列四百四十四字，言必有徵，典必探本，視他家執今韻部分，妄以通轉古音者，相去蓋萬萬矣。初第作此書，自焦竑以外，無人能通其說，故刊服旋佚。此本及屈宋古音義皆建寧徐時作購得舊刻，復爲刊傳。雖卷帙無多，然欲求古韻之津梁，舍是無由也。

第二十六節 顧炎武的古音學

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1613—1682），崑山人，爲明末清初經學大師。他一生的著述很多，現在只說他在音韻學上的貢獻。他著有音學五書：一，音論；二，詩本音；三，易音；四，唐韻正；五，古音表。此外尚有韻補正，是把吳才老的韻補錯誤處改正。

音論是汎論古音的，共有三卷，十五篇。其中最重要的有四篇：第一篇古人韻緩不煩改字，大意謂古人用韻頗寬，苟其聲相近可讀，則不必再改。例如「燔」字不必改讀符沿反，「官」字不必改讀俱員反，「天」字不必改讀鐵因反（註一）。第二篇古詩無叶音，完全贊成陳第的主張。第三篇古人四聲一貫，以爲古人雖有四聲，而可以並用；平上去三聲，古多通貫；

入聲與入聲爲韻者佔十分之七，入聲與平聲爲韻者佔十分之三（註二）。第四篇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以爲聲調之別，不過發言輕重之間，非有疆界之分。先儒謂一字兩聲，各有意義，如「惡」字爲愛惡之「惡」則爲去聲，爲美惡之「惡」則爲入聲。其實依古書看來，愛惡之「惡」亦可讀爲入聲，美惡之「惡」亦可讀爲去聲（註三）。

詩本音是顧氏認爲五書中最重要的一部，以毛詩之音爲主，其他的經書爲旁證，來考定毛詩的音韵。

易音專講易經的音。他並不像毛詩一般地把易經全部抄下來，因爲他認爲易經有許多地方是沒有韻的（註四）。

唐韻正表面上是改正唐韻，其實只是把本該載在詩本音裏的許多證據拿出來另編一部書，省得詩本音太繁重了（註五）。所以我們儘可認唐韻正爲詩本音的詳細的註解。

古音表變更唐韻的次第，分古音爲十部：

(一) 東冬鍾江；

(二) 脂之微齊佳皆灰咍 (支半尤半，去聲祭，
泰，夬，廢，入聲質，術，櫛，昔半，職，物，
迄，屑，薛，錫半，月，沒，曷，末，黠，鐸，
麥半，德，屋半)；

(三) 魚虞模侯 (麻半，入聲屋半，沃半，燭，覺
半，藥半，鐸半，陌，麥半，昔半)；

(四) 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

(五) 蕭宵肴豪幽 (尤半，入聲屋半，沃半，覺
半，藥半，鐸半，錫半)；

(六) 歌戈 (麻半，支半)；

(七) 陽唐 (庚半)；

(八) 耕清青 (庚半)；

(九) 蒸登；

(十) 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 (入聲緝，合，盍，
葉，佔，洽，狎，業，乏)。

我們把這十部與鄭庠的六部比較，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鄭氏的入聲字都配陽聲，而顧氏除第十部外，入聲字都配陰聲。入聲字配陰聲，清代古音學家都無異說。顧氏又能離析唐韻，例如：

支韻 「支枝卮祇兒疵卑雌知」等字歸第二部；「爲麾撫糜隳羸吹披陂羆隨虧窺奇犖
羲宜儀皮離罹施漪」等字歸第六部。

麻韻 「麻嗟瘥嘉加珈差沙」等字歸第六部；
「蟆車奢賒邪遮華瓜家瑕巴牙」等字歸第三部。

尤韻 「憂留流秋猶由遊修周舟收鳩」等字歸五部；「尤訛郵牛丘紕裘謀」等字歸第二部。

這樣把一韻分爲兩半，表示不受唐韻拘束，顧氏以前的音韻學未有能如此者。

顧亭林有一個缺點，就是他對於語音有復古的思想。他說：「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者」（註六）。我們只看唐韻正的「正」字，就知道他以古音爲正。江永反對他的主張，以爲顧氏音學五書只是考古之書，不能爲復古之用（註七）。我們覺得江永的話是對的。

在顧亭林先後間的古音學家有方日升，毛先舒（1620—1688），柴紹炳，邵長蘅，李因篤，

毛奇齡等(註八)。諸人中以毛奇齡(1623—1716)爲極端排斥顧氏的人。他做了一部古今通韻，說古韻有五部，三聲，兩界，兩合。所謂五部就是宮商角徵羽，三聲就是平上去可通，兩界就是陰陽二界不能相通，兩合就是無入之去與有入之入可以相通。按之三聲兩界兩合不可通的有時而通，便叫做「叶」。這種取巧的說法，非但不足以駁倒顧氏，倒反顯得毛奇齡的武斷了。

(註一)音論卷中，頁二。

(註二)音論卷中，頁十八至二十六。

(註三)音論卷下，頁三至八。

(註四)顧氏音學五書後敍云：「易文不具何也？曰，不皆音也」。

(註五)同上後敍云：「唐韻正之考音詳矣，而不附於經，何也？曰，文繁也」。

(註六)語見音學五書敍。

(註七)見江氏古韻標準例言。

(註八)方日升作韻會小補，柴紹炳作古韻通，毛先舒作聲韻叢說，邵長蘅作古今韻略及韻學通指，李因篤作古今韻考。

參 資 料

〔顧炎武荅李子德書〕。——三代六經之音，失其傳也久矣。其文之存於世者，多後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經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書，而後人往往效之；然猶曰：「舊爲某，今改爲某」，則其本文猶在也。至於近日，鋟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率臆徑改，不復言其舊爲某，則古人之音亡，而文亦亡，此尤可歎者也。開元十三年敕曰：『朕聽政之暇，乙夜觀書，每讀尚書洪範，至「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三復茲句，常有所疑。據其下文，竝皆協韻，惟「頗」一字，實則不倫。又周易泰卦中：「无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陂」之與「頗」，訓詁無別，其尚書洪範「無偏無頗」字宜改爲「陂」』。蓋不知古人之讀「義」爲「我」，而「頗」之未嘗誤也。易象傳：「鼎耳革，失其義也；覆公餗，信如何也」。禮記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是「義」之讀爲「我」；而其見於他書者，遽數之不能終也。王應麟曰：「宣和六年」，詔洪範復舊文爲「頗」，然監本猶仍其故；而史記宋世家之述此書，則曰：「毋偏毋頗」；呂氏春秋之引此書，則曰：「無偏無頗」；其本之傳於今者，則亦未嘗改也。易漸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范諤昌改「陸」爲「達」，朱子謂以韻讀之良是，而不知古人讀「儀」爲「俄」，不與「達」爲韻也。小過上六：「弗遇過之，

飛鳥離之」，朱子存其二說，謂仍當作「弗過遇之」，而不知古人讀「離」爲「羅」正與「過」爲韻也。雜卦傳：「晉，晝也；明夷，誅也」；孫奕改「誅」爲「昧」，而不知古人讀「晝」爲「注」，正與「誅」爲韻也。楚辭天問：「簡狄在臺，譽何宜？玄鳥致詒，女何嘉？」後人改「嘉」爲「喜」，而不知古人讀「宜」爲「牛何反」，正與「嘉」爲韻也。招魂：「魂兮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飛雪千里些；歸來歸來，不可以久些」；五臣文選本作「不可以久止」，而不知古人讀「久」爲「几」（力按，當云讀「久」爲「紀」），正與「止」爲韻也。老子：「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楊慎改爲「盜竽」，謂本之韓非子，而不知古人讀「夸」爲「剗」，正與「餘」爲韻也。淮南子原道訓：「以天爲蓋，以地爲輿，四時爲馬，陰陽爲驕，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後人改「驕」爲「御」（據吳才老韻補引此作「驕」），而不知古人讀「驕」爲「邾」，正與「輿」爲韻也。史記龜策傳：「雷電將之，風雨迎之，流水行之，侯王有德，乃得當之」；後人改「迎」爲「送」，而不知古人讀「迎」爲「昂」，正與「將」爲韻也。太史公自序：「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今漢書司馬遷傳亦正作「舍」，而後人改爲「合」，不知古人讀「舍」爲「恕」，正與「度」爲韻也。

柏梁臺詩上林令曰：「走狗逐免張罿罘」，今本改爲「罿罿」，又改爲「罿罿」，而不知古人讀「罿」爲「扶之反」，正與「時」爲韻也。揚雄後將軍趙充國頌：「在漢中興，充國作武，赳赳桓桓，亦紹厥後」；五臣文選本改「後」爲「緒」，而不知古人讀「後」爲「戶」，正與「武」爲韻也。繁欽定情詩：「何以結相於，金薄畫搔頭」；後人改「於」爲「投」，而不知古人讀「頭」爲「徒」，正與「於」爲韻也。陸雲荅兄平原詩：「巍巍先基，重規累構，赫赫重光，遐風激鶩」；今本改「鶩」爲「鷺」而不知古人讀「構」爲「故」，正與「鶩」爲韻也。齊武帝佑客樂：「昔經樊鄧役，阻潮梅根治，深懷悵往事，意滿辭不叙」；今本改「治」爲「渚」，不知宋書百官志「江南有梅根及治塘二治」，而古人讀「治」爲「塹」，正與「叙」爲韻也。隋書載梁沈約歌赤帝辭：「齊醜在堂，笙鏞在下，匪惟七百，無絕終古」；今本改「古」爲「始」，不知「長無絕兮終古」乃九歌之辭，而古人讀「下」爲「戶」，正與「古」爲韻也。詩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兩髦，實爲我儀，之死矢靡他」，則古人讀「儀」爲「俄」之證也。易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則古人讀「離」爲「羅」之證也。張衡西京賦：「徼道外周，千廬內附，衛尉八屯，巡夜警晝」，則古人讀「晝」爲「注」之證也。詩曰：「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

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則古人讀「宜」爲「牛何反」之證也。又曰：「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又曰：「吉甫燕喜，概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則古人讀「久」爲「几」之證也。左思吳都賦：「橫塘查下，邑屋隆夸，長千延屬，飛甍舛互」，則古人讀「夸」爲「剗」之證也。漢書叙傳：「舞陽鼓刀，滕公驕驕，穎陰商販，曲周庸夫，攀龍附鳳，竝乘天衢」，則古人讀「驕」爲「邾」之證也。莊子：「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又曰：「無有所將，無有所迎」，則古人讀「迎」爲「昂」之證也。曲禮：「將適舍，求毋固」；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修之故也」，則古人讀「舍」爲「恕」之證也。秦始皇東觀刻石文：「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祇誦聖烈，請刻之罘」，則古人讀「罘」爲「扶之反」之證也。詩曰：「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則古人讀「後」爲「戶」之證也。史記龜策傳：「今寡人夢見一丈夫，延頸而長頭，衣玄纁之衣，而乘輜車」，則古人讀「頭」爲「徒」之證也。荀子：「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妄身，禍災乃作，疆自取杜，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作」「束」竝去聲，則古人讀「構」爲「故」之證也。馬融廣成頌：「然後緩節舒容，裴回安步，降集波蘚，川衡澤虞，矢魚陳罟，茲飛

宿沙，田開古冶，翬終葵，搘闌斧，刊重冰，撥蟄戶，測潛鱗，踵介旅」，則古人讀「冶」爲「堅」之證也。詩曰：「予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則古人讀「下」爲「戶」之證也。凡若此者，遽數之不能終也。其爲古人之本音而非叶韻，則陳第已辨之矣。

若夫近日之鋟本，又有甚焉。阮瑀七哀詩：「冥冥九泉室，漫漫長夜臺，身盡氣力索，精魂靡所能」，今本改「能」爲「迴」，不知廣韻十六咍部元有「能」字，姚寬證之以後漢書黃琬傳：「欲得不得，光祿茂才」，以爲不必是籠矣。張說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神道碑銘：「河曲廻兵，臨洮舊防，手握金節，魂沈玉帳，千里送喪，三軍悽愴」，唐文粹本改「防」爲「趾」以叶上文「喜」「祉」諸字，不知廣韻四十一牒部元有「防」字，而「峻岨塍埒長城，豁險吞若巨防」，已見於左思之蜀都賦矣（盧照鄰奉使益州詩：「峻岨埒長城，高標吞巨防」，正用蜀都賦語，今本盧詩改「防」爲「舫」）。李白日夕山中有懷詩：「久臥名山雲，遂爲名山客，山深雲更好，賞弄終日夕，月衝樓間峯，泉漱階下石，素心自此得，真趣非外借」，今本改「借」爲「惜」，不知廣韻二十二昔部元有「借」字，而「傷美物之遂化，怨浮齡之如借」，已見於謝靈運之山居賦矣。凡若此者，亦遽數之不能終也（其詳竝見唐韻正本字下）。嗟夫！學者讀聖人之經與古人之作，而不能通其音；不知今人之音不同乎古也，而改

古人之文以就之，可不謂之大惑乎？昔者，漢熹平四年，議郎蔡邕奏求正定五經文字，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大學門外，後儒晚學，咸取正焉。魏正始中，又立古文篆隸三字石經。自是以來，古文之經不絕於代，傳寫之不同於古者，猶有所疑而考焉。天寶初，詔集賢學士衛包改爲今文，而古文之傳遂泯，此經之一變也。漢人之於經，如先後鄭之釋三禮，或改其音，而未嘗變其字。子貢問樂一章，錯簡明白，而仍其本文，不敢移也，註之於下而已。所以然者，述古而不自專，古人之師傳固若是也。及朱子之正大學繫辭，徑以其所自定者爲本文，而以錯簡之說註於其下，已大破拘繆之習。後人效之，周禮五官互相更易，彼此紛紜；召南小雅，且欲移其篇第，此經之又一變也。聞之先人，自嘉靖以前，書之鋟本雖不精工，而其所不能通之處，註之曰「疑」；今之鋟本加精，而疑者不復註，且徑改之矣。以甚精之刻，而行其徑改之文，無怪乎舊本之日微，而新說之愈鑿也。故愚以爲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諸子百家之書亦莫不然。不揣寡昧，僭爲唐韻正一書；而於詩易二經各爲之音，曰詩本音，曰易音，以其經也，故列於唐韻正之前。而學者讀之，則必先唐韻正而次及詩易二書，明乎其所以變，而後三百五篇與卦爻象象之文可讀也。其書之條理最爲精密，竊計後之人必有患其不便於尋討，而更竄併入之者，而不得不豫爲之說以

告也。夫子有言：「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今之廣韻固宋時人所謂菟園之冊，家傳而戶習者也。自劉淵韻行，而此書幾於不存。今使學者睹是書，而曰自齊梁以來，周顥沈約諸人相傳之韻固如是也，則俗韻不攻而自紺，所謂「一變而至魯」也。又從是而進之五經三代之書，而知秦漢以下至於齊梁歷代遷流之失，而三百五篇之詩可弦而歌之矣，所謂「一變而至道」也。故吾之書一循廣韻之次第，而不敢輒更，亦猶古人之意，且使下學者易得其門而入。非託之足下，其誰傳之？今鈔一帙附往。而考古之後，日知所亡，不能無所增益，則此之書猶未得爲完本也。（音學五書卷首，附序後。）

第二十七節 江永的古音學

在第三章裏，我們已經講過江永的等韻學，現在再講他的古音學。關於古音方面，他著有古韻標準一書。

他研究音韻學與顧亭林稍有不同：顧氏不管今音，只研究古音；而他則二者兼備。因為他研究今音，懂得音理，對於他的古音學有很大的幫助。他曾批評顧亭林「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註一），可見他本人是很注重於審音的了。

江氏的對於古韵部的見解，與顧氏大不相同

處有兩點。第一，自真至仙，顧氏認爲一部；自侵至凡，顧氏亦認爲一部。江氏則以真諄臻文殷與魂痕爲一類，口歛而聲細；元寒桓刪山與仙爲一類，口侈而聲大（註二）。先韻界於兩韻之間，一半從真諄，另一半從元寒（註三）。侵至凡，江氏亦認爲可分兩部。侵韻字與覃韻之「南」「男」「參」「潭」，談韻之「三」，鹽韻之「潛」「綬」等字共爲一類，口歛而聲細；添嚴咸銜凡與覃韻之「函」「涵」，談韻之「甘」「藍」「談」，鹽韻之「詹」「檐」等字另爲一類，口侈而聲大。歛侈，亦稱爲弇侈，就是現在所謂閉口元音與開口元音。江氏根據音理而把以-n收的韻及以-m收的韻各分爲兩類，這可說是音韻學上的一種進步。

第二，顧氏把侯韻歸入魚虞模的一類，江氏不以爲然。江氏把虞韻分爲兩半，以「吳」「無」「于」「瞿」「夫」「尊」「夸」「夷」諧聲的屬魚，另以「禹」「芻」「句」「區」「需」「須」「朱」「殳」「俞」「曳」「婁」「付」「苦」「厨」「取」諧聲的屬侯，於是魚

與侯就劃然成爲兩類。顧氏把蕭宵肴豪尤幽認爲一類，江氏却把幽尤歸侯。這麼一來，顧氏的魚蕭二類到了江氏手裏就變了魚蕭侯三類。江氏把魚從侯部裏分出來，也是一種進步；但他認幽尤與魚同類，却是後世的古音學家所不承認的。

由上述兩點看來，江氏所分的古韻部比顧氏多了三部。因此，他所定的古韵就是十三部：

- (一) 東冬鍾江；
- (二) 脂之微齊佳皆灰咍（分支尤韻字屬之）；
- (三) 魚模（分虞麻韻字屬之）；
- (四) 眞諄臻文殷魂痕（分先韻字屬之）；
- (五) 元寒桓刪山仙（分先韻字屬之）；
- (六) 蕭宵肴豪（此四韻字分屬第十一部）；
- (七) 歌戈（分麻支韻字屬之）；
- (八) 陽唐（分庚韻字屬之）；
- (九) 耕清青（分庚韻字屬之）；
- (十) 蒸登；
- (十一) 俟幽（分尤虞蕭宵肴豪韻字屬之）；
- (十二) 侵（分覃談鹽韻字屬之）；

(十三)添嚴咸銜凡(分覃談鹽韻字屬之)。

此外關於入聲問題，江氏主張「數韻共一入」
(註四)，所以他只把入聲分爲八部：

(一)屋燭(分沃覺韻屬之，又別收錫候韻字)；

(二)質術櫛物迄沒(分屑薛韻字屬之，又別收職
韻字)；

(三)月曷末黠鐸(分屑薛韻字屬之)；

(四)藥鐸(分沃覺陌麥昔錫韻字屬之，又別收御禡
韻字)；

(五)麥昔錫(此三韻分屬第四部，又別收燭韻字)；

(六)職德(別收屋志怪隊代哈沃韻字)；

(七)緝(分合葉洽韻屬之)；

(八)盍帖業狎乏(分合葉洽韻屬之)。

江氏對於古代聲調，和顧亭林的意見頗相合，也以爲四聲一貫。依他看來，古人是有四聲的，不過押韵不甚嚴格，平聲也可與入聲相押罷了。

(註一)見古韻標準例言第四段。

(註二)見古韻標準，平聲第四部總論。(守山閣叢書
本，卷一，頁二十四)。

(註三)「先天堅賢田年顛淵」等字從真諄，「肩前錢羹燕
蓮妍胼涓邊懸」等字從元寒。

(註四)江氏四聲切韻表例言云：『除緝合以下九部爲侵覃
九韻所專，不爲他韻借，他韻亦不能借；其餘二十五部諸韻，或合二三韻而共一入。無入者間有
之，有入者爲多。諸家各持一說，此有彼無，彼
有此無者，皆非也。顧氏之言曰：「天之生物，
使之一本，文字亦然」，不知言各有當，數韻共一
入，猶之江漢共一流也，何嫌於二本乎』？

參 考 資 料

[四庫全書提要評古韻標準]。——古韻標準四卷，國朝
江永撰。永有周禮疑義舉要，已著錄。自昔論古音者
不一家，惟宋吳棫，明楊慎，陳第，國朝顧炎武，柴紹
炳，毛奇齡之書最行於世。其學各有所得：而或失於以
今韻分求古韻，或失於以漢魏以下，隋陳以前，隨時遞變
之音，均謂之古韻。故拘者至格閼而不通，泛者至叢脞
而無緒。永是書惟以詩三百篇爲主，謂之詩韻，而以周
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謂之補韻，視諸家界限較明。
其韻分平上去聲各十三部，入聲八部；每部之首，先列韻
目。其一韻岐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
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聲異者，曰「別收
某聲某韻」。較諸家體例亦最善。每字下各爲之註，
而每部末又爲之總論，書首復冠以例言及詩韻舉例一卷。

大旨於明取陳第，於國朝取顧炎武，而復補正其譌闕；吳棫，楊慎，毛奇齡之書間有駁詰；柴紹炳以下，則自鄙無譏焉。古韻之有條理者，當以是編爲最，未可以晚出而輕之也。

[江永古韻標準例言]。——近世音學數家，毛先舒稚黃，毛奇齡大可，柴紹炳虎臣各有論著，而崑山顧炎武寧人爲特出。余最服其言曰：「孔子傳易亦不能改方音」。又曰：「韓文公篤於好古，而不知古音」。非具特識，能爲是言乎？有此特識，權度在胸，乃能上下考其同異，訂其是非，否則彼以爲韻則韻之，何異侏儒觀優乎？細考音學五書，亦多滲漏，蓋過信古人龍綏不煩改字之說，於「天」「田」等字皆無音。古音表分十部，離合處尚有未精，其分配入聲多未當，此亦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每與東原歎惜之。今分平上去三聲，皆十三部，入聲八部，實欲彌縫顧氏之書。顧氏嘗言五十年後當有知我者（見李榕村集），蓋同時若毛氏奇齡輩，自負該博，未肯許可。余學謙陋，匪云能知顧氏，然已傾倒其書；而不肯苟同，是乃所以爲知；更俟後世子雲論定之。毛氏著古今通韻，其病即在「通」字，古韻自有疆界，當通其所可通，毋强通其所不可通。若第據漢魏以後樂府詩歌，何不反而求之三百篇？某韻與某韻果通乎？有數字通矣，豈盡一韻皆通乎？偶一借韻矣，豈他詩亦常通用乎？今書三聲分十三部，入聲分八部，疆

界甚嚴；間有越畔，必求其故，正所以遏其通也。

古韻既無書，不得不借今韻離合以求古音，今韻有隋唐相傳二百六部之韻，有宋末平水劉淵合併一百七部之韻。

今世辭家習於併韻，談韻學者亦粗舉併韻，甚且誤以劉韻爲沈約韻。夫音韻精微，所差在毫釐間；即此二百六部者，吾尚欲條分縷析，以別音呼等第，以尋支派脈絡；况又以併韻混而一之，宜乎不得要領，而迷眩於真文元寒刪先之通轉，質物月曷黠屑之通轉也！顧氏書悉用唐韻，最爲有見。今本之。每部首先列韻目，一韻歧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聲異者曰別收某聲某韻。顧氏分十部，今何以平上去皆十三部也？第四部爲真文魂一類，第五部爲元寒儻一類，顧氏合爲一也；第六部爲蕭肴豪分出一支，不與尤侯通；第十一部爲尤侯一類，當分蕭肴豪之一支，不與第六部通，而顧氏亦合爲一也。第十二十三，自侵至凡九韻，當分兩部，而顧氏又合爲一也。其說詳於各部總論。

四聲雖起江左，樂之實有其聲，不容增減，此後人補前人未備之一端。平自韻平，上去入自韻上去入者，恒也；亦有一章兩聲或三四聲者，隨其聲諷誦咏歌，亦自諧適，不必皆出一聲。如後人詩餘歌曲，正以雜用四聲爲節奏，詩韻何獨不然？前人讀韻太拘，必強紐爲一聲，遇字音之不可變者，以強紐失其本音。顧氏始去此病，各

以本聲讀之。不獨詩當然，凡古人有韻之文皆如此讀，可省無數糾紛，而字亦得守其本音，善之尤者也。然是說也，陳氏實啓之。陳氏於「不宜有怒」句，引顏氏「怒」有上去二音之說駁之曰：「四聲之說起於後世，古人之詩取其可歌可詠，豈屑屑毫釐若經生爲耶？且上去二音亦輕重之間耳」。又於「綢繆束芻，三星在隅」註云：『「芻」音「鄒」，「隅」音魚侯切；或問二平而接以去聲可乎？曰「中原音韻聲多此類，音節未嘗不和暢也」。』是陳氏知四聲可不拘矣，他處又仍泥一聲，何不能固守其說耶？四聲通韻，今皆具於舉例；其有今讀平而古讀上如「予」字，今讀去而古讀平如「慶」字，可平可去如「信」「令」「行」「聽」等字者，不在此例。唐人叶韻之「叶」字本不爲病；病在不言叶音是本音，使後人疑詩中又自有叶音耳。叶韻，六朝人謂之協句，顏師古注漢書謂之合韻，叶即協也，合也，猶俗語言押韻，故叶字本無病。自陳氏有古無叶音之說，顧氏從之，又或以古音有異，須別轉一音者爲叶音。今不必如此分別，凡引詩某句韻某字，悉以韻字代之。

毗陵邵長蘅子湘曰：「吳才老作韻補，古韻始有成書；朱子釋詩註騷，盡從其說」。又引沙隨程可久之言曰：「吳說雖多，其例不過四聲互用，切響同用二條，如通其說，則古書雖不盡見，可例推。蓋才老韻補爲朱子所推服如此，今四子經書訓詁悉宗朱子，朱子宗之，吾從而訖

排之，慎也」！論非不正；然古人著書，草創者未必盡精，韻補豈遂爲不刊之典？叶韻者，詩中之末事，朱子取韻補釋詩，所以便學者誦讀，意不在辨古音。故「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晝爾于茅，宵爾索綯」。「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此類今音可讀，卽不復加叶音；今書意在辨古音，此類勢不得復仍舊貫。凡吳氏之叶音，集傳從之而不安者，亦不得不行改正；書之體宜爾。且朱子於經書既得其大者，古韻一事不暇辨析毫釐，亦何損於朱子？篤信先儒，固不在此區區也。

顧氏詩本音改正舊叶之誤頗多，亦有求之太過，反生葛藤。如一章平上去入各用韻，或兩部相近之音各用韻，率謂爲一韻，恐非古人之意。小戎二章，以「合」「軻」「邑」叶「驂」，以「念」字叶「合」「軻」「邑」，尤失之甚者。今隨韻辨正，亦不能盡辨也。

經傳楚辭子史百家可證詩韻者引之。亦不必多引，取證明而已。凡旁證取其近古者，魏晉以後間引一二。欲考其詳，自有顧氏專書。音變源協。及詩外之字，亦多採顧說。

桐城方以智密之曰：「古音之亡於沈韻，猶古文之亡於秦篆；然沈韻之功，亦猶秦篆之功。自秦篆行而古文亡；然使無李斯畫一，則漢晉而下各以意造書，其紛亂何可勝道！自沈韻行而古音亡；然使無沈韻畫一，則唐至今皆

如漢晉之以方言讀，其紛亂又何可勝道」！此言實爲確論。方氏雖誤以今行之韻爲沈韻，然韻之合併，亦因唐宋之同用。幸而二百六部之韻書猶存，考古者猶可沿流而溯源；使無其書，人自爲韻，則真侵寒咸亦且可合，不但如周德清宋景濂等之併江陽與庚青蒸而已；一東且將闡入「彭」「朋」「兄」「榮」等字，不止「風」「馮」「弓」「雄」而已。甚則依吳楊二家之書，雜採漢晉唐宋舛謬鄙俚之韻，而命之曰，「此古韻也，」其紛亂曷有極乎！韻書流傳至今者雖非原本，其大致自是周顥沈約陸法言之舊。分部列字，雖不能盡合於古，亦因其時音已流變，勢不能泥古違今。其間字似同而音實異，部既別則等亦殊，皆雜合五方之音，剖析毫釐，審定音切，細尋脈絡，曲有條理。其源自先儒經傳子史音切諸書來，六朝人之音學非後人所能及；同文之功，擬之秦篆，當矣。今爲三百篇考古韻，亦但以今韻合之，著其異同斯可矣；必曰某字後人誤入某韻，混入某韻，此顧氏之過論，余則不敢。今韻之有條理處，別有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二書明之。

顧氏曰：「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辭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顥沈梁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於古，至宋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摭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案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

撰爲定本，於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爲音學之一變」。案顧氏所以責休文者似矣，愚謂不然。當時四聲之說新立，聲病之論甚嚴，又反切之學盛行於南北，而等韻字母亦漸傳自西域，演於緇流。休文蓋因李登呂靜之聲類，周顥之四聲切韻而譜之；觀其與王筠論郊居賦，「霓」字之讀，首須嚴於辨聲。若夫東冬鍾支脂之，別之爲三；寒桓刪山蕭宵肴豪，析之爲四；江次冬鍾，不隨陽唐；侯閒尤幽，不廁虞模；此類蓋因當時通行之音，審其粗細，以別部居。若一部之中，同韻異等如「公」「宮」，同母異呼如「饑」「龜」，同音異字如「岐」「奇」，皆別其音切，不令淆混。由當時反切等韻之理大明，故能條分縷析。然則四聲乃嚴於審音之書，亦爲避八病之用，不止爲詩家分韻而已。如欲分韻，則當時未有近體，取韻本寬，一聲分十數部足矣，奚必二百六部，若此其嚴密哉？謂休文不能上據雅南，旁撫騷子，僅案班張曹劉以下之詩賦撰爲定本；以今韻書考之，漢魏詩賦乍合乍離，恐非其所據；冬必別東，虞必別魚，詩賦豈能分析及此哉？且音之流變已久，休文亦據今音定譜爲今用耳；如欲繩之以古，「風」必歸侵，「弓」必歸登，「宜」「爲」必歸歌戈，舉世其誰從之？余所病休文者：當時若能別定一譜，與今韻並行，聽好古自擇，亦足令古音不亡。既不能然，斯爲缺典。若責其不能復古，是怪許叔重作說文不爲鍾鼎科斗書，而顧祖李斯以亡古文也，豈足以服

其心哉？

顧氏又曰：「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者」。愚謂此說亦大難。古人之音，雖或存方音之中，然今音通行既久，豈能以一隅者概之天下？譬猶窯器既興，則不宜於籩豆；壺斟既便，則不宜於尊罍。今之孜孜考古音者，亦第告之曰：古人本用籩豆尊罍，非若今日之窯器壺斟耳。又示之曰：古人籩豆尊罍之制度本如此，後之摹倣爲之者或失其真耳。若廢今人之所日用者，而強易以古人之器，天下其誰從之？觀明初編洪武正韻，就今韻書稍有易置，猶不能使之通行，而况欲復古乎？顧氏音學五書與愚之古韻標準皆考古存古之書，非能使之復古也。

第二十八節 段玉裁的古音學

段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江蘇金壇人（1735—1815）。他著有說文解字注，書後附有六書音均表。表中分古音爲六類十七部：

第一類

（一）之咍（入聲職德）；

第二類

（二）蕭宵肴豪；

（三）尤幽（入聲屋沃燭覺）；

（四）俟；

(五) 魚虞模(入聲藥鐸)；

第三類

(六) 蒸登；

(七) 侵鹽添(入聲緝葉怙)；

(八) 草談咸銜嚴凡(入聲合盍治狎業乏)；

第四類

(九) 東冬鍾江；

(十) 陽唐；

(十一) 庚耕清青；

第五類

(十二) 真臻先(入聲質櫛屑)；

(十三) 謙文欣魂痕；

(十四) 元寒桓刪山仙；

第六類

(十五) 脂微齊皆灰祭泰夬廢(入聲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餚薛)；

(十六) 支佳(入聲陌麥昔錫)；

(十七) 歌戈麻。

照上表所列，有三點可注意：

1. 第十二部真至第十四部仙，江氏僅分作兩

部，段氏則分爲三。

2. 第四部侯韻，顧氏以之歸於魚韻；江氏以之歸於尤韻；到了段氏，他以爲應獨立爲一部；毛詩中凡似侯尤幽通押者，並非同韻，乃係轉韻。例如：詩鄘風：「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曹；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江氏以爲「侯」「悠」「憂」是同韻，而段氏以爲「侯」「驅」同韻，至「悠」字已經是轉韻了。

3. 第十六部支佳是一韻；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是一韻，第一部之咍是一韻。將這些韵分爲三部，是段氏的特見。他隨便舉了下面一些證據：

詩鄘風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齒」「止」「俟」屬第一部）。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體」「禮」「死」屬第十五部）。

詩小雅鹿鳴之什

「魚麗于罶，飭鱠；君子有酒，多且旨。」
（「鱠」「旨」屬第十五部）。

魚麗于罶，鮀鯉；君子有酒，旨且有」。

(「鯉」「有」屬第一部)。

詩大雅生民之什

「天之方濟，無爲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 民之方殷，則莫我敢葬。 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濟」「毗」「迷」

「尸」「殷」「葬」「資」屬第十五部)。

天之牖民，如壇如箋，如璋如珪，如取如携…(「箋」「圭」「携」屬第十六部)。

孟子公孫丑篇

雖有智慧，不如乘勢(「慧」「勢」屬第十五部)；

雖有鎡基，不如乘時。(「基」「時」屬第一部)。

屈原卜居

「甯與麒麟抗輶乎？ 將隨駿馬之迹乎？」

(「輶」「迹」屬第十六部)。 「甯與黃鸝比翼乎？ 將與雞鷦爭食乎？」(「翼」「食」屬第一部)。

秦琅邪臺刻石文

「維二十六年，皇帝作始。 端平法度，

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於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搏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始」「紀」「子」「理」「士」「海」「事」「富」「志」「字」「載」「意」屬第一部）。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帝」「地」「懈」「辟」「易」「畫」屬第十六部）。

這只是千百例當中的幾個例子。段氏所謂「三部自唐以前分別最嚴」，乃是當時及後世的古音學家所公認的。這可算是古音學上的一個大發明。

段氏對於入聲，仍如江永主張「異平同入」，以爲平聲多而入聲少，所以每個入聲必有幾個平聲相配。例如：職德本是第一部的入聲，但同

時可作第二部和第六部的入聲，所以第一，第二，第六，的平聲可同一入聲。

此外關於韻部次序，在段氏以前，如顧氏離析唐韻，然尙不敢把次序移動；到了段氏，他很大膽地把次序變更了。如東，從前都是列爲第一部，他却移作第九。他以爲韻的排列，應該把聲音相近的放在一塊兒。

段氏對於四聲的意見也有不同，他以爲周秦時僅有三聲，即平上入，而沒有去聲。到魏晉時才漸漸有去聲字，去聲字是由上聲入聲而來。又周秦時的平聲後來漸漸成爲仄聲（註一）。他又說古代平聲上聲是一類，去聲入聲是一類，平上相近，去入相近。

和段氏同時的有段氏弟子江沅，著說文解字音韻表，完全依據段氏所說；其後有傅壽彤，著古音類表，朱駿聲著說文通訓定聲，分古韵爲十八部，這裏不能細述。

（註一）平上去入四聲當中，除平聲外，其餘都是仄聲。

參 考 資 料

[段玉裁詩經韻分十七部表序]。——十七部之分，於詩

經及羣經導其源派也。 諦觀毛詩用韻，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之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部之分，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部之分以及入聲之分配，皆顯然不辨而自明。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宋蘇氏之言曰：「參伍錯綜，八面受敵，沛然應之，而莫禦焉」。 顧氏詩本音，江氏古韻標準，雖以三百篇爲據依，未取三百篇之文，部分而彙譜之也。 玉裁紬繹有年，依其類爲之表，因其自然，無所矯拂，俾學者讀之，知周秦韻與今韻異。 凡與今韻異部者，古本音也；其於古本音有齟齬不合者，古合韻也。 本音之謹嚴，如唐宋人守官韻；合韻之通變，如唐宋詩用通韻。 不以本音蔑合韻，不以合韻惑本音，三代之韻昭昭矣。

[段玉裁第三部第四部第五部分用說]。 —— 下平十九侯，上聲四十五厚，去聲五十俟爲古韻第四部；上平九魚，十虞，十一模，上聲八語，九麌，十姥，去聲九御，十遇，十一暮，入聲十八藥，十九鐸，爲古韻第五部。 詩經及周秦文字，分用盡然。 顧氏誤合侯於魚爲一部，江氏又誤合侯於尤爲一部，皆考之未精。 顧氏合侯於魚，其所引據，皆漢後轉音，非古本音也。 侯古音近尤而別於尤：近尤，故入音同尤；別於尤，故合諸尤者亦非也。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部，漢以後多四部合用，不甚區分；要在三百篇，故較然畫一。 載馳之「驅」「侯」，不連下文「悠」「曹」「憂」爲一韻；山有蘿之「蘿」

「榆」「婁」「驅」「愉」，不連下章「栲」「杻」「埽」
「考」「保」爲一韻；南山有臺之「枸」「楨」「蕕」
「後」，不連上章「栲」「柂」「壽」「茂」爲一韻；左
氏傳「專之渝，攘公之渝」，不與下文「蕕」「臭」爲一
韻：此第四部之別於第三部也。株林之「駒」「株」，
不與「馬」「野」爲一韻；板之「渝」「驅」，不與「怒」
「豫」爲一韻；史記「甌窶滿溝」，不與「汙邪滿車」爲
一韻：此第四部之別於第五部也。古第二部之字，多轉
入於屋覺樂鐸韻中；第三部之字，多轉入於蕭宵肴韻
中；第四部之字，多轉入於虞韻中；第五部平聲之字，多
轉入於麻韻中；入聲之字，多轉入於陁麥昔韻中；此四部
分別之大概也。左氏傳鶴童謠首二句「鶴」「辱」及
末二句「鶴」「哭」，第三部也；「羽」「野」「馬」，
第五部也；「跌」「侯」「襦」，第四部也；「巢」「遙」
「勞」「驕」，第二部也。一謠而可識四部之分矣。

[段玉裁第十二部第十三部第十四部分用說]。——十二
部，十三部，十四部，三百篇及羣經屈賦分用畫然。漢
以後用韻過寬，三部合用，鄭庠乃以真文元寒刪先爲一部。顧氏不能深考，亦合真以下十四韻爲一部，僅可以
讀漢魏間之古韻，而不可以論三百篇之韻也。江氏考三
百篇，辨元寒桓刪山仙之獨爲一部矣；而真臻一部與諄文
欣魂痕一部分用，尚有未審。讀詩經韻表而後見古韻分
別之嚴。唐虞詩：「明明上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

宏予一人」，第十二部也。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第十三部也。 「卿雲爛兮，糲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第十四部也。 三部之分，不始於三百篇矣。 第十二部入聲質櫛韻，漢以後多與十五部入聲合用；三百篇分用盡然。 如東方之日一章不與二章一韻，都人士三章不與二章一韻，可證。

[段玉裁古十七部音變說]。 ——三百篇音韻，自唐以下不能通，僅以爲協音，以爲合韻，以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而已。 自有明三山陳第深識確論，信古本音與今音不同，如鳳鳴高岡，而啁噍之喙盡息也。 自是顧氏作詩本音，江氏作古韻標準。玉裁保殘守闕，分別古音爲十七部。 凡一字而古今異部，以古音爲本音，以今音爲音轉。 如「尤」讀「怡」，「牛」讀「疑」，「丘」讀「欺」，必在第一部，而不在第三部者，古本音也。 今音在十八尤者，音轉也。 舉此可以隅反矣。 第一部之韻，音轉入於尤。 第三部尤幽韻，音轉入於蕭肴肴豪。 第四部侯韻，音轉入於虞。 第五部魚虞模韻，音轉入於麻。 第六部蒸韻，音轉入於侵。 第七部侵鹽韻，音轉入於覃談咸銜嚴凡。 第二部至第五部，第六部至第八部，音轉皆入於東冬鍾。 第九部東冬鍾韻，音轉入於陽唐。 第十部陽唐韻，音轉入於庚。 第十一部庚耕清青韻，音轉入於真。 第十二部真先韻，音轉入於文欣魂痕。 第十三部文欣魂痕韻，音轉入於元塞桓刪山仙。

第十三部第十四部音轉皆入於脂微。第十五部脂微齊皆
灰韻，音轉入於支佳。第十六部支佳韻，音轉入於脂齊
歌麻。第十七部歌戈韻，音轉亦多入於支佳。此音轉
之大較也。四江一韻，東冬鍾轉入陽唐之音也。不以
其字雜廁之陽唐，而別爲一韻，繫諸一東二冬三鍾之後：
別爲一韻，以箸今音也；繫諸一東二冬三鍾之後，以存古
音也。長孫納言所謂「酌古沿今」者是也。其例甚
善，而他部又未能準是例。惟二十幽一韻爲尤難將轉入
蕭之音，十九臻一韻爲真韻將轉入諱之音，亦用此例之
意。說文而下，字林所載，卽多說文所無。苟有合於
「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法，考文者所不廢
也。三百篇後，孔子贊易，老子言道德五千餘言，用韻
卽不必皆同詩。漢代用韻甚寬，離爲十七者幾不可別
識。晉宋而降，迄於梁陳，音轉音變，積習生常，區別
既多，陸韻遂定。皆古今聲音之自然，考文者不能變今
音而一反諸三代也。

[段玉裁古十七部音變說]。——古音分十七部矣；今韻
平五十有七，上五十有五，去六十，入三十有四，何分析
之過多也？曰，音有正變也。音之斂侈必適中；過斂
而音變矣，過侈而音變矣。之者，音之正也；咍者，之
之變也（如同一「台」聲，而「怡」「飴」在之韻，「咍」
「怠」在咍海韻）。蕭宵者，音之正也；肴豪者，蕭宵
之變也（如同一「肖」聲，而「宵」「消」在宵韻，「肴」

「旃」在肴韻；同一「高」聲，「歛」在宵韻，「蒿」「膏」在豪韻）。尤俟者，音之正也；屋者，音之變也（入聲沃燭爲正音，屋韻過侈爲音變）。魚者，音之正也；虞模者，魚之變也（如「都」古音「豬」，「茶」古音「舒」之類）。蒸者，音之正也；登者，蒸之變也（如去聲韻目「證」「嶝」二字皆「登」聲，「嶝」字古音同「證」）。侵者，音之正也；鹽添者，侵之變也（如「廉」古音「林」，「占」古音「鍼」）。嚴凡者，音之正也；覃談咸銜者，嚴凡之變也（嚴凡猶第十四部之元韻，覃談咸銜猶第十四部之寒桓刪山也；侵猶第十二部之真韻，鹽添猶第十二部之先韻）。冬鍾者，音之正也；東者，冬鍾之變也（鍾爲正音，冬韻稍侈，東韻過侈）。陽者，音之正也；唐者，陽之變也。耕清者，音之正也；庚青者，耕清之變也（庚音侈青音斂）。真者，音之正也；先者，音之變也（如「田」古音「陳」，「填」古音「塵」之類）。諄文欣者，音之正也；魂痕者，諄文欣之變也（如「魂」，「云」聲，「雲」「芸」「妘」「沄」在文韻；「痕」，「艮」聲，「垠」「齷」在欣韻）。元者，音之正也；寒桓刪山仙者，元之變也。脂微者，音之正也；齊皆灰者，脂微之變也。支者，音之正也；佳者，支之變也。歌戈者，音之正也；麻者，歌戈之變也。大略古音多斂，今音多侈。之變爲咍，脂變爲皆，支變爲佳，歌變爲麻，真變爲先，侵變

爲鹽，變之甚者也。其變之微者，亦審音而分析之。音不能無變，變不能無分。明乎古有正而無變，知古音之甚諧矣。

[段玉裁古四聲說]。——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考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平聲多轉爲仄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細意搜尋，隨在可得其條理。今學者讀三百篇諸書，以今韻四聲律古人，陸德明吳棫皆指爲協句，顧炎武之書亦云平仄通押，去入通押，而不知古四聲不同今，猶古本音部分異今也。明乎古本音不同今韻，又何惑乎古四聲不同今韻哉？如「戒」之音「亟」，「慶」之音「羌」，「享」「饗」之音「香」，「至」之音「質」，學者可以類求矣。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上與平一也，去與入一也。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或謂四聲起於永明，其說非也。永明文章，沈約謝朓王融輩始用四聲，以爲新變。五字之中，音韻悉異，一句之內，角徵不同。梁武帝不好焉，而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謂如以此四字成句，是卽行文四聲諧協之旨，非多文如梁武，不知平上去入爲何物，而捨以此四字代平上去入也。取宋書謝靈運傳論及南史沈約庾肩吾陸厥傳梁書王筠傳讀之，自明。)第二部平多轉爲入聲，第十五部入多轉爲去聲，（第二部

「樂籥爵綽較虐藥謔鑿沃櫟駁的翟灌鬻躡蹠熇藐削溺」等字，釋三百篇皆平聲，漢人不皆讀平矣。至第十五部，古有入聲而無去聲，隨在可證。如文選所載班固西都賦「平原赤，勇士厲」，而下以「厲」「竄」「穢」「靡」「折」「噬」「殺」爲韻，「厲」「竄」「穢」「噬」讀入聲。左思蜀都賦「軌躅入達」而下，以「達」「出」「室」「術」「駟」「瑟」「恤」爲韻，「駟」讀入聲。吳都賦「高門鼎貴」而下，以「貴」「傑」「裔」「世」「轍」「設」「噎」爲韻，「貴」「裔」「世」讀入聲。魏都賦「均田畫疇」而下，以「列」「翳」「悅」「世」爲韻，「翳」「世」讀入聲。「鬚首之豪」而下，以「傑」「闕」「設」「晰」「裔」「髮」爲韻，「晰」「裔」讀入聲。郭璞江賦以「獸」「月」「晤」「翔」「豁」「碣」爲韻，「獸」讀入聲。江淹擬謝法曹詩，以「汭」「別」「袂」「雪」爲韻，「汭」「袂」讀入聲；擬謝臨川詩，以「缺」「設」「絕」「澈」「晰」「汎」「蔽」「汭」「逝」「雪」「穴」「滅」「澁」「說」爲韻，「晰」「蔽」「汭」「逝」「澁」讀入聲。法言定韻之前，無去不可入；至法言定韻以後而謹守者，不知古四聲矣。他部皆準此求之。）古無去聲之說，或以爲怪，然非好學深思不能知也。不明乎古四聲，則於古諧聲不能通。如李陽冰校說文，於「臬」字曰：「自非聲」，徐鉉於「裔」字曰：「問非聲」，是也。於古假

借轉注尤不能通。如「卒於畢郢」之「郢」，本「程」字之假借，「顛沛」之「沛」，本「跋」字之假借，而學者罕知，是也。

[段玉裁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序]。——今韻二百六部，始東終乏，以古韻分之，得十有七部。循其條理，以之咍職德爲建首，蕭宵肴豪音近之，故次之；幽尤屋沃燭覺音近蕭，故次之；侯音近尤，故次之；魚虞模藥鐸音近侯，故次之：是爲一類。蒸登音亦近之，故次之；侵鹽添緝葉帖音近蒸，故次之；覃談咸銜嚴凡合盍洽狎業乏音近侵故次之：是爲一類。之二類者，古亦交互合用。東冬鍾江音與二類近，故次之；陽唐音近冬鍾，故次之；庚耕清青音近陽，故次之：是爲一類。真臻先質櫛屑音近耕清，故次之。諱文欣魂痕音近真，故次之；元寒桓刪山仙音近諱，故次之：是爲一類。脂微齊皆灰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鐸薛音近諱元二部，故次之；支佳陌麥昔錫音近脂，故次之；歌戈麻音近支，故次之：是爲一類。易大傳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是之謂矣。學者誠以是求之，可以觀古音分合之理，可以求今韻轉移不同之故，可以綜古經傳假借轉注之用，可以通五方言語清濁輕重之不齊。（以上各節皆見六書音均表。）

第二十九節 戴震的古音學

戴震，字東原，安徽休寧人（1723—1777）。

他生平的著作很多；關於音韻學方面，他做了聲韻考與聲類表兩部書（註一）。聲類表，起初是分爲七類二十部（註二），後又改定爲九類二十五部。今假定其所欲言之音值，列表如下：

(一)	1 阿	平聲	歌，戈，麻。	o
	2 烏	平聲	魚，虞，模。	u
	3 壍	入聲	鐸。	ok
(二)	4 膽	平聲	蒸，登。	inj
	5 噫	平聲	之，咍。	i
	6 億	入聲	職，德。	ik
(三)	7 翁	平聲	東，冬，鍾，江。	uŋ
	8 謳	平聲	尤，侯，幽。	ou
	9 屋	入聲	屋，沃，燭，覺。	uk
(四)	10 央	平聲	陽，唐。	aj
	11 央	平聲	蕭，宵，肴，豪。	au
	12 約	入聲	藥。	ak
(五)	13 娅	平聲	庚，耕，清，青。	ɛŋ
	14 娅	平聲	支，佳。	e
	15 厥	入聲	陌，麥，昔，錫。	ek

(六)	16 殷	平聲 真，諄，臻，文， 欣，魂，痕。	in
	17 衣	平聲 脂，微，齊，皆， 灰。	i
(七)	18 乙	入聲 質，術，櫛，物， 迄，沒。	it
	19 安	平聲 元，寒，桓，刪， 山，先，仙。	an
(八)	20 靄	平聲 祭，泰，夬，廢。	ai
	21 過	入聲 月，曷，末，黠， 鐸，屑。	at
(九)	22 音	平聲 侵，鹽，添。	im
	23 呂	入聲 緝。	ip
(九)	24 醴	平聲 覃，談，咸，銜， 嚴，凡。	am
	25 謌	入聲 合，盍，葉，帖， 業，洽，狎，乏。	ap

阿烏聖……等是戴氏自己定的韻目。他所選的韻目全是影母的字。這一層是戴氏懂音理的地方，因為影母的字的元音之前都無輔音。

又戴氏說那表上第一類到第五類是收鼻音的；第六與第七是收舌齒音的；第八與第九是收唇音的。不過他所說的收鼻音有不能全通之處；如「噫」類是收 i 音的，而 i 幷非鼻音。戴氏將每一大類分三類；一陽聲；一陰聲；一入聲。

又謂陽聲字爲有入聲之韻；陰聲字爲無入聲之韻。他認歌戈麻近于陽聲，故用魚虞與之相配，拿現在的音理來說，這一點也很勉強。不過陰陽相配，實是戴氏開的先河。又第八第九兩部沒有陰聲字，據他說：「以其爲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但他這說法與語音學的道理恰相反；設如有音爲 u，他的陽聲是 um，在實際上，有 m 的音往往難唸，而沒有 m 的音比較好唸。

又戴氏用音理來說明聲韻正轉之法。在他聲韻攷裏說：「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咍，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眞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咍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是也。」

他這一切理論，都出於他的一個根本觀念：

「僕謂審音本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舍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者爲斷。審音非一類，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斷爲合韵」。

(註三)

他有了這一個根本觀念，就不肯純任客觀。凡是他所認爲應合的，就說是審音本一類；凡是他所認爲應分的，就說是審音非一類。戴段大不相同的地方，就是段氏只在詩經裏作客觀的歸納，而戴氏却根據他心目中的音理作主觀的演繹。又書中多以等韻爲根據(註四)；根據宋元以後的等韻去推測周秦的古音，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戴氏的聲類表中，僅分二十紐，以影喻微爲同紐(註五)，又以疑雜於精清從與心邪之間，非但不合古音，連宋元的等韻也不能相符，令人懷疑他的心目中的音理是否可靠，是否則從他的主觀去推測古音。所以單就古音學而論，戴氏是不及段氏的。

(註一)此外尚有轉語二十章，今不傳。或云聲類表即轉

語。

(註二)九類中之第六與第七合併，第八與第九合併，即得七類二十部。

(註三)見聲類表卷首，答段若膺論韻書，頁八。段氏侯幽分立，真文分立，皆甚合理者；而戴氏強以審音本一類爲理由，而把它們合併。

(註四)其等韻之說，散見聲韻考與聲類表。

(註五)例如以「汪」「王」「亡」「罔」同列於一紐。

參 考 資 料

[戴震答段若膺論韻]。陸德明於鄒風「南」字云：「古人韻緩不煩改字，」顧氏取其說。江慎修先生見於覃至凡八韻字實有古音改讀入侵者，元塞至仙七韻字實有古音改讀入真者，音韻卽至諧，故真已下十四韻侵已下九韻各析而二，自信剖別入微。在此大著更析真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爲二，尤幽與侯爲二，且悟古四聲不同今韻，猶古本音不同今韻，遂以此斷古無平仄通押，去入通押。書中自信剖別人微，亦在古韻至諧之云然。僕謂古人以音韻從其意言：帝舜歌「喜」「起」「熙」二上一平，音節自佳，若竝讀平聲，「喜」「熙」轉嫌於積韻。夫音韻之諧，密近而成節奏爲諧，稍遠而成節奏亦諧，遠而隔礙爲不諧，字異音同，或積相似之音亦不諧。癸巳春，僕在浙東，據廣韻分爲七類，侵已下九韻皆收唇音，其入聲古今無異說。又方之諸韻，聲氣最歛，詞家謂之閉口音，

在廣韻雖屬有入之韻，而其無入諸韻無與之配，仍居後爲一類；其前無入者，今皆得其入聲兩兩相配，以入聲爲相配之樞紐。眞已下十四韻皆收舌齒音，脂微齊皆灰亦收舌齒音，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點鐸屑薛合爲一類。

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皆收鼻音，支佳之咍蕭宵肴豪尤侯幽亦收鼻音，入聲屋沃燭覺藥陌麥昔錫職德。分蒸登之咍職德爲一類；東冬鍾江尤侯幽屋沃燭覺爲一類；陽唐蕭宵肴豪藥爲一類；庚耕清青支佳陌麥昔錫爲一類；「弓馮熊雄夢麌」等字由蒸登轉東：「尤郵牛丘裘紝謀」等字由之咍轉尤；「服伏韜福郁彧牧晦穆」等字由職德轉屋；而東冬轉爲江；尤侯轉爲蕭；屋燭韻字轉覺；陽唐轉爲庚；及藥韻字轉陌麥昔錫。音之流變無定方，而可以推其相配者有如是。歌戈麻皆收喉音，魚虞模亦收喉音，入聲鐸合爲一類，以七類之平上去分十三部，及入聲七部，得二十部。陸德明所謂古人韻緩者，仍有取焉。大著內第一部之咍，第十五部脂微齊皆灰，第十六部支佳分用，說至精確；舉三部入聲論其分用之故，尤得之，其餘論異平同入，或得或失。蒸之職登咍德一類，如「隈」由之咍轉登，「能」由咍轉登，「等」由海轉等，及「凝」从「疑」之屬。書內舉「得來」爲「登來」，「螟蛉」爲「螟蠣」，證陸韻以職德配蒸登非無見，因謂蒸登與之咍同入，此說是也。陸氏惟此類所分之韻多寡適同，餘則或此分而彼合，蓋陸氏未知音聲洪細如陰陽表裏之相

配，是以參差不均。真諄臻（分爲三）脂（合爲一）質
術櫛（亦分爲三）文殷（分爲二）微（合爲一）物迄（亦
分爲二）元廢月魂痕（分爲二）灰（合爲一）沒（亦合爲
一）寒桓（分爲二）泰（合爲一）曷末（亦分爲二）刪皆
黠山夬鐸先齊屑仙祭薛一類，如「寅」由真轉脂，「揮」
「暉」「暉」由文轉微，「旂」，「圻」，「沂」由殷轉
微，「西」由先轉齊，「洗」「洒」由銑轉齊，「獮」由
旨轉獮，「浼」由銑轉賄，「敦」由魂轉灰，「竄」由泰
轉換，及「吻」從「勿」，「讞」，「軾」從「獻」之屬。
書內言第十三部諄文欣魂痕第十四部元寒桓刪山仙與第
十五部同入是也，而遺第十二部真臻先，則於脂韻字以質櫛
爲入者，及齊以屑爲入，有未察矣。真已下分三部，脂
微諸韻與相配者僅一部，又言第十一部庚耕清青與第十二
部同入，殊失其倫。第十一部乃與第十六部同入，庚清
青（分爲三）支（合爲一）陌昔錫（亦分爲三）耕佳麥一
類，如「擲」從「鄭」，「慎」「墮」從「冥」，亦可證
陸韻以陌麥昔錫配庚耕清青非無見。書內言第十七部歌
戈麻與十六部支佳同入，第十部陽唐與第五部魚虞模同
入，皆失倫。蓋陌麥昔錫爲庚耕清青及支佳之入，今音
字也；其古音字與鐸通者，陌韻之「陌莫伯白坼宅澤赫客
格索作啞號給劇載逆號攢等字」，麥韻之「獲憩」等字，
昔韻之「昔烏席夕繹奕射釋尺赤斥撫炙石碩碧」等字，錫
韻之「歎詠」等字，是爲歌戈麻及魚虞模之入。麻韻半

由歌戈流變，半由魚虞模流變，如箇由暮轉箇；古音「華」讀如「敷」，轉而爲「曉」，再轉而爲今音。及「若婼惹作啞昨穫」等字，皆鐸之類，平上去聲見於麻馬箇禡數韻，同類互轉也。陸氏所分，有入聲無入聲之韻截然不同，惟歌戈麻與有入者同，與無入者異。陸氏溷同藥鐸爲一，故失其入聲；不知覺藥一類，鐸又一類，鐸韻之「祿樂櫟鑿鶴熇」等字，當別出歸於藥，而屋韻之「熇濕鬻」等字，沃韻之「沃鬻祿」等字，陌韻之「翟搦」等字，麥韻之「覩」字，錫韻之「的趨櫟溺激」等字，古音皆與覺藥爲一類。覺韻之「朔斷繙」等字，藥韻之「若著略蠟卻朦礎研縛釅穫」等字，當別出歸於鐸。一爲陽唐之入，一爲歌戈麻之入，不可溷也。陽唐與蕭宵肴相配，歌戈麻與魚虞模相配。大著六（蒸登）七（侵鹽添）八（覃談咸銜嚴凡）九（東冬鍾江）十（陽唐）十一（庚耕清青）十二（真臻先）十三（諱文欣魂痕）十四（元寒桓刪山仙）凡九部，舊皆有入聲；以金石音喻之，猶擊金成聲也。一（之咍）二（蕭宵肴豪）三（尤幽）四（侯）五（魚虞模）十五（脂微齊皆灰）十六（支佳）十七（歌戈麻）凡八部，舊皆無入聲；前七部以金石音喻之，猶擊石成聲也。惟第十七部歌戈與有入者近，麻與無入者近，舊遂失其入聲，於是入聲藥鐸溷淆不分。僕審其音：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又平上去三聲，近乎

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從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之相配；而侵已下九韻獨無配，則以其爲閉口音，而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顧氏分古音十部，入聲僅分爲四部，侵已下如舊，餘則以配其無入之韻。其第五部雖誤以尤幽合於蕭肴豪，而分一屋之半，二沃之半，四覺之半，十八藥之半，十九鐸之半，二十三錫之半爲蕭肴豪之入者，獨得之。其第三部雖誤轉侯以合於魚虞模，又誤以一屋之半，二沃之半，三燭四覺之半爲魚虞模之入，而不知此乃尤侯幽之入也。其以十八藥之半，十九鐸之半，二十陌，二十一麥之半，二十二昔之半爲魚虞模之入者，亦得之。其第二部雖溷淆不分，從而分之，以五質六術七柳八物九迄爲脂微齊灰之入；十月十一沒十二曷十三末十四黠十五鐸十六屑十七薛爲皆祭泰夬廢之入。二十一麥之半，二十二昔之半，二十三錫之半爲支佳之入；二十四職，二十五德，一屋之半爲咍之入。此四者之平上去，昔人混淆不分，而入聲有分。顧氏因其平上去不分，并入聲亦合之。然顧氏列真至仙爲第四部，庚之半及耕清青爲第八部，蒸登爲第九部。苟知相配之說，昔人以入聲隸於四部者非無見，則知入聲當分爲四。知入聲可隸於彼又可隸於此，必無平上去分而入不分，入分而平上去不分，則彼分爲四，此亦當分爲四。今書內舉入聲以論三部之分，實發昔人所未發。然昔人以職德隸蒸

登，今以隸之咍，而明其同入，於彼此相配得矣；昔人以陌麥昔錫隸庚耕清青，今以隸支佳，而譏昔人於音理未審，則於彼此相配未有見故耳。昔人以質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鐸屑薛隸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今獨質櫛屑仍其舊，餘以隸脂微齊皆灰，而謂諄文至山仙同入，是諄文至山仙與脂微齊皆灰相配，亦得矣；特彼分二部，此僅一部，分合未當。又六術韻字不足配脂，合質櫛與術始足相配，其平聲亦合真臻諄始足相配。屑配齊者也，其平聲則先齊相配，今不能別出六脂韻字配真臻質櫛者，合齊配先屑爲一部，且別出脂韻字配諄術者，合微配文殷物迄，灰配魂痕沒爲一部，廢配元月，泰配寒桓曷末，皆配刪黠，夬配山鐸，祭配仙薛爲一部，而以質櫛屑隸舊有入之韻，餘乃隸舊無入之韻，或分或合，或隸彼或隸此，尚宜詳審。第九第十第十一，此三部之次，觀江從東冬流變，庚從陽唐流變，得其序矣。東韻字有從蒸登流變者，而列爲第六部，隔越七八兩部；尤從之咍流變，蕭從尤幽流變，而以蕭宵肴豪處之咍後，尤幽侯前，未知音聲相配故耳。支佳韻字，雖有從歌戈流變者，虞韻字雖有從侯幽流變者，皆屬旁轉，不必以列正轉。其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咍，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真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換轉泰，咍淘轉登等，俟轉東，厚轉講，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咍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尤